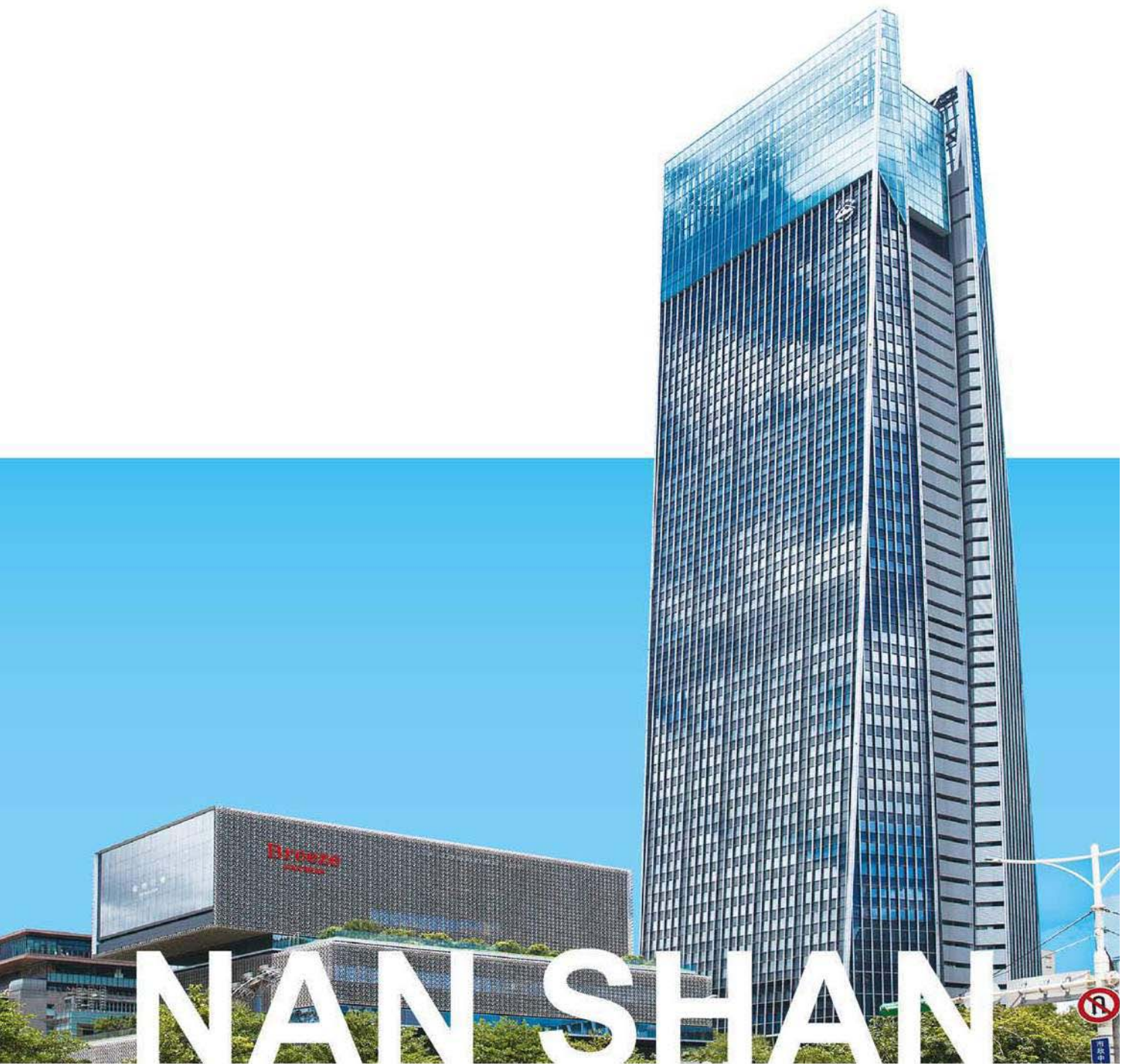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874



107 年 度 年 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妙靜/陳正哲(代)(註)

職稱：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註：108.4.20至108.10.19許妙靜女士「發言人」

職務由資深副總經理陳正哲代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淑芬

職稱：協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78號2樓

電話：(02)89649888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88號1樓

電話：(03)9373977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8樓

電話：(02)89649666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89649777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10樓

電話：(02)87588640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

電話：(02)25687777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2號12樓

電話：(02)29828080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56066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158000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495627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217422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3、國外辦事處：

●越南河內辦事處：越南河內市大通街4號北星大樓3樓305室

電話：(84)24-39427923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918610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5樓

電話：(05)5371701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4樓

電話：(06)6351580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1號1樓

電話：(04)7636858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38號5樓之1及2

電話：(037)362136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4樓

電話：(049)2314777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133888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一街12號

電話：(03)8521181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慶平路192號

電話：(06)3903200

●屏東分公司：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3樓

電話：(07)2133968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四段955號3樓之1及2

電話：(04)22174400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陳賢儀、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90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2
五、勞資關係	112
六、重要契約	11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2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7
二、財務績效	128
三、現金流量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1
<附錄一>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2
<附錄二>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107年，雖受到中美貿易衝突、英國脫離歐盟及國內外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干擾，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然在全體內外勤同仁同心協力，全力以赴下，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月月為營、日日作戰，守護客戶交付的每一份資產，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風險保障。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與合併資產總值均創下歷史新高，穩健的經營成果，為南山擴大市場領先優勢及加速成長動能。

茲將南山人壽民國 107 年度業務推展與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新契約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1,995 億元，業界第二，較去年同期保費成長。
- 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65 億元，為業界第二，較去年同期成長逾 21%。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於 107 年超過新台幣 4.3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
- 合併淨值為 1,39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受國內外股市及利率短期波動不利影響。民國 108 年第一季市場回穩，第一季底自結合併淨值已回升並超過 2,300 億。
- 合併稅後淨利與合併資產總值雙雙創下史上最高紀錄。

南山人壽不僅在財務表現受到市場肯定，更持續獲得民營保險業之最佳信用評等，連續 7 年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S&P)評定為 twAA+及 A-，自民國 103 至 107 年連續 5 年蟬聯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之「臺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

堅守財務穩健踏實的理念，南山人壽將持續透過前瞻性的商品及通路發展策略，落實風險控管與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掌握市場動態，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價值。

境界成就，驅動企業轉型與創新升級

南山人壽「境界成就計畫」，與國際知名軟體領導業者SAP合作，導入全方位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已於民國107年9月正式上線，新系統將重新建構保險服務流程，全面升級客戶體驗。

「境界成就計畫」系統平台提供保戶專屬的客戶入口網站，運用領先業界並取得專利「互動式保障彙整與商品推薦系統」，以嶄新風貌提供全新數位服務；彙整「壽險保障」、「醫療保障」、「保險理財」三大面向及九大保障，協助客戶檢視個人終身保障的變化與趨勢，提供客戶主動管理風險機制，建構全方位的保障。我們也進一步活用新系統與大數據平台分析，從客戶角度出發，為不同客群量身規劃商品與服務，打造優質新體驗。

新系統平台更整合各階段的作業流程，同步串連保單風險管理、投資、財務會計、經營績效管理等系統，以即時快速反應外界變化，提升營運效能，帶動企業轉型成長。

產壽合作，深化服務能量

南山產物自民國105年9月加入南山人壽之後，南山即展開雙引擎模式，產壽險事業並肩齊跑，使銷售通路更趨多元，服務廣度更為全面，產品提供更加豐富，提供客戶一站式的商品與服務，一步到位解決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民國107年南山產物簽單保費收入持續成長並超越整體業界平均成長率。未來更將持續強化既有組織規模，聚焦價值型商品，藉以提升公司價值，並透過產壽合作以發揮集團最大綜效。此外，南山產物將延續民國107年作業流程再造工程，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並進而引領公司組織再造與同仁工作職掌調整，以靈活因應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物服務。

東亞新地標，重塑臺北天際線

南山人壽於民國101年成功標下臺北市政府「世貿二館地上權開發案」，與日本三菱地所設計合作，採用國際綠建築及建築科技最高標準，共同規劃興建「臺北南山廣場」，打造東亞最高標準的頂級商辦大樓，並於民國107年6月正式啟用，民國108年1月商場正式開幕。

「臺北南山廣場」建築核心理念聚焦於「建築永續」與「親善市民」，注入多項最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其貼心設計與完善規劃，頂級高標的商辦規格與人文藝術的溫度，榮獲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2017 TIBA AWARDS最高榮譽的「鉑金獎」，成為商業、文化重要的匯集地，並成為許多重視綠能環保的國際知名事務所與跨國企業的首選，出租率達90%，成為全台A級辦公大樓新標竿，賦予臺北市在國際城市行銷的新亮點，重塑臺北天際線，同步引領城市的蛻變與發展。

邁向卓越，成就全球最佳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憑藉卓越的經營績效及品牌價值，陸續獲得國內外多項大獎肯定，於民國107年榮獲「全球品牌獎」(Global Brands Awards)及「國際財經獎」(International Finance Awards)雙料獎項。英國專業媒體《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主辦之「全球品牌獎」(Global Brands Awards)公布評選結果，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連袂榮獲「2018台灣最佳保險品牌」(Best Insurance Brand, Taiwan 2018)殊榮。

此外，英國專業媒體《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所舉辦之「國際財經獎」(International Finance Awards)亦公布南山人壽獲得「2018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 2018)殊榮，顯示南山人壽品牌影響力備受國際財經媒體肯定。

秉持成為「公益服務業」典範的願景，南山人壽從民國102年7月推動「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截至107年12月底止，透過全國198家合作醫院醫務社工的協助，幫助超過2.7萬名弱勢病患安心就醫。另為了讓更多人看見這一群默默奉獻的醫務社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設立全國第一個專為醫務社工設立的「南山醫務社工獎」，為第一線醫務社工團隊及夥伴加油鼓勵，將這份溫暖關懷的精神發揚光大，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的改變。

拓展版圖，領航新時代

展望民國108年，科技創新驅動保險產業的轉型，南山人壽藉由大數據的應用與創新，進行商品設計、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退休及理財需求，加深與客戶的連結。在資產管理方面，利用大數據預測建立精準數據模型，做好投資部位管理及各種金融商品風險的控制，以提升投資收益，落實智慧的南山、數據的南山。

進入新的一年，南山人壽全員啟動第二創業期，面對全球經濟持續動盪，我們在已奠定的穩健基礎上繼續追求成長，敏捷洞察客戶需求，快速反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國際版圖，再創南山新里程碑。

董事長

杜英宗

杜英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2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深耕台灣已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

民國 100 年 8 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受讓取得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譯名：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及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譯名：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1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越聲譽的企業。本公司延續同樣的理念，扎根台灣、永續經營，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期許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民國 105 年 7 月，為滿足保戶一站購足產、壽險商品並提供完整保障之需求，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民國 106 年 2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並以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協助政府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成為推動產業與社會前進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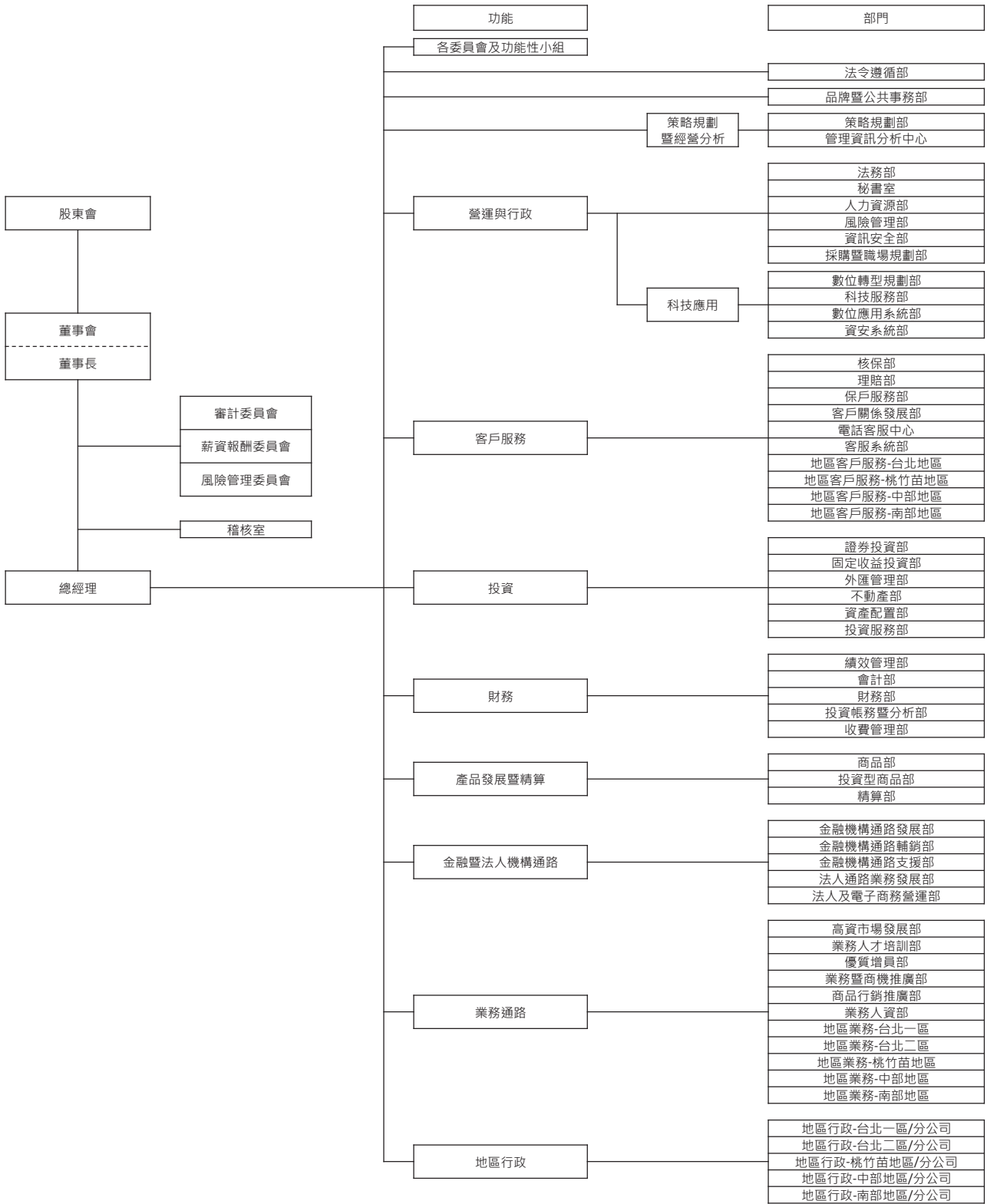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084 萬件，提供 622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逾 330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70 萬件，提供 108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分公司 7 家，通訊處 29 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8年4月23日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 稽核室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法令遵循部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各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規章變動管理、辦理及督導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協助各級業務人員履約評量委員會之運作、協助各單位落實遵循公司政策
3 品牌暨公共事務部	企業品牌及形象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4 策略規劃暨經營分析	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與變革推動之規劃制定與經營管理資訊分析，轄策略規劃部、管理資訊分析中心
5 策略規劃部	公司整體策略規劃、流程再造與變革推動等策略規劃與制定
6 管理資訊分析中心	管理資訊分析與追蹤及公司重大政策推動與落實
營運與行政	營運與行政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法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人力資源、企業風險、採購、庶務、職場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相關業務
7 法務部	法律相關事項諮詢、訴訟、合約文件及保單條款審閱
8 秘書室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務；工商登記；股務；印信管理；公文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9 人力資源部	綜理內勤員工之人資政策與制度規劃，落實職涯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員工溝通；整合人資相關系統及數據並協助各單位進行策略性組織規劃與人才管理
10 風險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各項企業風險管理業務
11 資訊安全部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12 採購暨職場規劃部	各類科技及電信/建築結構/裝修工程/機電類/國內外活動/印刷品/辦公物品/家具等之採購、職場規劃及辦公室租賃、烏日教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文件收發、物品供應、財產管理
13 科技應用	負責資訊發展策略、企業資訊架構規劃、資料治理及新科技趨勢評估與研發，轄數位轉型規劃部、數位應用系統部、科技服務部、資安系統部
14 數位轉型規劃部	負責新創數位科技應用規劃、應用系統之架構整合及作業流程 E2E 設計與優化、協助各單位進行需求分析，共同完成解決方案，優化系統及作業效能
15 科技服務部	負責系統基礎架構、電腦軟硬體、網路、資料庫及機房等相關管理業務
16 數位應用系統部	負責各項應用系統之分析規劃、建置開發及日常維運等相關業務
17 資安系統部	負責規劃系統資訊安全業務運作、導入資安工具與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解決方案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核保、契約服務與保全、理賠、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及客戶洞察與經營等相關業務
18 核保部	新契約核保政策/規則訂定，以及新契約行政、系統作業流程規劃與品質管控
19 理賠部	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
20 保戶服務部	保單服務作業、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系統之規劃及功能提升
21 客戶關係發展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作業管控、VIP Program、客群經營與規劃及客服人員的專業訓練與培育
22 電話客服中心	保戶電話諮詢服務、以及各項專案之外撥電訪服務
23 客服系統部	客服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流程改善；執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各項作業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24 地區客戶服務-台北地區	負責轄區內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25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苗地區	
26 地區客戶服務-中部地區	
27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地區	
投資	投資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股票、國內外固定收益、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動產投資及抵押放款等相關業務
28 證券投資部	從事權益證券投資、法規與公司指定範圍內之各項金融工具投資交易
29 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組合規劃、交易執行、管理及投資研究分析
30 外匯管理部	外匯部位管理規劃、避險交易執行、交易對手額度申請與合約簽署事宜
31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與租賃管理、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
32 資產配置部	資產配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資產區隔投資帳戶管理、投資帳戶現金分配及短期資金調度、投資專案、跨資產、策略型投資、支援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資產負債管理
33 投資服務部	股權交易執行及量化投資模型研發；投資規章制定、國際投資監理及新種投資研究；投資之行政管理及支援；投資相關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承作保單貸款行銷活動規劃、擔保放款業務、貸後客戶服務及債權管理
財務	財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資本規劃、預算、會計、保費收取等相關業務
34 績效管理部	綜理公司績效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各項作業
35 會計部	綜理會計帳務及稅務等各項業務
36 財務部	綜理出納、營運金流及地區財會相關作業
37 投資帳務暨分析部	綜理公司投資之帳務及財務分析等各項業務
38 收費管理部	綜理保費業務、收費制度研擬、繳費管道服務企劃、執行與管理
產品發展暨精算	產品發展暨精算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市場、客群及商品研究、商品發展、精算、商品負債管理等相關業務
39 商品部	傳統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等；及市場分析、精算相關研究
40 投資型商品部	投資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及相關研究
41 精算部	公司財務精算、業務統計、精算分析、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
金融暨法人機構通路	金融暨法人機構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銀行保險、企業團體保險、團體年金、駐點與高階服務及電子商務經營等相關業務
42 金融機構通路發展部	金融機構通路之保險業務合作、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43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	金融機構保險銷售推動、訓練輔導及行政諮詢服務
44 金融機構通路支援部	金融機構保險業務推動暨行政服務支援
45 法人通路業務發展部	負責開發法人企業業務，透過業務員、保經代及直營通路提供企業客戶與員工多元全方位的商品服務
46 法人及電子商務營運部	負責法人及數位通路行銷規劃與平台建置，提供企業及員工全方位福利與保險規劃服務
業務通路	業務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區域開拓及業務與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47 高資市場發展部	協助高產能業務員提升對高資產客戶的行銷與服務
48 業務人才培訓部	業務人才專業職能培訓及發展規劃
49 優質增員部	優質業務人才之招募與培育
50 業務暨商機推廣部	負責擬定業務推廣策略，推動業績獎勵及制度，落實精準行銷及數位業務轉型，提高業務員生產力及客戶再購率。
51 商品行銷推廣部	負責商品銷售流程管理、數位平台發展規劃及管理維運，推動商品發展規劃、行銷推廣訓練及數位客群行為分析。
52 業務人資部	業務員行為分析及策略擬定、透過智慧工具進行有效之業務溝通、引領業務員服務落實、業務行政支援與業務員關係促進
53 地區業務-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業務推廣、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及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
54 地區業務-台北二區	
55 地區業務-桃竹苗地區	
56 地區業務-中部地區	
57 地區業務-南部地區	
地區行政	轄各地區/分公司行政。對外負責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58 地區行政-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59 地區行政-台北二區	
60 地區行政-桃竹苗地區	
61 地區行政-中部地區	
62 地區行政-南部地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資料日期：108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姓名稱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5/6/16	3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2,530,267,527	22.46%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花旗環球台灣區董事長、和潤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和運租車(股)公司董事長、美國高盛公司紐約總部副總裁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及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代表人：杜英宗					326,057,777	3.2468%	365,753,246	3.2468%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5/6/16	3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2,530,267,527	22.46%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潤泰集團總裁	長春投資(股)公司、匯弘投資(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及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董事	父子
		代表人：尹衍樑					-	-	-	-	365,751	0.00325%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1)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註 3)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註 3)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註 3)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職 稱	具 配 偶 或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潤 成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	男	105/6/16	3 年	105/6/16	1,422,255,638	14.1623%	2,530,267,527	22.46%	-	-	-	-	英 國 牛 津 大 學 博 士	盈 家 投 資 (股) 公 司 及 盛 成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南 山 產 物 保 險 (股) 公 司、潤 成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潤 泰 全 球 (股) 公 司、潤 泰 創 新 國 際 (股) 公 司、潤 弘 精 密 工 程 事 業 (股) 公 司、潤 泰 精 密 材 料 (股) 公 司、潤 泰 展 展 (股) 公 司、鵬 霖 投 資 有 限 公 司、長 春 投 資 (股) 公 司、宜 泰 投 資 (股) 公 司、任 盈 實 業 (股) 公 司、財 團 法 人 唐 興 教 育 基 金 會、尹 書 田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及 財 團 法 人 紀 念 尹 珣 若 先 生 教 育 基 金 會 董 事、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公 司 協 理 暨 董 事 長 特 別 助 理	董 事	尹 衍 樑
		代 表 人： 尹 崇 堯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潤 成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	女	108/2/15	至 108/6/15	108/2/15	1,422,255,638	14.1623%	2,530,267,527	22.46%	-	-	-	-	美 國 賓 州 大 學 華 頓 商 學 院 財 務 金 融 系 學 士	寶 成 工 業 (股) 公 司、致 群 (股) 公 司 及 財 團 法 人 裕 元 教 育 基 金 會 董 事	無	無
		代 表 人： 蔡 明 潔 (註 2)					-	-	-	-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3)		現在持有股數(註 3)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註 3)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 公司	男	107/2/9	至 108/ 6/15	107/2/9	1,422,255,638	14.1623%	2,530,267,527	22.46%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 學系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 技(股)公司、台灣浩鼎生 技(股)公司、中裕新藥 (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 商 RenBio Holding Ltd. 及 RenBio Inc. 董事、潤 惠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代表人： 卓隆燁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 公司	男	107/9/4	至 108/ 6/15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2,530,267,527	22.46%	-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 碩士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及台灣運保服務(股)公 司董事長、盛成投資(股) 公司、潤泰營造(股)公 司、中華海事檢定社(股) 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 公司、雲端互動(股)公 司、潤雅生技(股)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 司、中裕新藥(股)公司、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 司、豪科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潤惠生技(股)公司 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 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宜泰投資(股)公司、潤泰 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 (股)公司、任盈實業(股) 公司監察人	無
		代表人： 曾達夢					243,834	0.00217%	243,834	0.00217%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3)		現在持有股數(註 3)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註 3)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 公司	男	105/6/16	3 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2,530,267,527	22.46%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 系學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寶祥 投資(股)公司、達裕國際 科技(股)公司、倍利開發 (股)公司、裕弘建設開發 (股)公司、松明投資(股) 公司及寶志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裕元工業(集 團)有限公司、寶興投資 (股)公司、寶建企業(股) 公司、裕元花園酒店(股) 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 公司、財團法人裕元慈 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裕 元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 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 研發中心董事	無
		代表人： 詹陸銘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	105/6/16	3年	88/6/3	6,608	0.00007%	7,412	0.0000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基集團創辦人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宏基(股)公司、宏榮投資(股)公司、神盾(股)公司、大橡(股)公司、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秉宇(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嘉	男	105/6/16	3年	92/5/23	9,867	0.00010%	11,067	0.0001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來來超商(股)公司及豐群水產(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1)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註 3)		現 在 持 有 股 數(註 3)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註 3)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以 二 親 等 之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 棠	男	105/6/16	3 年	100/8/18	-	-	-	-	-	-	-	-	台灣省立農學院森林系畢業、曾任日盛金控董事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台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董事長、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及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如興(股)公司、漢來美食(股)公司及國揚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 事	英 國	陳 潤 權	男	105/6/16	3 年	102/3/27	3,260,578	0.0325%	3,657,531	0.0325%	-	-	-	-	香港理工大學畢業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境界成就計畫專案召集人、代行財務長(註 4)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石 百 達	男	105/6/16	3 年	102/10/22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學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中華金融工程暨會計評價研究發展學會理事、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監理會委員及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3)		現在持有股數(註 3)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註 3)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世銘	男	105/6/16	3 年	102/6/26	-	-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土地銀行監察人、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潤泰全球(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武連	男	105/6/16	3 年	102/6/2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曾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專門委員兼中區授信中心副主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運長、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產業與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之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彥卿	男	105/6/16	3 年	102/6/26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曾任台灣大學會計系主任、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部外部審議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及創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註1：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99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0年8月18日經本公司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潤成代表人曾達夢先生於102年6月26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7年9月4日經潤成改派，接替原董事代表人劉忠賢先生之職務。

註2：潤成於108年2月15日將原董事代表人蔡其瑞先生改派為蔡明潔小姐。

註3：本表所列持有股數不包含持股信託之股數。

註4：陳潤權先生於108年4月20日至108年9月19日代行「財務長」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註：(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含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86%)、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創新(4.14%)

(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含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19.19%)、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全球(3.81%)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含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69%)、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寶成工業(3.31%)

(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含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2%)、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匯弘投資(2.98%)

(5)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含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5%)、第一銀行信託專戶-長春投資(1.65%)

(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含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4%)、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宜泰投資(0.6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7%)、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1%)、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28%)、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1%)、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6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9%)、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5%)、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7%)、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66%)、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2.32%)、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8%)、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63%)、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蔡其瑞(3.46%)、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9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6%)、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24%)、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管峰證券有限公司(1.86%)、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7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資料日期：108年4月23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杜英宗		V	V	V			V	V	V	V	V			0
尹衍樑			V	V			V			V		V		0
尹崇堯			V	V			V			V		V		0
蔡明潔(註2)			V	V			V	V	V	V	V	V		0
卓隆燁		V	V				V	V		V	V	V		0
曾達夢		V	V				V	V		V	V	V		0
詹陸銘			V				V	V		V	V	V		0
施振榮			V				V	V	V	V	V	V	V	1
張宏嘉			V				V	V	V	V	V	V	V	0
陳榮			V				V	V	V	V	V	V	V	3
陳潤權			V				V	V	V	V	V	V	V	0
石百達	V		V				V	V	V	V	V	V	V	1
林世銘	V	V	V				V	V	V	V	V	V	V	1
楊武連	V		V				V	V	V	V	V	V	V	0
蔡彥卿	V		V				V	V	V	V	V	V	V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潤成於108年2月15日將原董事代表人蔡其瑞先生改派為蔡明潔小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註3)	中華民國	許妙靜	女	106/12/8	191,854	0.001703%	1,615,416	0.014340%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MBA 中國信託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兼中國信託銀行財務處處長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代理 總經理，註3)	中華民國	范文偉	男	106/2/16	533,727	0.004738%	175,085	0.001554%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境界成就計畫專案 召集人	英國	陳潤權	男	106/12/8	3,657,531	0.032468%	-	-	-	-	香港理工大學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友邦保險資深副總經理兼會計總監	-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楊智淵	男	108/1/21	2,564,580	0.022766%	572,415	0.005081%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雲嬌	女	96/1/1	691,131	0.006135%	783,695	0.006957%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哲	男	96/1/1	-	-	-	-	-	-	University of Iowa MBA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釗	男	101/3/15	2,326,179	0.020649%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肆 台灣高鐵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豐輝	男	103/5/14	487,670	0.004329%	-	-	-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鈞和	男	106/2/16	401,888	0.003568%	508,000	0.004509%	-	-	New Port University EMBA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成	男	106/11/9	115,633	0.001026%	-	-	-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 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昱誠	男	91/7/1	260,603	0.002313%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童恩霖	女	94/1/1	645,983	0.005734%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桂如	女	94/6/1	537,436	0.004771%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榮輝	男	94/11/11	487,670	0.004329%	-	-	-	-	Ohio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玠青	女	96/1/1	379,853	0.003372%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政斌	男	96/1/1	1,018,266	0.009039%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范嘉玲	女	96/1/1	640,067	0.005682%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慧欣	女	100/9/23	975,866	0.008663%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雪華	女	103/6/19	127,752	0.001134%	126,500	0.001123%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勝一	男	103/8/13	597,015	0.005300%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中 華 民 國	郭炯俊	男	103/10/2	164,318	0.001459%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	-
	中 華 民 國	陳明宏	男	104/1/29	487,670	0.004329%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牛莉雯	女	104/1/29	365,751	0.003247%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維新	男	104/1/29	443,177	0.003934%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家和	男	104/12/17	560,871	0.004979%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秦仲華	男	105/1/21	487,670	0.004329%	36,573	0.000325%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文義	男	105/1/21	36,023	0.000320%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淑娟	女	106/2/16	394,088	0.003498%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勝勇	男	106/2/16	501,393	0.00445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艾昌瑋	男	106/2/16	247,029	0.002193%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昇豐	男	107/1/25	390,135	0.003463%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段逸君	女	107/8/9	1,174,438	0.010425%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
副總經理兼國際保險 業務分公司經理 人	中 華 民 國	林宜孝	男	107/8/9	16,827	0.000149%	958,512	0.008509%	-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左昭德	男	107/12/20	680,420	0.006040%	-	-	-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曹智芳	男	108/4/1	4,877	0.000043%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部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韓逸驊	女	108/4/15	220,477	0.001957%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地區副總	中 華 民 國	蔡政男	男	108/1/21	198,585	0.001763%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Master of Statistics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錦雄	男	91/7/1	48,164	0.000428%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光琛	男	93/1/1	121,916	0.001082%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雲雀	女	94/1/1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香吟	女	94/6/1	192,647	0.001710%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94/8/1	80,123	0.00071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敏惠	女	94/10/1	251,375	0.00223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坤義	男	95/1/1	2,437	0.000022%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雅婷	女	95/1/1	182,876	0.001623%	-	-	-	-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Master of Fina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芳	女	95/1/1	243,835	0.002164%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95/6/1	376,722	0.003344%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小玲	女	96/1/1	121,916	0.00108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珠	女	97/1/1	67,783	0.000602%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玉鳳	女	97/6/1	60,957	0.000541%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寧生	男	98/1/1	133,596	0.001186%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華	男	98/9/10	45,273	0.000402%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錫聰	男	99/7/1	121,916	0.001082%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男	99/7/26	60,957	0.000541%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貞	女	100/1/1	243,835	0.002164%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慶瑞	男	100/6/1	146,299	0.001299%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曹光志	男	100/7/19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福安	男	101/1/1	182,876	0.001623%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瓊芬	女	101/1/1	137,876	0.001224%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傑	男	101/1/1	182,876	0.001623%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曉真	女	101/1/1	121,916	0.001082%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伍言傑	女	101/1/9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新明	男	101/7/16	99,971	0.000887%	-	-	-	-	逢甲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傅麗英	女	101/9/1	143,079	0.001270%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瑞福	男	102/1/1	119,640	0.001062%	2,818	0.000025%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麗芬	女	103/1/1	134,108	0.00119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同行	男	103/1/1	549,875	0.004881%	-	-	-	-	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華	女	103/3/1	30,478	0.000271%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		-	-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振祥	男	103/8/15	-	-	-	-	-	-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毅和	男	103/9/16	-	-	-	-	-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 Docto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津力	男	104/2/2	157,396	0.001397%	43,425	0.000385%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乃穎	男	104/2/2	182,876	0.001623%	-	-	-	-	Ball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Mathematics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鐘	男	104/2/2	12,191	0.000108%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 班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成	男	104/2/2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小菁	女	104/3/16	56,086	0.000498%	-	-	-	-	銘傳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佩倩	女	104/4/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坤	男	104/5/28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思達	男	104/9/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盛光	男	105/1/1	90,981	0.000808%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偉	男	105/1/22	512,052	0.004545%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文	男	105/1/22	-	-	-	-	-	-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5/1/22	12,885	0.000114%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馨慧	女	105/1/22	47,643	0.000423%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勳	男	105/1/22	365,751	0.003247%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正浩	男	105/1/22	121,916	0.001082%	-	-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 Master of Insura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葆真	男	105/1/22	2,437	0.000022%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和	男	105/1/22	158,492	0.001407%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亞婷	女	105/1/22	243,835	0.002164%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崔君瑋	男	105/1/22	304,792	0.002706%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郁棻	女	105/1/22	241,622	0.002145%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谷欣	女	105/1/22	158,966	0.001411%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杜佩璇	女	105/1/22	-	-	-	-	-	-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Master of Financial Mathematics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宜勝	男	105/3/8	-	-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德明	男	105/10/13	-	-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 Master of Finance and Statistics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愛琪	女	106/1/10	-	-	-	-	-	-	University of Warwick / Master of Organisation Studies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昌作	男	106/1/25	56,086	0.000498%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旺時	男	106/1/25	54,611	0.000485%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玲慧	女	106/1/25	121,916	0.001082%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美梅	女	106/1/25	122,852	0.001091%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達昱	男	106/1/25	-	-	1,218	0.000011%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平秀玫	女	106/1/25	134,108	0.001190%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俊仁	男	106/1/25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聖隆	男	106/6/26	-	-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協理暨董事長特別 助理	中華民國	尹崇堯	男	106/8/1	-	-	-	-	-	-	University of Oxford / Doctor of Laws	盈家投資(股)公司 及盛成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南山產物 保險(股)公司、測成 投資控股(股)公 司、潤泰全球(股)公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司、潤泰創新國際 (股)公司、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股)公 司、潤泰精密材料 (股)公司、潤泰旭展 (股)公司、鵬霖投資 有限公司、長春投資 (股)公司、宜泰投資 (股)公司、任盈實業 (股)公司、財團法人 唐獎教育基金會、尹 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及財團法人紀念尹 珣若先生教育基金 會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芬	女	106/9/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和珍	女	106/10/2	36,573	0.000325%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渝志	男	107/1/25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尚蓉	女	107/1/25	11,216	0.000100%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尚鑫	男	107/1/25	243,835	0.002164%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紀虹琪	女	107/1/25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秀瑩	女	107/5/14	-	-	-	-	-	-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峻偉	男	107/5/14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毓華	男	107/5/21	16,825	0.000149%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政宗	男	108/1/3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盧秀玲	女	108/1/10	-	-	-	-	-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Master of Finance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從倫	男	108/1/17	97,533	0.000866%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筠	女	108/1/17	-	-	-	-	-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Master of Law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泰國芬	女	108/1/17	97,533	0.000866%	-	-	-	-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涂慧玲	女	108/1/17	60,957	0.000541%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鄒靜萍	女	108/1/17	366,557	0.003254%	-	-	-	-	CUNY, Queens College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封昌宏	男	108/2/14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錫榮	男	108/4/15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怡	女	107/1/15	103,627	0.000920%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資安系統部資深經 理	中華民國	屈誠欽	男	107/11/29	-	-	-	-	-	-	SUNY at Buffalo / Master of Communication		-	-	-
業務人才培訓部資 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木輝	男	108/1/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 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魯耀東	男	107/4/4	35,355	0.000314%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	-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 苗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董智元	男	107/6/1	18,286	0.000162%	2,437	0.000022%	-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	-	-
商品行銷推廣部經 理	中華民國	黃智宏	男	108/3/1	146,299	0.001299%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優質增員部經理兼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戴秀如	女	108/1/1	18,286	0.000162%	-	-	-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彥璋	男	93/12/13	376,693	0.00334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婉蕙	女	97/5/26	243,835	0.002164%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東台北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林慶文	男	102/1/15	243,835	0.002164%	2,437	0.000022%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連安	男	102/1/15	207,257	0.001840%	-	-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	-	-
北台中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李應良	男	102/1/15	207,257	0.001840%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建宏	男	102/3/22	132,985	0.001180%	12,190	0.000108%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鐘智等	男	102/4/29	75,588	0.000671%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嘉鴻	男	102/9/24	2,437	0.000022%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碩士		-	-	-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勝隆	男	103/1/20	60,957	0.000541%	18,286	0.000162%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尚寬	男	103/10/2	121,916	0.001082%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鴻泉	男	103/10/2	214,574	0.001905%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俊傑	男	103/10/2	19,505	0.000173%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俊男	男	103/10/2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嘉慶	男	104/3/19	377,944	0.003355%	-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博清	男	106/9/21	12,191	0.000108%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緒民	男	106/9/21	69,979	0.000621%	46	0.000000%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雷承恩	男	106/9/21	110,415	0.000980%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台北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遠賓	男	106/9/21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碩士		-	-	-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嘉龍	男	106/9/21	35,355	0.000314%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宏龍	男	106/9/21	275,674	0.002447%	12,225	0.000109%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雪熙	女	107/4/26	49,800	0.000442%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戊平	女	107/4/26	23,822	0.000211%	-	-	-	-	-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白博仁	男	107/4/26	9,751	0.000087%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中國香港	賈寧	男	101/8/1	-	-	-	-	-	-	香港協同神學院碩士 潤泰集團沛豐 總裁特別助理/副總經理 ING 人壽 (深圳代表處、亞太區部) 首席代表/ 中國養老金經理 安泰人壽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國區副總裁		-	-	-
越南河內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明芳	男	96/6/12	17,803	0.000158%	1,408	0.000012%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108/4/20~108/10/19 許妙靜女士「總經理」職務由「資深副總經理」范文偉先生代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杜英宗	\$ 106,040	\$ 106,040	-	-	-	-	\$ 690	\$ 690	0.40%	-	-	-	-	-	-	0.40%	-	
董事	尹衍樑	-	-	-	-	-	-	620	620	-	-	-	-	-	-	-	-	-	
董事	蔡其瑞	-	-	-	-	-	-	630	630	-	-	-	-	-	-	-	-	-	
董事	尹崇堯	-	-	-	-	-	-	690	740	-	\$ 5,631	\$ 5,631	\$ 108	\$ 108	-	\$ 32	-	0.02%	
董事	詹陸銘	-	-	-	-	-	-	660	660	-	-	-	-	-	-	-	-	-	
董事	卓隆燁 (註1)	-	-	-	-	-	-	620	620	-	-	-	-	-	-	-	-	-	
董事	曾達夢 (註2)	-	-	-	-	-	-	230	230	-	-	-	-	-	-	-	-	-	
董事	劉忠賢 (註2)	-	-	-	-	-	-	510	510	-	-	-	-	-	-	-	-	-	
董事	鄭銓泰 (註1)	-	-	-	-	-	-	100	100	-	-	-	-	-	-	-	-	-	
董事	陳潤權	-	-	-	-	-	-	690	690	-	19,753	19,753	1,321	1,321	605	-	0.08%	0.08%	
董事	施振榮																		
董事	張宏嘉																		
董事	陳榮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0	9,227	-	-	-	-	2,840	2,910	0.04%	-	-	-	-	-	-	0.04%	0.05%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進																		
獨立董事	蔡彥卿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潤成於107年2月9日將原董事代表人鄭銓泰先生改派為卓隆燁先生。

註2：潤成於107年9月4日將原董事代表人劉忠賢先生改派為曾達夢先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施振榮、張宏嘉、陳榮	施振榮、張宏嘉	施振榮、張宏嘉、陳榮	施振榮、張宏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達、蔡彥卿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達、蔡彥卿、陳榮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達、蔡彥卿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達、蔡彥卿、陳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07 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獎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妙靜													
境界成就計劃專案召集人	陳潤權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等 9 人	\$ 157,121	\$ 157,121	\$ 14,661	\$ 14,661	\$ 152,289	\$ 152,289	\$ 16,028	-	\$ 16,028	-	1.28%	1.28%	-
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28 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滄炉、左昭德	黃滄炉、左昭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蔡豐輝、陳明宏、呂靜茹、李淑娟、童恩霖、周榮輝、李衍煌	蔡豐輝、陳明宏、呂靜茹、李淑娟、童恩霖、周榮輝、李衍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劉翔、郭政斌、段逸君、劉桂如、賴昱誠、楊淑娟、吳雪華、陳勝一、李家和、楊玠青、秦仲華、黃勝勇、陳維新、郭炯俊、林宜孝、牛莉雯、蔡昇豐、艾昌璋	劉翔、郭政斌、段逸君、劉桂如、賴昱誠、楊淑娟、吳雪華、陳勝一、李家和、楊玠青、秦仲華、黃勝勇、陳維新、郭炯俊、林宜孝、牛莉雯、蔡昇豐、艾昌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吳雲嬌、范文偉、陳正哲、張鈞和、洪志成、范嘉玲、洪文義	吳雲嬌、范文偉、陳正哲、張鈞和、洪志成、范嘉玲、洪文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許妙靜、陳潤權、劉文釗、劉慧欣	許妙靜、陳潤權、劉文釗、劉慧欣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楊智淵	楊智淵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9 人	39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07 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妙靜	—	註	註	註
	境界成就計畫專案召集人	陳潤權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資深副總經理	范文偉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				
	資深副總經理	張錡和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				
	副總經理	劉翔				
	副總經理	郭政斌				
	副總經理	段逸君				
	副總經理	劉桂如				
	副總經理	賴昱誠				
	副總經理	范嘉玲				
	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楊淑娟				
	副總經理	劉慧欣				
	副總經理	吳雪華				
	副總經理	陳勝一				
	副總經理	李家和				
	副總經理	楊玠青				
	副總經理	陳明宏				
	副總經理	呂靜茹				
	副總經理	李淑娟				
	副總經理	秦仲華				
	副總經理	黃勝勇				
	副總經理	陳維新				
	副總經理	郭炯俊				
	副總經理	童思霖				
	副總經理	林宜孝				
	副總經理	牛莉雯				
	副總經理	蔡昇豐				
	副總經理	周榮輝				
	副總經理	艾昌瑋				
	副總經理	洪文義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李衍煌	—	註	註	註
	協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尹崇堯				
	協理	蔡錦雄				
	協理	馬樹葆				
	協理	黃彥璋				
	協理	楊寧生				
	協理	郭敏惠				
	協理	謝宏龍				
	協理	黃淑如				
	協理	蔡政男				
	協理	林明智				
	協理	游乃穎				
	協理	曹光志				
	協理	黃慶瑞				
	協理	詹瓊芬				
	協理	胡雅婷				
	協理	黃雲雀				
	協理	傅麗英				
	協理	鄭淑芳				
	協理	何玉鳳				
	協理	李應良				
	協理	陳嘉華				
	協理	林建良				
	協理	崔君瑋				
	協理	林郁棻				
	協理	谷欣				
	協理	伍言傑				
	協理	李同行				
	協理	彭新明				
	協理	彭小葦				
	協理	謝佩倩				
	協理	林子健				
	協理	劉恩達				
	協理	何德明				
	協理	陳慧珠				
	協理	周香吟				
	協理	張淑芬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林慶文	—	註	註	註
	協理	曾小玲				
	協理	鄭錫聰				
	特別助理	陳秀琴				
	協理	林津力				
	協理	吳玲慧				
	協理	葉瑞福				
	協理	柯美梅				
	協理	王婉蕙				
	協理	李嘉慶				
	協理	黃馨慧				
	協理	陳坤義				
	協理	賴映傑				
	協理	潘進安				
	協理	楊政勳				
	協理	黃達昱				
	協理	潘光琛				
	協理	陳勝隆				
	協理	何正浩				
	協理	王葆真				
	協理	洪世和				
	協理	鄭裕龍				
	協理	陳俊偉				
	協理	劉盛光				
	協理	余瑞德				
	協理	王福安				
	協理	謝宗益				
	協理	陳怡文				
	協理	曾麗芬				
	協理	劉順鐘				
	協理	謝尚蓉				
	協理	張亞婷				
	協理	楊旺時				
	協理	平秀玫				
	協理	江渝志				
	協理	潘曉真				
	協理	周佳蓉				
	協理	林威成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林慧貞	—	註	註	註
	協理	楊和珍				
	協理	葉尚鑫				
	協理	洪嘉鴻				
	協理	林劭杰				
	協理	鄭伯禹				
	協理	陳志成				
	協理	杜佩璇				
	協理	郭俊仁				
	協理	賴家華				
	協理	紀虹琪				
	協理	連振祥				
	協理	蘇穀和				
	協理	吳振坤				
	協理	胡家銘				
	協理	賴昌作				
	協理	吳宜勝				
	資深經理	雷承恩				
	資深經理	張尚寬				
	資深經理	張遠賓				
	資深經理	黃文怡				
	資深經理	徐嘉龍				
	經理	張雪熙				
	專案經理	陳建宏				
	經理	蔡博清				
	專案經理	陳鴻泉				
	經理	楊緒民				
	經理	鐘智等				
	專案經理	戴秀如				
	經理	簡燕玉				
	專案經理	劉有財				
	經理	廖俊傑				
	經理	賴俊男				
	副理	白博仁				
	專案副理	林志青				
	專案副理	徐戌平				

註：民國 107 年度實際給付與上述經理人之現金金額為\$27,933，占稅後純益為 0.10%。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2年6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107年度及106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合併及個體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1.77%及2.3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英宗	9	0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衍樑	2	7	22.22%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其瑞	3	6	33.33%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9	0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卓隆燁(註 1)	7	1	87.50%	自 107 年 2 月 9 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8 次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達夢(註 2)	3	0	100.00%	自 107 年 9 月 4 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3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陸銘	6	3	66.67%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銓泰(註 1)	0	1	0.00%	自 107 年 2 月 9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1 次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忠賢(註 2)	6	0	100.00%	自 107 年 9 月 4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6 次
董事	施振榮	7	2	77.78%	
董事	張宏嘉	9	0	100.00%	
董事	陳崇	8	1	88.89%	
董事	陳潤權	9	0	100.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9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9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9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8	1	88.89%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1：潤成於 107 年 2 月 9 日將原董事代表人鄭銓泰先生改派為卓隆燁先生。

註 2：潤成於 107 年 9 月 4 日將原董事代表人劉忠賢先生改派為曾達夢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7 年 1 月 25 日	第 39 屆 第 19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 EQT VIII (NO.2) SCS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南山廣場」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董事會	107 年 3 月 22 日	第 39 屆 第 20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106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投資 Bain Capital Special Situations Europe ICAV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TPG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Oaktree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Fund,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IPI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Fund 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KKR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vestors II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	107 年 4 月 26 日	第 39 屆 第 21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擬定本公司 107 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本公司投資 Dyal Capital Partners III Co-Invest Post 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處分宜蘭市中山世貿大樓自用辦公室案
董事會	107 年 5 月 10 日	第 39 屆 第 22 次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時代大樓」7 樓、7 樓之 2 及地下 4 樓停車場 3 停車位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投資 Bain Capital Europe Fund V, SCSP 私募基金案
董事會	107 年 6 月 14 日	第 39 屆 第 23 次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事宜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7 年 8 月 9 日	第 39 屆 第 24 次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擬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配股除權基準日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參與投標台北市大安區「台北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10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本公司投資 ISQ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II L.P.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董事會	107 年 9 月 20 日	第 39 屆 第 25 次	本公司追加捐贈新台幣 2,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本公司投資 Landmark Equity Partners XV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ASF VI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增額投資 TPG Partners VI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Lone Star Fund X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增額投資 Dyal Capital Partners IV,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購置「台北市南山敦南大樓(原萬國商業大樓)5 樓」案
董事會	107 年 11 月 8 日	第 39 屆 第 26 次	本公司投資 Bain Capital Asia Fund IV,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IX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Dyal Capital Partners IV Co-Invest Hotshot 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Ardian Infrastructure Fund V S.C.A., SICAR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07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董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	第 39 屆 第 27 次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1 億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07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投資 ICONIQ Strategic Partners IV, L.P. 私募基金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訂定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應注意事項之內控制度」案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以上所列事項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年 1月25日	陳潤權	本公司 106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年 1月25日	杜英宗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年 4月26日	杜英宗	擬定本公司 107 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年 8月9日	施振榮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年 9月20日	杜英宗	本公司追加捐贈新台幣 2,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年 12月20日	杜英宗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1 億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 (3)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9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9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9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8	1	88.89%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 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 2 屆 第 20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 EQT VIII (NO.2) SCS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南山廣場」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審計 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1 日	第 2 屆 第 21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106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投資 Bain Capital Special Situations Europe ICAV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TPG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私募基金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本公司投資 Oaktree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Fund,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IPI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Fund 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KKR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vestors II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 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5 日	第 2 屆 第 22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擬定本公司 107 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本公司投資 Dyal Capital Partners III Co-Invest Post 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處分宜蘭市中山世貿大樓自用辦公室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時代大樓」7 樓、7 樓之 2 及地下 4 樓停車場 3 停車位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審計 委員會	107 年 5 月 9 日	第 2 屆 第 23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投資 Bain Capital Europe Fund V, SCS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之「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報告」
審計 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3 日	第 2 屆 第 24 次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事宜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審計 委員會	107 年 8 月 8 日	第 2 屆 第 25 次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參與投標台北市大安區「台北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10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本公司投資 ISQ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I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審計 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9 日	第 2 屆 第 26 次	本公司追加捐贈新台幣 2,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本公司投資 Landmark Equity Partners XVI, L.P.私募基金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本公司投資 ASF VII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增額投資 TPG Partners VII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Lone Star Fund X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增額投資 Dyal Capital Partners IV,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購置「台北市南山敦南大樓(原萬國商業大樓)5樓」案
審計 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7 日	第 2 屆 第 27 次	本公司投資 Bain Capital Asia Fund IV,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IX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Dyal Capital Partners IV Co-Invest Hotshot 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Ardian Infrastructure Fund V S.C.A., SICAR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07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審計 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	第 2 屆 第 28 次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1 億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07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投資 ICONIQ Strategic Partners IV, L.P.私募基金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辦理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新系統衍生爭議所涉事項之上線前測試情形及後續改善專案稽核報告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訂定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應注意事項之內控制度」案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以上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結果。
 - (2)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定期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請法人股東提供其主要股東名單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另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等內部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以達防火牆功能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其他未竟事宜皆依法辦理。	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亦由各界具產業實務及豐富經驗之成員組成。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個委員會。此外，各功能或部門為利業務推動，亦設置相關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之三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已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之1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每年定期請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設置專職單位作為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服務作業。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開資訊網址如下：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sidebar/298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本公司除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暨處理程序」，詳細規範各項公開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亦制定「媒體發言準則」含括發言人制度等各項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言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落實發言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含下列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僱員關懷： 1.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 (三)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合格廠商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規範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特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子公司亦定有相類規定，以利遵循。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07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www.nanshanlife.com.tw/（「關於南山」→「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七)客戶服務: 1.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服務理念,以客戶的角度出發,提供「效率、精準、溫暖關懷」的服務,成為客戶幸福的捍衛者。 2.持續推出創新且與眾不同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 3.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即時且簡單方便的行動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障對象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及重要職員,保險金額美金2,500萬元(自2018年6月30日起提高為美金3,000萬元),以提供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備註
		商務、法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法 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	✓	✓	✓	✓	✓	✓	✓	✓	✓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楊武連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世銘	2	-	100%	-
委員	蔡彥卿	2	-	100%	-
委員	楊武連	2	-	100%	-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為了落實企業公民的責任，促進企業與社會永續發展，宣示深耕在地的決心，於 103 年 3 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總幹事。 CSR 委員會下設六大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組」、「客戶關係組」、「員工關懷組」、「社會參與及慈善公益組」、「環境保護組」及「業務夥伴組」，同時各組再分別就相關業務，協同公司各部門、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南山產物，共同執行 CSR 領域相關議題。並藉由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與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除針對 CSR 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外，同時不定期透過內部溝通、執行主管信件以及業務員的定期教育訓練溝通公司 CSR 的理念與重要性；每年並安排各業務相關之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個資法及資安宣導等，以遵循法令、落實誠信經營。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專責統籌單位，由品牌暨公共事務部負責，並與 CSR 相關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採購暨職場規劃部、客戶服務相關部門、法務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以及獨立運作的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這些部門再分別就相關業務與其他部門相互合作，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與成效。 與董事會報告及溝通情形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1.於董事會呈報 CSR 相關議案：本公司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為公益平台，整合南山同仁之愛心與力量，力行社會公益，於 107 年度捐贈新台幣 9,500 萬元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協助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 2.出版 CSR 報告書：CSR 報告書呈送董事報告年度執行成果。 (四)本公司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參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除依上述辦法至少每年召開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制定薪酬政策及相關績效獎金辦法等以資內部遵循；另本公司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及每年安排企業治理、企業倫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課程，並將相關管理及行為要求列入員工獎懲辦法，除列入個人之績效評核外，其結果亦將與績效獎金連結，以強化行為準則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長期關注環保議題，致力於環境保護，在各項業務執行及職場規劃上均不遺餘力的推動與落實，執行成果如下： 1.辦公室環境資源利用效率提升：自 100 年起即陸續完成全台通訊處以及辦公大樓的輸出設備整合、印表機採用雙面列印、碳粉匣回收再利用、檔案文件廢紙回收、個資文件收集櫃廢紙回收、家具設備再利用等。 2.使用對環境無害材質以降低環境衝擊：如保單封底暨封套及 L 型資料夾選用可分解再運用的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環保 PP 材質，綠色標章裝修建材(如：水泥漆、乳膠漆、晴雨漆、矽酸鈣板、石膏板、橡膠止滑地毯等)。 3.其他具體行動包括：持續推動員工採 e 化作業、使用環保餐具及保溫杯、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活動等措施，展現本公司關懷環境、愛護地球的承諾。 (二)本公司CSR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組，依照金融服務產業特性，致力於在行政與服務保戶及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 1.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 2.推廣網路投保服務：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開放保戶可於網路進行投保。 3.業務行動投保通：鼓勵業務員使用 E 化工具服務，包括使用行動投保通，進行無紙化投保作業、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下載 APP，及時提供客戶貼心的服務等。 4.力行推廣辦公室無紙化：包括善用電子化檔案及電子郵件傳送、簡報無紙化、雙面列印等，預估無紙化行動每年總計約可減少約 1,500 萬張紙，其減少碳排放量共約 8.4 萬公噸，可換算成約 215.9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碳吸附量。 5.於金融總部大樓建置省水裝置、全台自用大樓逐步汰換成環保燈管等。 6.活動會議選擇以大眾運輸便利的地點舉辦，藉以方便同仁廣泛運用各類大眾運輸工具及共乘機制；同時，主管座車採用油電混合型，降低環境廢氣的排放汙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從內部開始，倡議各項環保活動，結合e化推動各項軟、硬體節能減碳措施，包含用紙量、用電量、水資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進行管理，更進一步打造國際級綠色建築；對外，鼓勵客戶響應電子單據活動，透過減少紙本單據，降低保險單據製程中所耗費的能源，並攜手供應商倡議環保活動，展現身為地球公民的使命。南山人壽制訂中長期節能計畫，積極推動環境永續行動並設有採購暨職場規劃部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節能減碳策略說明如下： 1.啟動保單碳足跡計畫：為具體盤查保單服務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衝擊，南山人壽率先導入國際標準 ISO 14067 服務碳足跡，在全台 32 個據點，盤查保單服務過程中所使用的紙張，以及人員耗費的電力、自來水、空調設備的冷煤，與服務過程所產生廢棄物等，進一步完整計算出人身保險保單從受理、核保、製單、發單，整個生命週期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將公司政策與減少能源浪費、履行環境永續承諾相結合。 2.不定期檢測職場溫室氣體排放作業。 3.調整全台各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間與電梯開啟時間；將各自有大樓會議室及公共區燈具更換為節能燈具。 4.配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將自有大樓空調溫度調整維持 26℃；夏季並推行下班後將窗簾拉下，以降低次日清晨空調之負載。 5.推動樓梯輕鬆行、隨手關閉電燈及事務機器電源開關等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南山人壽金融中心及南山人壽大樓自 105 年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三項環境系統認證，包括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ISO14001 環境管理以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並於 106 年及 107 年取得複驗通過；自 107 年起每年增加兩棟自有大樓三項環境系統認證作業，預計 110 年全數取得自有大樓認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不適用。
			(一)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並定期檢核部門相關業務，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為妥善處理員工的問題與申訴，本公司設置多元之員工雙向溝通管道，以瞭解員工聲音，包括內勤網站「意見與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員工申訴專線」，並由專責主管負責追蹤處理員工的建議及申訴案件，以兼顧隱私及保密；另，設有「員工關懷專線」提供同仁HR相關問題諮詢。 (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總/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月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依預定時程至全公司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對於應改善項目則持續追蹤至確認完成改善。 2. 對工作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每三個月水質大腸桿菌及每六個月環境二氧化碳檢測。 3. 對於新進人員實施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在職同仁則實施三年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每月定期發佈安全衛生宣導期刊，以強化同仁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認知。 5.持續推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之活動，包括：健康/抒壓講座、健康服務站、臨廠健康服務、健康職場活動-CPR+AED教學訓練/安心場所認證/癌症篩檢/公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捐血活動、健康EDM宣導、每年一次優於法令的員工健檢等。 6.EAP員工協助方案：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同仁一對一之生理健康諮詢及追蹤關懷；並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服務。 (四)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除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同仁溝通公司重要資訊，關懷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另，如遇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相關溝通機制如下： 1.多元溝通管道：內勤入口網站、員工電子報、執行主管溝通信函、各類公告、專題快報、EDM、內部社群網站JAM專區、影音專區等，提供同仁公司最新訊息。 2.雙向溝通平台：設置內勤入口網站「我有話要說」意見與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員工申訴專線、員工關懷專線、員工溝通大會等，提供同仁各類管道進行雙向溝通。 3.員工認同與發展調查：視需要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調查，瞭解同仁的心聲與需求。 4.各功能專屬的人資服務窗口:除提供日常人資相關服務外；亦針對組織與人資需求等問題，提供預警、建議與協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各部門人資服務窗口：持續維護各功能/部室主管及秘書聯絡窗口，透過各單位窗口協助推動及溝通公司重要訊息與活動。 (五)企業發展策略的推動，關鍵在於團隊與執行力，而優質人才正是確保執行力的重要關鍵。我們堅信「人」為公司重要的資產，優質人才乃是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人才培養，強化員工在工作崗位所應具備的能力，並以培養每一位員工成為「全方位、高視野、全球觀、勇於任事」的人才為目標。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訓練體系，依照員工個人工作性質、績效回饋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個人發展計劃，協助自我成長，提升專業能力，透過多元的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線上學習、專業證照獎勵、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持續學習，打造自我價值與競爭優勢。為了積極培育公司優質人才，創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也依據各組織需求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同時，運用雲端科技的南山e學院提供員工不受時空限制的完整數位課程，協助員工依照自我學習發展計劃，進行選課及自主學習；更結合內部社群網站JAM專區交流與分享，強化學習發展效益，持續不斷提升人才素質。 (六)本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無論是保戶購買保險商品前或購買後，都有商品與保障說明、風險資訊揭露，以及資料保護，落實維護保戶權益，維持公平交易，並以商品內容及適法性為重點，逐一清查是否正確合法。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1.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商品資訊與客戶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產品與服務介紹資訊。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2.關心保戶對保障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人生各階段需求之創新產品與溫暖關懷的優質服務。 3.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 4.嚴謹個資管理，本公司秉持企業風險控管原則，以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的要求，持續進行有關個資保護之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內勤員工及業務夥伴對個資的風險意識，不斷就各項作業進行檢討，期能以高規格之作業要求，落實對個資的保護措施，善盡管理之責，確保客戶權益。 5.建置完善申訴處理機制：設置專責單位、建立標準客戶申訴流程，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積極回應保戶的需求及意見，並明訂處理消費申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時限，以妥善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循金管會發布之相關法規與準則： 1.為正確傳達商品訊息、宣導保險觀念，透過簡明的商品簡介、網站商品資訊專區、投保範例揭露風險警語，打造公開的資訊傳遞管道，提供保戶商品訊息，維護交易公平，廣宣內容皆無誇大不實的情形。 2.積極引進國際機構各項驗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可信賴的資訊服務。包括：電話客服中心、理賠服務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客戶服務通過德國萊因TÜV-SQS國際服務品質認證；本公司與子公司資訊管理通過ISO 27001: 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就往來供應商之遴選主要評估項目以財務能力、往來經驗及其客戶族群作為資料調查的主要項目；另亦會針對該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經驗及其口碑進行市場調查。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對於得標之合作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除就所提供之相關商品或服務所須依循之相關法令如：保密協議、個資法、著作權、勞工安全…等規範外，並於合約中載記相關罰則、禁佣、解除或終止等條款，以保障消費者及公司的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定期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於年報中揭露。 107年發行「2017 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作為，並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報告書亦同步揭露於專區供大眾下載閱覽。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p=../PublicWeb/CSR/report.html (二)子公司企業網站-公開資訊-公司治理-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秉持保險是「公益服務業」的理念，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透過各項公益捐助、慈善公益活動、慈善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協助的弱勢朋友們，同時也倡議環保活動，為守護地球盡一份心，以具體行動發揮保險大愛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107年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執行情形如下： (一)社區參與作為： 1.在保險的本業上，本公司致力於為民眾建構完善的保險保障，並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擁有安心就醫的基本權益與健康保障。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01年起連續七年透過捐助「健保愛心專戶」幫助超過1,500名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用的民眾代償積欠的健保費，讓他們重獲醫療照顧資源。 2.於102年度成立「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透過全國各縣市198家合作醫院醫療照護資源，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截至107年12月累計幫助超過2.7萬名弱勢病患及家庭，並支持34項社區醫療照護方案，協助有需要的社區或民眾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累計服務逾60萬人次。除了及時的弱勢醫療救助，更提供溫暖的關懷服務，107年與29家醫院合作長期義工服務方案，鼓勵同仁走入醫院用實際行動關懷病友及家屬，同時，因應失智症對高齡社會的衝擊，結合南山、醫院與社區三方資源，深入全國各地的鄰里社區，全年舉辦逾40場失智症認識社區宣導及失智病友及照顧者關懷活動。全年總計投入約7,500名義工參與醫療關懷服務，服務逾15萬人次，讓社區照護的力量在地扎根。 3.推動「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五年多來，在全國各縣市合作醫院醫療病患和社區照護的需要。為讓更多人看見醫務社工的努力與就醫急難，並進一步合作推展各項醫療關懷服務，一起照顧醫院病患和社區照護的需要。為讓更多人看見醫務社工的努力與貢獻，107年發起全國第一個專為醫務社工設立的獎項「南山醫務社工獎」，獲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及全國各界醫療院所的支持與肯定，開啟了社會對醫務社工的關注，鼓勵並肯定醫務社工發揮影響力，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的改變。 4.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理念，積極參與地方縣市特色活動，協助推動地方觀光、文化與經濟的發展，連續七年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發揮企業在地網絡影響力、支持地方發展。 5.南山人壽與日本三菱地所共同舉辦《星藝術家の星畫展》，作為臺北南山廣場對外首場開幕活動，邀請民眾免費欣賞賞臺日身心障礙者百幅精彩畫作，29天展期共吸引近萬名民眾到場參觀。此外，南山為延續這份感動，更收錄12幅台日身心障礙畫家之畫作授權，作為108年企業桌曆主題，透過畫家無限的想像力及純真，傳遞生命的美善與無限潛能。			
(二)環保愛地球作為： 1.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責任，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環境日益惡化，對內推動各項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如：節水、省電、E化作業等，對外積極推廣電子單據活動，並舉辦淨灘、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 2.長期推動「南山人壽守護海岸線行動」，107年舉辦全台灣淨灘及固砂植樹一系列海洋環保倡議活動，攜手地方政府環保局、環保團體在新北市、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等縣市的八處海灘舉辦淨灘活動，號召逾3,900名義工夥伴及南山產物員工共襄盛舉，完成8公里海岸的淨灘，同時響應ICC國際淨灘原則(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的海洋廢棄物監測行動，進一步將撿拾的垃圾做詳細分類監測記錄，總計清出近4.4萬件各式廢棄物，總重量逾5.5公噸的海洋廢棄物；並新增認養新北市萬里大鵬段海灘，種植3,000棵防風樹苗，希望防風樹苗能長大成林，發揮護土固砂功能。同時，發起海洋環保教育宣導活動，透過企業內部宣傳、臉書活動，觸及人數逾80,000人次，呼籲大家重視塑膠垃圾汙染、海洋優養化及酸化造成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海洋生態危機，在日常生活中更應實踐生活減塑、降低使用含磷清潔用品、力行節能減碳等方式，共同為愛護海洋、愛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三)教育關懷作為： 1.持續致力關懷青少年生命教育，自 103 年啟動「放膽計畫」，邀請社會賢達人士走入校園與學生對話，鼓勵青少年放膽追逐夢想，另外，也提供「放膽基金」協助學子實現夢想。截至 107 年 12 月，足跡遍及全台 17 縣市、126 所學校，舉辦 161 場講座，總計超過 9.2 萬學子參與此項活動。 2.設置「南山菁英領袖獎學金」，鼓勵優秀大學生努力向學，截至 107 年為止已連續執行九年，總計提供超過 3,220 萬元獎學金，協助超過 3,915 位大學生安心向學；107 年共計頒發給 1,028 位學生，並為學生舉辦 5 場頒獎典禮暨職涯講座。 3.為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連續三年贊助花蓮縣溪水關懷協會弱勢族群課輔計畫，並於營隊活動中規劃現金流課程，以建立孩童正確的財務觀念。 (四)扎根義工服務，深耕在地： 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全國義工大隊」，結合內勤員工、業務夥伴的力量，關心及服務社會各角落需要幫助的民眾。107 年各地分公司與通訊處主動發掘在地需求，透過愛心捐款、捐血，或與各地公益社團體合辦慈善公益活動等，深入關懷包括年弱勢長者生活照護、兒少關懷、身心障礙關懷等，全年總計服務逾 2.4 萬人次，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推動公益回饋社會的理念，並彰顯南山人發揮公益的影響力。 (五)保險理念實踐作為： 1.推廣微型保單：為提供經濟弱勢者基礎的保障，本公司於 98 年推出業界第一張可以個人投保的微型傷害保險，同時透過全台各地的業務夥伴，深入各鄉鎮鄰里推廣微型保險，提高大眾對微型保險的瞭解，並協助弱勢民眾規劃適合的保險保障，107 年透過 73 個社福機構/鄉鎮區公所/村里關懷據點/南山慈善基金會合作醫院，順利協助 9000 名弱勢民眾獲得微型保險保障。 2.產學合作：為深耕產學交流，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合作，開設「壽險經營管理實務研討」專班。同時，為厚實國內高階金融人才的培養，本公司贊助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卓越教師獎勵暨聘才基金，以及提供學生獎學金、實習機會，以培育全方位壽險管理人才，促進產學合作，協助同學學用合一，並為健全台灣金融市場奠定良好基礎。 3.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為培養國內相關人才，自 107 年起連續三年捐贈研究經費予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成立「精算大數據研究中心」，並於該系設置「南山人壽保險菁英培育獎學金」，資助精算科學與財務工程上的資料科學技術研究與開發，嘉惠有志專精於保險、統計及資訊等專業領域的優秀年輕學子，協助孕育新一代保險精算技術與人才，並在研發保險科技與創新保險商品上拋磚引玉，協力創造更優質的壽險經營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熟齡關懷作為： 「樂齡好靠山」網路平台推出「失智專區」：為協助民眾因應高齡化浪潮下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南山人壽整合全台熟齡關懷網絡，匯集熟齡照護所需相關資源，推出「樂齡好靠山」網路平台，串連全台熟齡關懷資源與資訊，提供民眾需要的協助及推廣失智等相關資訊，營造樂齡共老的未來。有鑑於失智症與長期照顧問題日趨嚴重，不僅推出相關保險保障，並推出「失智專區」，提供失智症相關資訊及資源，協助民眾建立正確的觀念，打造「失智友善」的環境。 (七)人權： 本公司在招募時，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有關員工權益係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秉持員工是最重要的資產的理念，積極推動各項福利與活動，活絡職場氛圍、增進同仁交流、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協助員工職涯發展，期使每位員工都能安心發揮所長、持續成長，以身為南山人為榮。 (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定期於企業官網揭露本公司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捐贈。 網址連結：http://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sidebar/298 (九)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連袂榮獲《全球品牌雜誌 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8 台灣最佳保險品牌」殊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7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考國際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 IR)，並依循全球永續報告協會(GRI)2016年GRI準則核心(Core)依循選項及「AA1000第一類中度保證等級」國際標準要求，獲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驗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政策，惟內部均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全體員工均應達到最高的專業和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依內部規範主動迴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訂定董事行為準則，防止董事利益衝突、確認董事保密責任，要求董事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並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有相關採購作業標準及評估要點，並建置合格廠商名單，該名單定期評核後呈報採購審議委員會審核公告。若新增廠商時，將會依其基本資料及其營運狀況或市場評價等進行審查。倘合作廠商有不誠信之行為，將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剔除不再與該廠商繼續合作。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平、透明方式從事日常營業活動，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他人簽訂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禁止收取佣金、回扣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條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均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依員工行為準則規定進行通報。 2.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見前述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除定期辦理各項一般查核外，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整體而言，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另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然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以法令遵循為依歸。故針對新進人員，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程外，本公司尚訂有「南山經營理念暨作業規範簡介」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訓練課程，為新進人員到職後必修課程；針對在職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定期實施包含員工行為準則、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基礎訓練、個人資料保護基礎訓練等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完成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內容涵蓋受理檢舉事項之內部通報流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組織人員，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Web/About/PublicInfo/pdf/Manage/management_01.pdf

子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file/DOCUMENT/1731>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並由各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以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杜英宗

簽章

總經理：許妙靜

簽章

總稽核：楊玠青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郭炯俊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8671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除附表所列事項外），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函、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依本會計師意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計師

梁 華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保單對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付款者，未以官方網路資訊或徵提繳款公司註冊證明書等方式驗證；未就法人戶短期內密集投保之客戶其身分及收入是否相當、短期內投保前後營業收入有重大差異之合理性予以評估說明或徵提其他佐證文件；未針對公司系統已篩選符合可疑交易情境之密集投保保單之資金來源合理性予以瞭解評估。	已修訂作業手冊規範下列事項，並完成核保人員教育訓練。 1.非保單關係人繳交保費之處理程序，須瞭解繳費者與保戶之關係、法人匯款者須取得統一編號/註冊設立日期、以官方網站網路驗證所取得資訊相符。 2.要保人為非自然人須執行之財務核保程序及徵提文件；短期密集投保件須評估身分收入是否相當、前後財務告知差異合理性等。 3.可疑交易監控情境作業應執行之評估或檢視項目及申報標準。	已完成改善
辦理保險商品理賠作業時，對於符合契約條款所定條件者，依保險契約約定應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或提高給付「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惟有未依保險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理賠之情事。	已重新檢討改善該商品理賠完全給付之控管機制，如強化系統設控機制及運算功能、建立每日稽查機制、成立審核專案小組等措施，以確保理賠給付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俾利保障客戶權益。	已完成改善
辦理「媒體報導特殊重大案件之涉案人執行相關交易」之可疑交易態樣監控，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名單檢核對象未包含原要保人或原受益人；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尚未納入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保件之法定代理人；所訂洗錢相關內部規範，尚未明訂中、低風險客戶檢視頻率；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作業，系統處理時誤植客戶洗錢相關類型或誤植職業代碼，致風險等級低估；辦理客戶洗錢風險分級作業，所訂客戶分級模型欠合理；就「保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態樣，尚未建立監控。	1.已規範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之名單檢核範圍應包含原要保人與原受益人。 2.已規範法定代理人須納入姓名及名稱檢核範圍並訂定加強覆核機制。 3.已於內部規範明訂中風險及低風險保戶之定期審查頻率。 4.已規範應依查詢結果選取洗錢相關類型及依要保書所載行業/職業別建檔，並辦理自行檢核作業。 5.已進行調整客戶分級模型。 6.已完成系統監控報表之開發。	除第5項之客戶分級模型預計108年5月底完成系統修正與重新計分，並自108年6月啟用調整後計分模型外，餘皆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於與保戶約定以收費員收費之合意之保單，於 106 年規劃取消派員收費管道時，所規劃配套措施有將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履行事項，視為該公司給予保戶之融通優惠措施；107 年執行取消派員收費管道將未回復是否同意變更繳費方式之保單，變更為自行繳費件，且於繳費期限屆至時，未依契約約定及內部規定派員收費，卻於保戶未依限繳交保險費時，逕行寄發墊繳/停效通知，致有發生多件停效保單及墊繳保單情事；相關權責部門主管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	1. 已於先前接獲保戶申訴時，採取各項改善措施，包括於系統建檔註記提醒人員、逐一與保戶電話確認變更繳費方式之意願、不再寄發自動墊繳、催告及停效通知書等，以確保保戶權益及保單效力不受影響。 2. 已恢復本案相關之停效保單之保單效力，並就派員收費管道之保單逐一完成與保戶電話確認繳費方式，並依確認後之繳費管道進行保費收取作業，保戶權益未受任何影響。	已完成改善
對於國內股票之持股有未實現損失長期超逾停損限額，對所擬具停損因應措施有未落實執行，且未評估股價下行風險；國內股票投資未依個股日均量訂定持股上限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指標；證券投資部部門主管其個人之投資決策，有自行覆核，未經上層主管以上層級核可之情形，另計量投組評估報告有由部門主管撰寫並由其自行覆核，且未追蹤持股處理情形；國內外股票月檢討作業，對大額損失或達停損標準持股，未納入月檢討之檢討標的；對匯兌風險未有積極改善措施，風險監控亦欠落實；外匯管理部因辦理換匯換利交易(以下稱 CCS)而承作美元利率交換(IRS)避險交易，有未將被避險及避險項目併計核算操作績效之情形。	1. 已就虧損控管評估報告新增監控標的動態虧損狀況之資訊及加強說明持續下跌之因應措施；已強化虧損控管作業之執行及呈報機制。 2. 已訂定每月定期檢核個股庫存部位標準及追蹤機制；已強化台股個股之日均量控管。 3. 已強化投資部門主管之投資交易決策核決及計量投組評估報告覆核程序。 4. 已強化國內外股票月檢討作業之檢討內容。 5. 已新增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比率之監控機制。 6. 已合併呈報 CCS 及 IRS 兩者商品之績效。	預計於 108 年 5 月完成改善
違反勞動基準法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等事項)	1. 南山工會係由非勞工之業務員組成，故該工會欠缺勞工代表性，應無權行使勞基法規定之工會同意權。此外，本公司已取得將近全數(99.8%)內勤同仁的加班同意書，亦均發給加班費，內勤同仁權益並無受損。因此，本公司	持續進行中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並無違法之故意過失，勞動局不應裁罰本公司，從而本公司目前循訴願途徑申請救濟。 2. 關於員工超時工作等問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關懷措施，待系統效能優化後，相關情形將可有效改善。	
新制勞工退休金裁罰事件 (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申報業務人員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未按規定申報調整業務人員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事項)	1. 本公司採行承攬委任制業務制度，業務員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並無底薪，而本公司按業務員之招攬成果給付報酬。從而，依 47 件民事法院判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非屬勞動契約關係，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故本公司並無為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而勞保局對本公司之裁罰違法且不當。 2. 本公司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目前持續循法律途徑救濟以弭平爭議。	持續進行中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7 年 1 月 25 日	第 39 屆 第 19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 EQT VIII (NO.2) SCSP 私募基金案
			為擴大與大陸地區之銀行間債券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CBC）等機構簽署相關協議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南山廣場」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要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董事會	107 年 3 月 22 日	第 39 屆 第 20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106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投資 Bain Capital Special Situations Europe ICAV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TPG Real Estate Partners I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Oaktree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Fund, L.P.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IPI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Fund I, L.P.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KKR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vestors III L.P. 基礎建設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作業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召集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7 年 4 月 26 日	第 39 屆 第 21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擬定本公司 107 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本公司投資 Dyal Capital Partners III Co-Invest Post I LP 私募基金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本公司處分宜蘭市中山世貿大樓自用辦公室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時代大樓」7樓、7樓之2及地下4樓停車場3停車位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更名為「公司治理準則」案
董事會	107年 5月10日	第39屆 第22次	本公司投資 Bain Capital Europe Fund V, SCS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之「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報告」
董事會	107年 6月14日	第39屆 第23次	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專案」之整體進度與上線計畫報告及預算追加案 本公司與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簽署 QFII 券商相關協議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事宜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本公司改派轉投資之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股東常會	107年 6月21日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7年 8月9日	第39屆 第24次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擬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配股除權基準日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參與投標台北市大安區「台北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10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本公司投資 ISQ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I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董事會	107年 9月20日	第39屆 第25次	本公司107年度資訊科技應用部門預算增補案 本公司追加捐贈新台幣2,000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本公司投資 Landmark Equity Partners XVI, L.P.私募基金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本公司投資 ASF VII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增額投資 TPG Partners VII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Lone Star Fund X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增額投資 Dyal Capital Partners IV,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購置「台北市南山敦南大樓(原萬國商業大樓)5樓」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案
董事會	107 年 11 月 8 日	第 39 屆 第 26 次	本公司投資 Bain Capital Asia Fund IV,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IX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Dyal Capital Partners IV Co-Invest Hotshot 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Ardian Infrastructure Fund V S.C.A., SICAR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南山台中 6 號廣場」(即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72 號土地)之投資總預算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07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	第 39 屆 第 27 次	本公司 108 年資產配置規劃案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1 億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07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修訂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案
			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年度檢討案
			本公司投資 ICONIQ Strategic Partners IV, L.P.私募基金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辦理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新系統衍生爭議所涉事項之上線前測試情形及後續改善專案稽核報告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訂定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應注意事項之內控制度」案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 39 屆 第 28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I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EQT Real Estate II SCS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Permira Credit Solutions IV Master Euro SCS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EQT Infrastructure IV (No.2) EUR SCSp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Landmark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I, L.P. 基礎建設基金案
董事會	108 年 2 月 14 日	第 39 屆 第 29 次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Bayview Opportunity Offshore IVb, L.P. 私募基金案
董事會	108 年 3 月 21 日	第 39 屆 第 30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07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辦理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員工(含經理人)認股案
			本公司處分「自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之台中市大里區域上城餘屋」案
			本公司 108 年科技應用部門預算編列說明案
			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辦理「境界成就計畫專案」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暨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並更名為「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改選案
			召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註：因107年執行取消派員收費管道乙案，本公司於108年4月19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3121號函略以：命本公司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停止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職務6個月、停止財務功能主管執行職務5個月、及停止客戶服務功能主管執行職務5個月。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洗錢防制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梁華玲	14,834	1,200	3,556	1,020	5,776	107 年全年度	-

註：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務行政救濟及工商登記。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106年12月21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賢儀、梁華玲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107年3月31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107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副總經理曹智芳於91.9.23至108.3.31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部擔任協理一職。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7 年度		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杜英宗	潤成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948,219,722	-	-	-
董事	尹衍樑					
董事	蔡其瑞 (註2)					
董事	尹崇堯					
董事	曾達夢					
董事	詹陸銘					
董事	卓隆燁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杜英宗		33,970,779	-	-	230,000
董事 (法人代表人)	曾達夢		22,647	-	-	-
董事	施振榮		688	-	-	-
董事	張宏嘉		1,027	-	-	-
董事兼境界成就計畫專案召集人	陳潤權		339,707	-	-	-
總經理	許妙靜(註3)		(85,947)	-	(177,133)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165,718)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64,191	-	-	-
資深副總經理	范文偉		(389,175)	-	(175,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		138,195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錡和		77,481	-	(71,051)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		216,053	-	-	-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45,294	-	-	-
副總經理	劉翔(註4)		113,235	-	-	-
副總經理	賴昱誠		(296,633)	-	60,000	-
副總經理	童恩霖		59,998	-	-	-
副總經理	楊玠青		35,280	-	-	-
副總經理	劉桂如		39,497	-	30,000	-
副總經理	范嘉玲		59,448	-	-	-
副總經理	周榮輝		45,294	-	-	-
副總經理	陳明宏		45,294	-	-	-

職稱（註1）	姓 名	107 年度		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牛莉雯	33,970	-	-	-
副總經理	秦仲華	45,294	-	-	-
副總經理	段逸君	120,226	-	(120,000)	-
副總經理兼國 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經理人	林宜孝	(867,925)	-	-	-
副總經理	郭政斌	94,575	-	-	-
副總經理	呂靜茹(註4)	(342,105)	-	-	-
副總經理	劉慧欣	(30,075)	-	(100,000)	-
副總經理	李衍煌(註4)	69,852	-	-	-
副總經理	吳雪華	(47,776)	-	-	-
副總經理	陳勝一	230,695	-	-	-
副總經理	陳維新	21,649	-	54,000	-
副總經理	李家和	129,111	-	46,604	-
副總經理	洪文義	3,345	-	-	-
副總經理	李淑娟	(51,449)	-	60,000	-
副總經理	艾昌瑋	19,089	-	11,099	-
副總經理	黃勝勇	25,731	-	60,000	-
副總經理	蔡昇豐	36,235	-	-	-
副總經理	左昭德	(238,011)	-	-	-
副總經理暨總 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	郭炯俊	15,261	-	-	-
協理	蔡錦雄	4,473	-	-	-
協理	潘光琛	11,323	-	-	-
協理	周香吟	17,892	-	-	-
協理	林明智	7,441	-	-	-
協理	郭敏惠	23,347	-	-	-
協理	胡雅婷	16,985	-	-	-
協理	鄭淑芳	22,647	-	-	-
協理	陳坤義	226	-	-	-
協理	黃淑如	34,989	-	-	-
協理	曾小玲	11,323	-	-	-
協理	陳慧珠	6,295	-	-	-
嘉義分公司 經理人	黃彥璋	34,986	-	-	-
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謝宏龍	25,604	-	-	-

職稱（註1）	姓 名	107 年度		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東台北分公司 經理人	林慶文	22,647	-	-	-
板橋分公司 經理人	洪嘉鴻	226	-	-	-
中山分公司 經理人	陳勝隆	5,661	-	-	-
中壢分公司 經理人	李嘉慶	35,103	-	-	-
苗栗分公司 經理人	潘進安	19,249	-	-	-
北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李應良	19,249	-	-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王婉蕙	22,647	-	-	-
大同分公司 經理人	徐嘉龍	3,283	-	-	-
宜蘭分公司 經理人	張尚寬	11,323	-	-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雷承恩	10,255	-	-	-
基隆分公司 經理人	張雪熙	4,625	-	-	-
彰化分公司 經理人	蔡博清	1,132	-	-	-
雲林分公司 經理人	廖俊傑	1,811	-	-	-
北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楊緒民	6,499	-	-	-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鐘智等	7,020	-	-	-
三重分公司 經理人	陳鴻泉	19,929	-	-	-
新竹分公司 經理人	戴秀如	1,698	-	-	-
南投分公司 經理人	陳建宏	12,351	-	-	-
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白博仁	905	-	-	-

職稱（註1）	姓 名	107 年度		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花蓮分公司 經理人	徐戌平	2,212	-	-	-

註1：表列名單係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所載董事、經理人及股東名冊之大股東為準。

註2：潤成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將原董事代表人蔡其瑞先生改派為蔡明潔女士，蔡明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3：108/4/20~108/10/19 許妙靜女士「總經理」職務由「資深副總經理」范文偉先生代理。

註4：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已非本公司經理人，故其持股變動情形僅揭露至在職日止。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3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68.1651%	-	-	-	-	無	無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2,530,267,527	22.4609%	-	-	-	-	無	無	
	243,834	0.0022%	-	-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杜英宗	365,753,246	3.2468%	-	-	-	-	無	無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31,160,360	0.2766%	-	-	-	-	無	無	
	609,587	0.0054%	-	-	-	-	無	無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15,058,894	0.1337%	-	-	-	-	無	無	
	-	-	365,751	0.00325%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芝蘭	12,191,774	0.1082%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郭文德	11,191,774	0.0993%	-	-	-	-	無	無	
姚心蕙	6,382,819	0.0567%	-	-	-	-	無	無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6,095,886	0.0541%	-	-	-	-	無	無	
	-	-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建世	6,095,886	0.0541%	-	-	-	-	無	無	
	-	-	-	-	-	-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6,095,886	0.0541%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汶宗	6,095,886	0.0541%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上表揭露之股數，除「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為受託交付信託股份之專戶外，其餘揭露股數皆不含信託股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0.00%	200,000,000	100.00%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	0.00%	3,000	30.00%

註：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新 台 幣 仟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0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0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4.07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042,580	100,425,795	盈餘轉增資 8,025,795	無	無
106.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218,900	102,189,000	盈餘轉增資 1,763,205	無	無
107.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1,265,200	112,652,000	盈餘轉增資 10,463,000	無	無
107.11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1,265,200	112,652,000	增加核定資本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1,265,200,000 股	3,734,800,000 股	15,000,000,000 股	非上市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原為新台幣 100 元，為配合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修訂至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換發股份。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55	20,428	15	20,499
持 有 股 數	-	2,064,066	10,330,618,476	916,532,649	15,984,809	11,265,200,000
持 股 比 例	-	0.02%	91.70%	8.14%	0.1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8	182,389	0.00%
1,000 至 5,000	9,064	23,361,790	0.21%
5,001 至 10,000	2,056	15,524,700	0.14%
10,001 至 15,000	2,184	27,858,126	0.25%
15,001 至 20,000	1,610	28,240,996	0.25%
20,001 至 30,000	1,598	38,726,703	0.34%
30,001 至 50,000	1,366	52,411,923	0.46%
50,001 至 100,000	1,044	73,138,078	0.65%
100,001 至 200,000	589	81,880,276	0.73%
200,001 至 400,000	343	94,565,264	0.84%
400,001 至 600,000	89	42,713,889	0.38%
600,001 至 800,000	37	25,424,587	0.23%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983,583	0.11%
1,000,001 以上	48	10,749,187,696	95.41%
合 計	20,499	11,265,2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3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68.165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0,267,527	22.4609%
杜英宗	365,753,246	3.246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1,160,360	0.2766%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58,894	0.1337%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91,774	0.1082%
郭文德	11,191,774	0.0993%
姚心蕙	6,382,819	0.0567%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95,886	0.0541%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95,886	0.0541%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95,886	0.0541%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95,886	0.054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30	12.42	21.08
	分配後	16.60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265,200	11,265,20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14	2.35
		追溯調整後	1.9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不適用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2	"
		資本公積配股	不適用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民國 107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故無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2. 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按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詳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50,399,262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35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五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一〇六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一〇七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一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債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贖 回 或 之 提 條 前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0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2 日

(二)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年3月31日

資 金 來 源	105年 發行公司債	106年 發行公司債	107年 發行公司債
資 金 用 途	強化財務結構， 提升資本適足率	強化財務結構， 提升資本適足率	強化財務結構， 提升資本適足率
預 定 支 用 金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實 際 支 用 金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 用 途 說 明	無	無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改 進 計 劃	無	無	無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實 際 完 成 日 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第 39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245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0369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南山產物保險，從事財產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商品別	107 年保費收入 (107/1/1~107/12/31)	百分比
壽險業務：		
壽險	366,926,992	72.57%
健康保險	67,107,821	13.27%
傷害保險	16,592,457	3.28%
年金險	50,482,537	9.98%
產險業務：		
非強制險	3,745,753	0.74%
強制險	747,665	0.15%
合計	505,603,225	100.00%
減：投資型商品	70,846,030	
合計	434,757,195	

3.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08年4月23日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年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鑽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利雙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金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享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珍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美多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享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集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多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豐利旺旺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豐利多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3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佳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佳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圓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金利多多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美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月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圓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豐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OIU】
南山人壽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3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險

南山人壽美好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一年期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優活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心守護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守護定期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樂享健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安家 2 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超健康 A 型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超醫靠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真獻情 2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呵護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好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含）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好 EASY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2)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2)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3 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 3 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優越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全方位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 2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繳費 10 年)
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2 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鑫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 2 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金利雙享 5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超健康 B 型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富貴年年 3 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優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金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超威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圓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 10 年)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福愛終身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限額給付)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樂活智選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創新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富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金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意生守護利率變動型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2 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 6 年)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個人年金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私校基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 e 轉錢坤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網錢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 6 即期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樂業長青 3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
南山人壽美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享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基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樂活年年遞延年金保險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吉業長青美元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吉運年年美元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鴻業長青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鴻運年年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 107 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賠償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以客戶需求角度出發推出各式商品，包含保障型商品、健康醫療商品、退休理財商品。
- (2)因應環境情勢變化，適時彈性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 (3)多元投資型商品規劃，提供智慧理財管理工具。
- (4)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社會結構變化，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照顧或老年醫療商品。
- (5)利用境界成就計畫三面向九保障精準掌握客戶保障缺口，運用風險模型分群管理客群並量身訂作開發相關商品。
- (6)推動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結合，並具有外溢效果之服務與商品。
- (7)推出創意經營年輕客群之創新商品。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業概況：

近年來，保險業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天然災害頻繁、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日趨嚴峻的挑戰，保險業唯有透過銳意創新，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發展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與服務；同時善用大數據與數位科技，提供超乎客戶期待的客戶體驗，方能因應挑戰，持續成長。

民國107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為3兆5,116億，創歷年新高，相較去年同期成長3%，主要來自初年度保費收入成長。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兆3,799億，相較去年同期成長9%，亦為歷史新高，綜觀近年初年度保費收入，每年突破1兆已成為常態。

根據保發中心資料，107年台灣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GDP之比率）達20.68%，較去年度增加0.24%，其中人身保險滲透度高達19.75%，較去年度增加0.21%；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為新台幣155,885元，顯示國人購買保險的強烈意願及對保險公司的信賴，保險產業的未來前景仍然看好。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保發中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台灣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為1,649億元，近6年連續成長，簽單保費

較去年同期成長5.7%。汽車新車銷售表現雖較去年衰退2.1%，但各產險公司為反映損失率上升而分別調漲5~10%之費率，使車險全年成長率達4.2%，而一年期健康險在需求帶動下也成長約19.8%。在主管機關對市場秩序與費率訂價逐步加強監理、國內經濟穩定及 Insurtech 蓬勃發展下，產險業的保費發展應可持續走升，整體獲利亦可持續增加。

2.技術及研發概況：

客戶服務

- (1)整合產壽險資源，提供客戶一站式商品及服務，一步到位解決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 (2)銳意革新，從客戶的角度思考，提供更便捷且與眾不同的服務，樹立保險業服務新標竿。

客戶行銷

- (1)「南山聚樂部」聚集歡樂，讓您輕鬆數位饗樂生活：

主要提供南山保戶和南山網路會員眾多「好吃、好玩、好健康」的優質服務，讓會員擁有保障、健康、饗樂俱全的生活。因應現今各種電子裝置的規格，民國106年改版完成後，聚樂部用戶介面更貼近使用者。南山網路會員可以透過南山聚樂部輕鬆下載各項優惠券，享受數位生活的便利。南山聚樂部提供眾多精采好康活動，除了定期網路會員註冊抽獎活動，對於現有南山網路會員提供保戶好康、生日禮讚及點數兌換等線上服務，還有活力圖文以輕鬆方式分享健康資訊。讓超過40萬(民國108年3月)南山聚樂部會員感受南山人壽提供網路會員便利的數位生活。

- (2)網路投保中心持續優化，融入客戶生活圈：

網路投保提供24小時投保管道，便利而迅速的服務已引起客戶注意，107年相較106年保費成長達到508%，逐漸成為客戶投保的選擇之一。網路投保中心致力讓客戶有更好的消費經驗，採圖案引導說明商品的特性及保障外，並持續優化投保流程，即時檢核，讓客戶真正享受到線上核保的快速與便捷，增加服務商品線，提升客戶在操作體驗上的滿意。此外為讓網路投保能無縫融入於客戶的日常生活，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經營，積極串連客戶定期或經常使用的平台，成功進駐兩家網路銀行上架保險商品，未來將結合不同平台及策盟廠商，融入客戶生活圈開拓新用戶；更透過網路數據的應用，針對目標客群進行精準行銷，讓網路投保中心成為民眾不可或缺的投保管道。

- (3)開啟理賠服務新時代！南山產物推出班機與行李延誤「理賠申請e化服務」，帶動旅綜險業績成長較去年同期成長近五成：

南山產物致力推動創新服務，自107年3月30日推出班機延誤「即時通知理賠服務」，保戶不論透過南山產物網路投保中心或業務人員，投保旅行平安綜合保險，並提供航班資訊，保險期間若發生班機延誤，南山產物以自行開發之自動判斷技術，立即判定符合理賠標準後，即會主動透過簡訊及Email通知，保戶備齊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與本人金融機構匯款帳號等文件並提出申請後，將立即給付理賠金，讓保戶享受更快速的理賠服務；同年7月13日再推出「班機延誤」與「行李延誤」理賠申請e化服務。快速理賠服務帶動旅行綜合保險業績成長，較去年同期成長46%。

(4)從保險的本業出發，協助民眾預做準備、守護樂齡人生：

失智症若能及早發現，及早診斷，可有效延緩退化及失能的狀態，降低照護成本。因此，南山加強對失智的認識及友善宣導，協助民眾盡早做好準備。

A.舉行「失智健康講座」推廣失智認識

從107年5月下旬至6月初，結合「社團法人台灣天主教長期照顧機構協會」，串連全台失智NGO團體與醫院資源，分別於北、中、南舉辦了7場「失智健康講座」，共計2,133人參加。由專業醫師、護理及社工人員帶領南山業務人員認識及預防失智，並了解失智資源，作為推廣失智認識的第一線種子。並於講座後舉行參與學員的滿意度調查，其中有95%以上學員透由講座更肯定認識失智及長照需求的重要性，96.4%的學員願意與客戶分享，了解失智及長照觀念的溝通是最重要的收穫。

B.發揮保險公益服務業精神，建立「關懷失智專區」推廣失智認識及照顧資源

南山希望能協助民眾預防失智於未然，除舉辦講座鼓勵整合各界熟齡關懷資源，於企業「樂齡好靠山」網站上推出「關懷失智專區」，協助建立正確的認知。分別從失智症的種類、危險因子、初步辨別參考到預防失智，建立良好生活習慣及就醫科別建議與相關長照協助民眾了解失智。

「關懷失智專區」於107年9月推出，相較106年同期樂齡好靠山專區流量，關懷失智專區的推出帶動了瀏覽次數成長近40%，瀏覽人次增加了106%！

(5)與康健雜誌合作「相信南山 醫靠幸福」：

為喚起社會大眾對風險管理及預防的重視，特地規劃與健康類雜誌第一品牌—康健雜誌合作專案，經由平面/數位/論壇之合作，讓較具有健康意識觀念之目標族群對各項醫療險種有更深刻的認識。並持續深耕南山提倡保障缺口、推廣正確長照保險及協助年輕族群及早建構醫療防護等議題。

總計創造超過八千萬的總曝光數，並獲得如下成效：

A.平面雜誌：南山人壽秉持著從客戶角度出發的精神，以客戶完整人生階段來檢視最需要因應的風險規劃，區分出一壽險保障、意外身故、重疾癌症、住院醫療、手術醫療、長期照顧等六大保障，透過採訪保戶實際所發生的理賠經驗故事，引起讀者共鳴，紙本讀者回饋滿意度極高！

B.數位宣傳：推廣「樂齡好靠山」，提供高齡長照相關資訊。經由康健協同宣傳，提升民眾對長照資源及資訊的認識。

C.論壇：2025高齡論壇壽險產業獨家贊助—2025高齡論壇南山為唯一壽險產業合作夥伴，會中由南山主管分享我們在高齡、長照領域的專業，在相同議題中獲得高滿意度的得分。

(6)從客戶的角度出發 推廣「六大保障」觀念協助防範人生風險：

有保險才能抗風險！南山人壽推廣「六大保障」觀念，希望協助民眾健全保險觀念，防患未然、及早構築人生的風險防護網。為能更貼近民眾及更有效地推動保障缺口觀念，於107年透過媒體合作、社群網路及強化業務同仁訓練方向持續進行。並於同年9月17日起正式上線的「境界成就計畫」客戶入口網站，彙整「壽險保障」、「醫療保

障」、「保險理財」三大面向，協助客戶檢視個人終身保障的變化與趨勢，並依據人生階段的保障需求，量身訂作最佳化的保障組合，協助客戶主動管理風險，建構全方位的保障。

檢視107年推廣成效，在配合各項行銷資源的強力推動下，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近三年公布長期照顧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南山人壽長期照顧險初年度保費市占率已從104年62%成長至107年的85%。成效顯著也代表南山保戶面對高齡社會已能逐漸體認長照保障之重要性。後續也將搭配各項議題持續推動，以期更有效填補民眾各大保障之不足。

(7)結合數位媒體 提升年輕族群保險保障觀念

藉由與雅虎(Yahoo)在網路操作的經驗與優勢，協助提升南山人壽品牌與產品在網路族群的認同，並提升年輕族群保險保障的觀念。內容包含：

A.建置包括影音廣告、精選文章與保險商品介紹的「網路數位平台」。

B.拍攝年金商品、美元保單及長期照顧險三支影音影片於合作平台進行投放。

專案成效明顯吸引25-34歲年輕人點擊觀看，讓更多的年輕族群能夠認識南山品牌且認同以保險保障預做人生規劃的觀念。

(8)回饋並協助地方發展，持續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的理念，南山人壽自民國101年起連續第7年贊助享譽國際、暑假最受歡迎的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宜蘭縣政府自民國85年創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23年來共吸引約979萬餘人次參與每年夏天的童玩盛會，南山人壽也透過活動贊助與現場設攤與民眾互動同樂，達到回饋地方與保戶服務的積極目標。民國107年7月7日至8月19日活動期間共吸引參與人數達41萬人次，其中非宜蘭縣居民約占65%，預估本次活動由外縣市及海外遊客帶來的經濟效益達約新臺幣5億4,200多萬元，延伸其他周邊產業之經濟收益，可能更為巨大。顯見南山人壽持續的贊助與參與，除了回饋在地民眾對南山人壽的支持，更進一步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經濟，建立南山積極正面的社會公民形象。

(9)企業多元加值服務-全方位健康管理

有鑑勞動法令於企業對於員工健康職場的規範提高，如駐廠醫師與護士、一定時數健康講座/員工健檢等規定。透過跨業整合，南山提供企業更多元化的服務，例如結合醫療院所推廣健康管理觀念以及醫療照護機制等，依企業需求照護各層級員工/眷屬，打造幸福企業。

(10)企業深耕&長期夥伴關係-隱形冠軍論壇

透過舉辦隱形冠軍論壇關注台灣企業，邀請台灣在地隱形冠軍之企業家現身說法，現場互動、交流，針對企業如何因應當代企業經營的趨勢與挑戰，協助更多的企業成長，激勵更多中小企業提昇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成為世界級的隱形冠軍企業。

民國107年12月1日首次於自有場地-臺北南山廣場藝文中心圓滿舉行，與會之中小企業主除參與論壇議題分享，亦親身體驗感受新落成的「臺北南山廣場」非凡之風貌及南山

經營企業客戶的用心。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提昇通路/團隊附加價值。

外界肯定

(1)經營績效國際肯定：

- A.103至107年連續五年榮獲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B.107年第四度榮獲《全球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C.107年榮獲《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台灣最佳保險品牌」。
- D.107年由英國品牌顧問公司 Brand Finance選為「全球百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第39名。
- E.107年第二度獲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評選為「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2)品牌信譽與客戶服務：

- A.107年榮獲《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類第二名。
- B.107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
- C.107年榮獲財訊雜誌「消費者金融品牌」壽險類「最佳壽險產品優質獎」。
- D. 107年榮獲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壽險公司類第三名。

(3)保險專業暨人才培育：

- A.101~107年榮獲「保險龍鳳獎」保險財金系所畢業生最嚮往的壽險公司。
- B.107年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四大獎項《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知名度最高》，也是業界唯一24度榮獲「業務員最優」的壽險公司。
- C. 107年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通路策略獎。

(4)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 A.107年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優選。
- B.107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

創新商品

- (1)為打造南山人壽成為長照之Supermarket，有鑑於長照險需要提前準備，故創新推出10年期「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本商品繳費10年保障10年，協助客戶以負擔得起的保費價格補足長照保障缺口，並藉此提高國人長照滲透度。
- (2)創新推出重大疾病與1~6級失能給付採分期給付之「南山人壽安家2定期健康保險附約」，提供客戶一旦罹患重度重大疾病或1~6級失能時，透過本商品之保險給付可運用於保險費繳納(可涵蓋業界商品)可讓保障繼續延續，讓客戶能安心接受治療，並減輕因家庭收入中斷造成的經濟負擔。
- (3)領先業界，創新推出2年繳費美元健康險暨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南山人壽美好康祥2美元終身保險」，保戶一旦罹患癌症(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可

獲整筆保險金給付，以安心接受先進之治療，另提供健康感恩回饋金增加保險金額，讓保戶壽險及特定疾病保障再升級。

- (4)創新推出結合健康促進、一次性高額重大疾病保險給付具有外溢效果之保單--「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本商品為業界首創依身體健康檢查體位認定標準，每兩年達標者提高重大疾病保險保障額度之定期健康保險商品。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從客戶需求角度出發，推廣兼顧資產配置與全方位保障的新財富管理平台，運用創新商品組合與合作銀行共同推動價值轉型。
- (2) 深耕合作銀行通路，與核心通路共同合作推出專屬商品與服務，並結合data mining與VIP專案推動精準行銷、協助客戶經營，提高高資產客戶忠誠度與再購率。
- (3) 回歸保險基本面，以「三面向九大保障」的保險觀念為基礎，透由境界數據分析，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與服務，以協助客戶管理人生各階段的風險與保障。
- (4) 分群經營既有客戶，運用精準行銷、智慧服務、需求分析，依客戶特性發展個別行銷策略，以提高客戶再購與保障滲透率。
- (5) 增員優質人才，提供階段性多元行銷的學程訓練，輔以境界平台精準行銷，強化組織發展與專業升級，以培育新時代「智慧金融保險人才」。
- (6) 運用智慧培育學程計畫，聚焦經營客戶人生各階段需求，輔以境界平台轉型業務人員為全方位風險/財富管理人才。
- (7) 整合公司資源，強化產/壽/團險合作銷售，提供VIP或企業主個人、家庭、財產、企業之需求方案，輔以專家服務團隊協助，以建構全方位的風險防護。
- (8) 發揮SSC業務中心綜效，協助業務單位業務推動、組織發展與專案推廣，以提升群聚效益。
- (9) 透過團險企業客戶為發展核心，依據各企業規模及員工特質等分群需求，引導並協同企業規劃高階經理人退休與留才規劃，以協助企業從基層員工、中階關鍵人才以致委任經理人各層面皆有妥適之退休計畫，並建立信任度與黏著度。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接軌境界即時資訊，透過資料分析發展新型態商品業務，並透過與銀保合作通路建立電子化行政作業平台和流程，增進營運效能與效率，引領市場開啟數位新視野。
- (2) 邁向傳統型與投資型商品銷售雙引擎，挾傳統型商品通路經營優勢、發展連結多元標的類型之投資型商品平台，加速拓展投資型商品市場，達到質與量的成長。
- (3) 從客戶角度思考，提供創新商品與客製化服務，滿足人生各階段之保險需求，讓南山成為客戶的首選品牌。
- (4) 增員並培育高素質業務人才，打造優質的業務部隊，以確保業務通路優勢，提昇通路競爭力。
- (5) 以業務制度與境界平台引領業務團隊轉型，建構高效率的業務管理模式，成為保險業界典範。

- (6) 發揚保險公益服務的理念，具體力行保險公益關懷的核心價值，成為一個為社會帶來安定力量及幸福的企業典範，並善盡業界領袖之社會責任，協助保險產業健全發展。
- (7) 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的理念，以全省39個SSC業務中心為基礎，發展在地經營及客戶服務，活絡地方發展。
- (8) 領先業界以新團險模式-企業五大服務(財產責任/員工福利/高階退休/留任獎酬/健康管理)依企業人才職涯開發/服務，並提供一站式顧問銷售模式(EES/Enterprise Executive Service)，聯合產團經營企業各層級市場，從企業衍伸至家庭個單六大保障需求，展現通路價值，使南山成為企業最佳之風險顧問與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民國 107 年南山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 1,974 億元，市場占有率 14%，業界排名第二；總保費收入 5,011 億元，市場占有率 14%，市場排名第三名。其中，南山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51.16 億元，市場占有率 23.3%，團險業界排名第一。（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

民國 107 年南山產物簽單保費收入 43.5 億元，市場占有率 2.64%，市場排名為第 13 名。依據五大險種經營概況分析，就險種結構而言，車險為產險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占整體業務結構的 53.84%，而 107 年產險業在車險成長的帶動下，整體業務成長達 5.70%，車險相較於 106 年成長 4.13%。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 (1) 隨著我國邁入高齡化與少子化，人口結構快速變遷，面對即將來臨的超高齡社會，保險業可提供退休規劃、長照服務、健康醫療等商品，以符合銀髮族群的需求。
- (2) 國內市場持續維持低利率政策，美元仍為適合長期持有的貨幣選項，因此美元商品將持續受理財型客戶青睞。此外，未來資本市場、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仍多，保險業可透過靈活反應市場變化的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以滿足客戶財富穩健成長，及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3) 數位金融時代來臨，保險業善用數位科技、大數據分析等應用，提供優化的客戶體驗、保險需求分析、智慧化投保與理賠流程及客戶諮詢等服務，有利保險業開創新的商業競爭模式。
- (4) 近年來全球天災頻繁、極端氣候加劇，各地颱風、地震、強降雨、極端溫度等現象的頻率與強度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潛在的疾病、意外災害等風險意識抬頭，使得國人對其人身與財產的保障需求也增加。

南山人壽因應市場變化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透過業務員與銀行雙引擎通路，銷售全方位的產、壽、團險商品，使客戶的各個生活面向均受到

全方位的保障；除此之外，持續推出創新的年金險及利變商品以滿足國人安心退休的需求，未來亦將結合新的應用科技，提供客戶更貼心便捷的服務與客製化商品，成為保戶全方位的風險管理者。

4.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半世紀，財務基礎深厚，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084 萬件，提供 622 萬保戶、3.9 萬家企業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逾 330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是南山人壽成長的重要根基。

南山人壽持續推動並均衡發展業務員、銀行及團險等銷售通路，民國 107 年南山初年度業績市場占率於業務員通路及銀行通路分別為 23%(排名第 2)及 10%(排名第 4)，整體排名則居市場第二；又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51.16 億元，市場占率 23.3%(團險業界排名第 1)，顯示南山人壽在面對不確定的環境，能夠快速因應，具有強大改變與創新能力，更展現引領市場的競爭力。(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

南山人壽的業務員通路，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優質服務，因而受到客戶肯定，並保費收入穩定成長；而銀行通路則積極地與各體質優良的銀行夥伴合作致力於保險商品的銷售。除此之外，針對各行業公司企業團體，除了藉由團體保險商品保障企業主與員工外，南山人壽更推出團體利變年金，以協助公司企業留才，並幫助員工規劃退休計劃。民國 105 年併購美亞產險的交易完成交割，並更名為南山產物。南山人壽自此邁入產、壽雙引擎的時代，提供一站式購足的商品與服務，幫助個人以及企業客戶，量身訂製需要的個人險、團險、團體年金、產險等保險商品。此外，因應數位化趨勢，南山人壽亦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投保管道與客戶體驗。南山人壽為不同通路所接觸的客戶，依差異屬性量身訂作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的保險需求。

為強化客戶服務，南山人壽透過大數據分析，分析不同客戶的財富差異與人生階段的保障需求，依不同群組設計適合的客製化商品與服務；各通路把握各種客戶接觸機會，提供最適的保險商品。此外透過與主要醫療院所的異業合作，推出理賠免附單據與保險金扣抵醫療費用服務，自推出以來，累計合作醫療機構已達 16 院所，適用範圍包括住院日額醫療險、實支實付醫療險與住院手術醫療險等，未來將持續增加策略合作的醫療院所與適用的保障範圍，以提供保戶更方便、優質的服務。

南山人壽將保險業定位為「公益服務業」，透過具體行動展現南山人壽「公益服務業」的理念，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舉凡環保固沙淨灘、節能減碳等活動不遺餘力。另外成立南山慈善基金會，與全台近 200 家醫院合作，推動社區醫療照護關懷計劃，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服務網。南山人壽以實踐公益服務業為宗旨，將溫暖、關懷的服務帶給更多保戶。

南山人壽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尋求併購與策略聯盟的契機，同時掌握國內、外的投資情勢，提高資產報酬率，守護客戶託付的資產。同時，發揚公益服務業的企業精神，體察客戶與社會對於保險商品之期望與需求，確保商品設計不僅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還具備前瞻、獨到的創見，比消費者早一步洞察未來社會的風險，以達到滿足客戶需求及回饋社會的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中美貿易紛爭趨緩、美國暫緩升息及歐洲央行推出新一輪寬鬆政策，樂觀的市場氛圍及寬鬆的市場資金帶動股債持續成長，對保險業來說，有助保險公司提升投資報酬率。
- (2)保險科技(InsurTech)與大數據分析的發展，改善銷售與核保、理賠等流程，大幅增進客戶體驗以及用戶參與，也促成保險產業開發差異化、個人化的商品與服務，滿足保戶需要並降低經營成本。
- (3)台灣人口結構正逐漸改變，面對少子化、高齡社會，高齡族群對於退休金準備、健康醫療及長期照顧等保障意識增加，有利保險業發展全方位的保險規劃。

不利因素：

- (1)全球經濟成長減緩與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國內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對保險業的資本獲利能力與風險控管形成壓力。
- (2)保險滲透度與保險投保率高，市場發展成熟、產業規模趨於飽和。
- (3)商品同質性高、通路多元化發展，使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 (4)金融科技將帶來破壞性創新，並重塑保險服務業面貌，部分業務恐怕會被金融科技公司取代。

面對競爭激烈的保險市場，南山人壽透過「境界成就計畫」持續推動企業轉型，藉由流程改造與資訊系統升級，整合各項服務與作業流程，深化客戶經營，為客戶創造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同時帶動公司邁向智慧保險的新時代。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 目 年 度	合併新契約保費收入 (百萬元)	合併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	合併營業收入 總額 (百萬元)
107 年度	199,545	505,603	7,194,283	639,837
106 年度	198,748	524,066	7,189,057	675,79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 本公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4/23
員工合計		4,148	3,952	3,887
平均年歲		41.4	41.3	41.5
平均服務年資		12.7	12.6	12.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9%	0.28%	0.31%
	碩士	18.13%	19.59%	19.32%
	大專	77.12%	77.48%	77.69%
	高中	4.46%	2.61%	2.65%
	高中以下	0.10%	0.04%	0.03%

(二) 南山產物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4/23
員工合計		631	693	694
平均年歲		38.3	38.4	38.6
平均服務年資		7.2	7.1	7.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5%	0.14%	0.14%
	碩士	9.35%	8.51%	8.36%
	大專	86.85%	87.73%	87.75%
	高中	3.65%	3.61%	3.7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內勤員工福利相關措施或活動如下：

- 1.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含員工長照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福利事項：每年定期發給員工端午/中秋節金、旅遊補助、員工致禮、服務週年獎勵等。
- 3.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慶生、員工聯誼、家庭日等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 4.健康促進：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健康服務站、紓壓活動、員工協助方案等。
- 5.其他：急用借支。

(二) 進修訓練：

1.人才培訓要點

南山人壽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特訂定「人才培訓要點」，揭櫫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整合內外部資源，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重要原則。

2.年度訓練計劃

為了積極培育公司優質人才，並創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員工訓練發展重點為結合公司營運策略，依據各組織需求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以持續強化人力資本，使人力成本效益最佳化。同時結合行動學習工具，提供人力轉型訓練及配套方案，激勵學習與成長，持續活化人力，吸引及留任人才。

3.全方位高階管理人才發展計劃

本公司積極規劃各類人才培育發展專案，加速菁英養成，戮力自公司內部及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研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與管理人才。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87年4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同年6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94年8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於104年9月增訂於提撥總額不變之原則下，可依委任經理人個人意願參加退休年金保險。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非委任經理人之本國籍員工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適用個人之法定退休制度。

(四)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於民國87年4月將勞基法導入適用於本公司內勤同仁(員工)，與其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並於同年10月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本公司一向尊重且重視員工認同感，另不定期實施員工認同暨發展調查外，亦經常性舉辦員工溝通會議，讓員工了解

公司發展並瞭解員工需求，以穩定發展勞資關係、提高員工認同滿意度。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1/18(註1)	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無
應用系統維護與正式環境支援服務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8/1/1 至 108/12/31	提供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企業資源規劃模組(財會、投資、採購、成本、不動產等)、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倉儲系統(eDW)、周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教育訓練等系統支援。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至 114/2/28	承租辦公大樓	無
SAPMC6.0-HP 設備	大同世界科技	105/9/1 至 108/8/30	配合新核心系統基礎架構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買賣(含保固)及維護等服務	無
SAP-測試外包人力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7/1 至 107/6/30	配合保險核心系統測試外包人力	無
不動產租賃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1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樹林秀泰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3/30 至 127/3/29	南山樹喜廣場案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107/4/25 至 127/4/24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2/1 至 113/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2/1 至 114/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日)至屆滿 20 年之日(註 2)	臺北南山廣場案商場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註 3)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1.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 3)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 3)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8/13 至 153/8/12(註 3)	南山樹喜廣場案興建營運契約(50 年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上物，非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3/8/25 至 153/8/12(註 3)	南山樹喜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不動產買賣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107/1/31	自原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而得之台南市中西區康樂段土地處分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07/2/1	自原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而得之台中市北區水源段土地處分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07/5/3	宜蘭中山世貿大樓3樓之1、3樓之2、4樓之1、4樓之2處分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9/20	南山敦南大樓5樓購入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07/12/7	自原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而得之朝陽一品餘屋處分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4/30 至 107/8/6	臺北南山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與增補協議書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4/13 至 108/6/28	南山台南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2/15 至 110/10/31	南山台中6號廣場營建工程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01/01 ~ (註 4)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車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 (註 5)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RGA /RGA Global	89/10/5 ~ (註 5)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107/01/01 至 107/12/31	車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註1：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無到期日。

註2：因本合約仍在免租期，故契約起訖日期待免租期結束後開始起計。

註3：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4：再保合約無到期日，但其中車險為一年期合約。

註5：再保合約無到期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 7)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921,496	315,345,305	173,554,079
應收款項		70,673,158	52,302,862	71,036,20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3,199,240,297	3,489,576,981	3,873,258,49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75,889	2,498,646	2,866,088
不動產及設備		14,280,502	14,491,950	14,316,156
無形資產		6,121,525	13,681,032	15,808,304
其他資產(註 3)		145,126,116	146,751,199	214,236,327
資產總額		3,640,738,983	4,034,647,975	4,365,075,653
應付款項		45,911,684	33,288,235	42,333,062
各項金融負債(註 4)		47,866,651	35,335,830	54,898,937
保險負債		3,267,338,569	3,653,251,693	3,951,291,893
負債準備		3,892,768	4,218,445	4,429,777
其他負債(註 5)		128,177,893	121,523,091	172,252,9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3,187,565	3,847,617,294	4,225,206,603
	分配後(註 6)	3,493,187,565	3,847,617,294	-
股本		100,425,795	102,189,000	112,652,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196,126	116,852,469	117,689,061
	分配後(註 6)	94,432,921	106,389,469	-
權益其他項目		(49,070,503)	(32,010,788)	(90,472,0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551,418	187,030,681	139,869,050
	分配後(註 6)	147,551,418	187,030,681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自民國105年以後之數字。

註2：107年之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106年以前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5：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107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7：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737,244	89,708,988	200,699,179	313,973,388	172,299,745
應收款項		35,334,708	42,300,053	70,463,185	52,058,681	70,768,834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2,523,153,605	2,883,144,798	3,200,205,727	3,489,159,453	3,872,478,967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42,515	686,426	727,478	1,190,028	1,146,038
不動產及設備		12,216,134	12,517,737	12,991,512	12,968,417	12,811,371
無形資產		2,236,222	3,687,259	5,115,423	12,655,456	14,731,899
其他資產(註3)		159,930,945	154,063,716	144,692,026	146,354,258	213,831,611
資產總額		2,834,251,373	3,186,108,977	3,634,894,530	4,028,359,681	4,358,068,465
應付款項		13,146,600	8,715,955	45,334,441	32,695,944	41,646,114
各項金融負債(註4)		31,503,921	30,641,433	47,866,651	35,335,830	54,898,937
保險負債		2,502,460,706	2,870,690,096	3,262,387,463	3,647,870,328	3,945,245,808
負債準備		3,590,107	3,655,639	3,814,989	4,148,369	4,355,512
其他負債(註5)		135,219,317	139,947,104	127,939,568	121,278,529	172,053,0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85,920,651	3,053,650,227	3,487,343,112	3,841,329,000	4,218,199,415
	分配後(註6)	2,685,920,651	3,053,650,227	3,487,343,112	3,841,329,000	-
股本		92,400,000	100,425,795	100,425,795	102,189,000	112,652,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092,495	70,376,911	96,196,126	116,852,469	117,689,061
	分配後(註6)	48,066,700	70,376,911	94,432,921	106,389,469	-
權益其他項目		(161,773)	(38,343,956)	(49,070,503)	(32,010,788)	(90,472,0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330,722	132,458,750	147,551,418	187,030,681	139,869,050
	分配後(註6)	148,330,722	132,458,750	147,551,418	187,030,681	-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之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106年以前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5：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107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656,381,768	675,795,920	639,836,880
營業成本	605,273,242	634,165,911	590,084,443
營業費用	22,073,574	19,580,643	20,223,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8	43,775	(15,179)
稅前損益	29,055,820	22,093,141	29,513,409
稅後損益	25,955,648	21,907,112	26,528,229
其他綜合損益	(10,862,980)	16,842,525	(150,141,583)
每股盈餘(元)(註 3)	2.30	1.94	2.35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自民國105年以後之數字。

註2：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每股盈餘業依107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512,889,913	570,315,114	655,536,641	673,415,655	636,781,458
營業成本	470,156,906	523,442,253	604,742,153	632,787,914	588,230,270
營業費用	19,761,336	20,926,790	21,775,335	18,626,104	19,047,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55	548,720	25,751	40,266	(11,683)
稅前損益	22,992,326	26,494,791	29,044,904	22,041,903	29,491,595
稅後損益	21,277,297	22,725,091	25,955,648	21,907,112	26,528,229
其他綜合損益	(543,400)	(38,597,063)	(10,862,980)	16,842,525	(150,141,583)
每股盈餘(元)(註 2)	1.89	2.02	2.30	1.94	2.35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業依107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3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周建宏、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95	95.36	96.8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9.74	90.55	90.52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13.82	11.81	8.16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0.37	75.47	68.56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36.74	85.03	65.09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1.44	121.38	97.59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註3)	10.71	8.89	9.26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52	4.17	(14.97)
	權益變動率	11.39	26.76	(25.22)
	淨利變動率	14.22	(15.60)	21.09
	資金運用比率	100.98	100.70	100.92
	繼續率(13個月)(註3)	98.00	99.05	98.24
	繼續率(25個月)(註3)	95.44	94.99	96.37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7	0.59	0.65
	權益報酬率	18.54	13.10	13.1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75	4.02	4.13
	投資報酬率	4.47	3.81	3.89
	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	4.41	3.26	4.62
	稅前純益(損)對總收入比率	4.41	3.27	4.61
	純益率	3.94	3.24	4.15
	每股盈餘(元)(註4)	2.30	1.94	2.35
現金流量(%)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60	4.09	3.66
	現金流量比率(註5)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5)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5)	-	-	-
	營運槓桿度(註5)	-	-	-
	財務槓桿度(註5)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自民國105年

以後之數字。

註2：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新契約費用率、繼續率（13個月）及繼續率（25個月），因產業別限制，僅揭露母公司比率。

註4：每股盈餘業依107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註5：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100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且因行業特性，故不揭露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及營運槓桿度。

2.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77	95.84	95.94	95.36	96.79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8.29	90.10	89.75	90.55	90.53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5.47	14.71	13.64	11.82	8.15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9.17	86.19	79.96	75.91	69.12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3.65	2.97	3.83
	初年度保費比率	97.38	120.52	136.50	84.39	64.60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5.42	109.45	101.20	121.04	97.36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2.23	11.71	10.71	8.89	9.26
	保費收入變動率	2.25	13.61	14.66	3.67	(15.27)
	權益變動率	16.25	(10.70)	11.39	26.76	(25.22)
	淨利變動率	19.42	6.80	14.22	(15.60)	21.09
	資金運用比率	100.24	100.57	100.90	100.84	100.87
	繼續率(13 個月)	98.10	98.30	98.00	99.05	98.24
	繼續率(25 個月)	95.64	94.77	95.44	94.99	96.37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81	0.76	0.77	0.59	0.65
	權益報酬率	15.42	16.19	18.54	13.10	13.1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86	4.70	4.76	4.03	4.13
	投資報酬率	4.54	4.43	4.48	3.82	3.90
	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	4.48	4.55	4.43	3.27	4.63
	稅前純益(損)對總收入比率	4.48	4.64	4.43	3.27	4.63
	純益率	4.15	3.98	3.96	3.25	4.17
	每股盈餘(元)(註2)	1.89	2.02	2.30	1.94	2.35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6.46	5.44	4.59	4.09	3.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3)	-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3)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3)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3)	-	-	-	-	-
	財務槓桿度(註3)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 1.民國 107 年度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減少，主係本期傳統型保單保費收入減少，解約及賠款給付增加，致本期變動率減少。
- 2.民國 107 年度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增加、權益變動率為負值，主係今年度受到國內外股票市場及債市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增加所致。
- 3.民國 107 年度初年度保費比率下降及保費收入變動率為負值，主係本期保費收入減少所致。
- 4.民國 107 年度淨利變動率為正值、稅前純益(損失)對總收入比率增加、純益率增加及每股盈餘(元)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民國 107 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債券投資部位增加致使利息收入上升，使本期營業利益增加，再加上本期保費收入減少所致。
- 6.民國 107 年度每股盈餘(元)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業依107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100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且因行業特性，故不揭露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及營運槓桿度。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101 年度淨利變動率之前期損益金額仍引用原適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金額)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可運用資金。
註：可運用資金係指各種準備金+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 + y / NB'_x \times 100\%$ 。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此公式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與處分損益及債務工具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此公式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與處分損益及債務工具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

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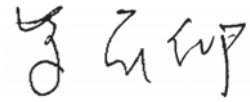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345,305	173,554,079	(141,791,226)	(44.96)
應收款項	52,302,862	71,036,209	18,733,347	35.8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489,576,981	3,873,258,490	383,681,509	11.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98,646	2,866,088	367,442	14.71
不動產及設備	14,491,950	14,316,156	(175,794)	(1.21)
無形資產	13,681,032	15,808,304	2,127,272	15.55
其他資產	146,751,199	214,236,327	67,485,128	45.99
資產總額	4,034,647,975	4,365,075,653	330,427,678	8.19
應付款項	33,288,235	42,333,062	9,044,827	27.17
各項金融負債	35,335,830	54,898,937	19,563,107	55.36
保險負債	3,653,251,693	3,951,291,893	298,040,200	8.16
負債準備	4,218,445	4,429,777	211,332	5.01
其他負債	121,523,091	172,252,934	50,729,843	41.75
負債總額	3,847,617,294	4,225,206,603	377,589,309	9.81
股本	102,189,000	112,652,000	10,463,000	10.24
保留盈餘	116,852,469	117,689,061	836,592	0.72
權益其他項目	(32,010,788)	(90,472,011)	(58,461,223)	182.63
權益總額	187,030,681	139,869,050	(47,161,631)	(25.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係本期增加國內外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2.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期末投資跨月交割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投資型保單銷售業績大幅成長，分離帳戶相關資產及負債增加所致。
4. 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 107 年度發行公司債 100 億元及因新台幣匯率持續走貶，認列匯率避險工具評價產生之金融負債所致。
5. 權益其他項目及權益總額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75,795,920	639,836,880	(35,959,040)	(5.32)
營業成本		634,165,911	590,084,443	(44,081,468)	(6.95)
營業費用		19,580,643	20,223,849	643,206	3.28
營業利益		22,049,366	29,528,588	7,479,222	3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75	(15,179)	(58,954)	(134.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2,093,141	29,513,409	7,420,268	33.59
所得稅費用		(186,029)	(2,985,180)	(2,799,151)	1,504.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907,112	26,528,229	4,621,117	21.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債券投資部位增加，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於本期支票逾2年作廢重開較前期較多所致。
3.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受本期台幣貶值，致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理財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315,345,305	(149,210,161)	(2,581,065)	10,000,000	173,554,079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係本期增加國內外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所致。 理財活動：理財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註：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包含因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與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3,554,079	20,093,064	(22,247,967)	215,895,110	-	-
未年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概要分析： (1)營業活動：透過質量並重的新契約保費，使續期保費持續挹注，108年總保費維持成長趨勢。 (2)投資與融資活動：主要來自預計現金增資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於民國 107 年，美國聯準會升息四次至 2.25~2.50%，惟台灣央行按兵不動，台美利差陸續擴大，美國貨幣緊縮政策使美國 2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 11 月創 2008 年來新高，此外美國 GDP 仍在相對高點，失業率持續下降，就業環境強勁，家庭支出上揚，通膨也穩健，帶動經濟穩定擴張，經濟基本面支持貨幣政策正常化，惟 12 月川習

會後美國決定暫緩對中國加徵關稅，帶動美股走高、美債走跌，加上聯準會釋出偏鴿派訊息，利率點陣圖顯示 2019 年可能只有兩次的升息，升息不如預期中強勁，各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均震盪下滑。本公司密切觀察利率與相關市場的波動，持續關注中美貿易戰發展、美國川普政府動態、歐美日央行利率政策走向，除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並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據以擬定合適的投資策略。

2. 匯率：

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受美國總統川普政策發言及中美貿易戰等議題牽動，台美股市波動，新台幣兌美元呈現震盪升值，聯準會 FOMC 會議記錄顯示對通膨及經濟信心增強，市場對升息審慎樂觀，第二季及第三季，由於美國公布的經濟數據保持強勁，加上貿易戰、聯準會升息等議題發酵，美元兌新興市場貨幣普遍強勢，資金持續回流美國，9 月受英國脫歐議題使美元轉弱，然美國聯準會升息 1 碼，如市場預期，加上經濟數據支持，10 月美元再行轉強，11 月受台股及國際股市動盪影響，且美國利率持續上揚，加上美中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議題，美元兌新台幣維持高檔震盪。12 月全球股市下挫，加上美國政府關門疑慮，致美元相對承壓，且年底具拋匯需求，12 月單月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0.117 元，107 年全年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0.885 元(約 2.97%)。展望 108 年，密切關注聯準會升息步伐、中美關係、英國脫歐等各項因素，預期匯率市場的波動度仍將維持在較高的水平。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帶來重大衝擊，本公司除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並積極強化外匯風險之控管機制；未來並將採取更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於民國 10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全年平均上漲 1.35%，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的核心 CPI 年增率為 0.86%，相較於過去三年(104~106 年)，整體物價波動幅度穩定。根據主計總處的預測，我國 108 年的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96%，低於 107 年之平均年增率，整體物價情勢可望維持平穩。即使最近部分餐飲業者為反映營運成本而調漲價格，對國內物價亦不至造成顯著影響，預期通膨率仍將呈「溫和穩定」態勢。本公司將加強風險監控，密切觀察利、匯率及相關指標之變化，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可能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2.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等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使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攤銷數，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例行成本。
3. 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核可之放款以外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

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107年1月16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0961070號令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部分條文：配合國外私募基金範圍之放寬，增訂保險業之控管項目。增訂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控管措施。本次修正規範內容應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本公司現行作業已符合法規。
- 2.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總統令：增訂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條、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增訂延長工作時間時數、更換班次休息時間及例假調整相關規定，修正雇主應公告周知有關工作時間調整範圍及增訂之延長工作時間但書規定，定明每3個月之計算方式。定明雇主僱用勞工滿三十人之計算方法、定明補休之方式、補休期限及未補休完時數所折算工資之給付期限、例假安排之細節。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辦法。
- 3.107年5月7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1091300號函准予備查修正「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增列保險業從事有限合夥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二項及金管會相關函釋規範內容。將風險管理單位納入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相關投資之作業規範，明列投資前之盡職調查應包括項目，並增列對於投資後風險控管機制之規範。訂定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條件限制。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基金管理機構條件納入受託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公司已配合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辦法。
- 4.107年5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2401號令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保險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依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明定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責，不得兼辦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放寬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之資格條件、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將設有子公司之保險業納入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辦法。
- 5.107年6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351號令增訂並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並明定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且符合規定者，不受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等限制。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辦法。
- 6.107年7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3831號令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保險業銷售投資型商品予客戶應考量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

不在此限。保險業銷售投資型商品予七十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之事項。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辦法。

7.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號令茲修正並增訂公司法部分條文：

- (1)增加法人透明度：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評鑑，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廢除無記名股票，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
- (2)友善新創環境：明定公司經營業務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公司得發無面額股，真實反應公司的價值也使股票發行價格更有彈性。新增多種特別股類型如黃金股，讓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以利吸引投資。公司可以每季或每半年分紅，有利投資人及早收回投資，提高投資意願。
- (3)企業經營彈性：股份有限公司可只設一董或二董，不強制設三董，減輕公司人事成本。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員工酬勞及新股認購權的發放對象，可及於母子公司，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增訂數位化措施，並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
- (4)保障股東權益：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防止股東會突襲。保障股東提案權，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繼續持有3個月以上之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保障股東提名權。增列工會或2/3受僱員工得聲請公司重整。
- (5)強化公司治理：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解決僵局。確保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明定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提供。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有母子關係之公司，與公司交易時，董事負揭露說明義務。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並明定裁判費超過60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 (6)與國際接軌：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以利企業進行跨國業務，提升國際識別度。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辦理。

8.107年10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850號函修正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第二點條文「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之情事」。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9.107年11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5011號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授權主管機關得就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之規定，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其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10.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大型營建業者處分建案之公告申報標準及母子公司間或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租賃設備或不動產之評估程序，並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與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辦理，並將修正相關內部辦法。

11.107年1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0581號修正「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107年1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0591號修正「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107年11月9日金管保綜字第10704566961號訂定「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7年11月9日金管保綜字第10704566966號廢止「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7年11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5220號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107年11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5350號修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

- (1)增加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行為主體範圍，擴及金融機構之董事、經理人及職員。
- (2)對於受制裁對象指示處理之資產亦應進行凍結及通報。
- (3)臨時性交易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範圍擴及通貨以外其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交易。
- (4)對於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確認，避免過度仰賴資料庫。
- (5)符合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者，應儘速完成檢視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評估；另對於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則應於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申報，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 (6)修正制裁對象之通報時程，應於知悉後立即簽報專責主管核定，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已配合調整相關作業，以符合法令規定。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員素質、教育訓練、資訊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秉持「公益服務業」精神，提供溫暖關懷服務以及多元創新商品，協助客戶構築人生保障。在危機管理上，已有完善的因應機制及處理程序，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編制有緊急應變團隊，針對不同事件性質進行分組，並視需要定期進行演練，以確保相關事件來臨時得以妥善因應，確保公司信譽且不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與金融秩序。

本公司亦將持續透過嚴謹的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精進服務，期許打造南山人壽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59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47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5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2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布釋字第740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話：(02)8758-8888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面		135	
目錄		136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137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38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139	
(二) 財產交易情形		139	
(三) 資金融通情形		139	
(四) 資產租賃情形		139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9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139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9	
附件、聲明書		14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8392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 計 師

梁 華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 母公司	2,530,267,527	22.4609%	0	董事長	杜英宗
					董事	尹衍樑
					董事	蔡其瑞
					董事	尹崇堯
					董事	曾達夢
					董事	詹陸銘
					董事	卓隆燁
		7,678,931,390 (註 1)	68.1651%	7,678,931,390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 7,678,931,390 股移轉信託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該信託股數係屬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英宗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本公司於108年3月21日經第39屆第30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金額預計為新台幣245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0369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

二、因107年執行取消派員收費管道乙案，本公司於108年4月19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3121號函略以：命本公司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停止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職務6個月、停止財務功能主管執行職務5個月、及停止客戶服務功能主管執行職務5個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

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2%，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4%。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新資訊系統上線

事項說明

有關變更新資訊系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將主要營運系統轉換為 SAP 系統，此項系統變更取代原先紀錄營運活動之作業環境平台，由於此次變更涉及主要營運活動所仰賴之系統環境有重大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系統轉換計畫，以評估其系統轉換攸關控制設計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新舊系統資料轉換流程與其攸關控制，並抽樣測試，以評估新舊系統資料轉換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以及確認新系統轉換後財務報表會計項目開帳數之正確性。
3. 瞭解及評估受新系統轉換影響與財務報導攸關之營運流程與其攸關控制，並抽樣測試，以評估該等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陳賢儀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八)	\$ 173,554,079	4	\$ 315,345,305	8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十二(三)				
	及十四(六)	71,036,209	2	52,302,86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59,897	-	35,47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三)(八) 及十四(六)	737,074,153	17	27,491,079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933,803,622	21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四(六)	-	-	735,276,497	18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四(六)	1,969	-	2,909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四(六)	-	-	178,777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950,050,720	45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四(六)	-	-	2,032,210,022	50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四(六)	-	-	445,754,453	1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19,557,237	3	112,451,016	3
14300 放款	六(十)、十二(三)				
	及十四(六)	132,770,789	3	136,212,228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九)	2,866,088	-	2,498,64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14,316,156	-	14,491,950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5,808,304	-	13,681,03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7,948,433	1	18,592,26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三)	52,413,870	1	45,686,316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四)	131,114,127	3	82,437,152	2
1XXXX 資產總計		\$ 4,365,075,653	100	\$ 4,034,647,975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 42,333,062	1	\$ 33,288,235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571	-	1,337,426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六(三)(八)(十七) 及十四(六)	12,898,937	-	3,335,830	-
23500	應付債券	六(十八)	42,000,000	1	3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九)	3,951,291,893	91	3,653,251,693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	6,111,854	-	1,549,295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4,429,777	-	4,218,44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490,584	-	5,302,034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31,369,798	1	30,897,184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四)	131,114,127	3	82,437,152	2
2XXXX	負債總計		4,225,206,603	97	3,847,617,294	95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12,652,000	3	102,189,000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8,133,215	-	13,795,14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88,179,037	2	82,094,862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11,376,809	-	20,962,461	1
34000	其他權益		(90,472,011)	(2)	(32,010,788)	(1)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四)	139,869,050	3	187,030,681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65,075,653	100	\$ 4,034,647,9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434,562,844	68	\$	511,150,156	76	(15)
41120 再保費收入			194,351	-		178,037	-	9
41100 保費收入			434,757,195	68		511,328,193	76	(1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4,889,034)	(1)	(	4,528,473)	(1)	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九)		99,720	-	(	68,599)	-	(24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二十七)		429,967,881	67		506,731,121	75	(1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761,704	-		1,657,733	-	6
41400 手續費收入			1,502,810	-		1,167,456	-	29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124,633,567	19		118,833,986	18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	126,536,909)	(20)		97,201,449	14	(230)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四(六)		-	-		52,829,975	8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23,385	-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十四(六)		-	-		9,520,079	2	(100)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四(六)		-	-		230,051	-	(100)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3,000)	-	(10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3,686,776	1		-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25,899,436	4		-	-	-
41550 兌換損益			57,022,872	9	(	140,922,957)	(21)	(140)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	(	4,562,559)	(1)		5,784,267	1	(17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		3,663,073	1		2,394,660	-	5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	(	585,765)	-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81,019,176	13		-	-	-
			164,239,667	26		145,891,895	22	1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9,805	-		11,411	-	336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四)		42,315,013	7		20,336,304	3	108
營業收入合計			639,836,880	100		675,795,920	100	(5)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5,644,395	(40)	(\$	206,079,435	(30)	2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79,027	-		1,506,684	-	2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八)	(	253,765,368	(40)	(	204,572,751	(30)	2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九)	(	271,343,844	(42)	(	386,633,135	(58)	(30)
51400 承保費用		(	18,120	-	(	28,624	-	(37)
51500 佣金費用		(	20,361,931	(3)	(	20,520,122	(3)	(1)
51700 財務成本		(	1,353,232	-	(	1,044,825	-	3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926,935	-	(	1,030,150	-	(10)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四)	(	42,315,013	(7)	(	20,336,304	(3)	108
營業成本合計		(	590,084,443	(92)	(	634,165,911	(94)	(7)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							
58100 業務費用		(	11,198,297	(2)	(	11,162,617	(2)	-
58200 管理費用		(	8,987,938	(1)	(	8,387,076	(1)	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34,635	-	(	30,950	-	1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	(	2,979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20,223,849	(3)	(	19,580,643	(3)	3
61000 營業利益			29,528,588	5		22,049,366	3	3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179	-	(	43,775	-	(13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513,409	5		22,093,141	3	3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985,180	(1)	(	186,029	-	1505
66000 本期淨利		\$	26,528,229	4	\$	21,907,112	3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481,654	-	(\$	261,675	-	84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一)		152,408	-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	3,574,061	-	(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6,529	-		44,485	-	13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1,804	-	(	6,940	-	(126)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	-		19,174,979	3	(100)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二十四)	(	940	-		574	-	(264)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	88,642,402	(14)	(	-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81,019,176	(13)	(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3,315,909	4	(	2,108,898	-	(1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0,141,583	(23)	(	16,842,525	3	(991)
83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613,354	(19)	(\$	38,749,637	6	(419)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35		\$	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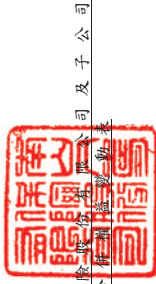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保單持有人	於留	母盈餘	公司其他權益	業之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	(\$ 49,071,935)	\$ 1,939	\$ 2,048	\$ 147,551,418
106 年度淨利	-	-	-	21,907,112	-	-	-	-	-	21,907,112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190)	(6,940)	-	17,066,179	476	-	16,842,52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89,922	(6,940)	-	17,066,179	476	-	38,749,637
105 年盈餘指標與分配：	-	-	-	-	-	-	-	-	-	-
105 年法定盈餘公積	-	5,163,843	-	(5,163,843)	-	-	-	-	-	-
105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17,048,110	(17,048,110)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3,205	-	-	(1,763,205)	-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91,054	(61,428)	-	-	-	-	-	729,626
106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594,000	(3,594,000)	-	-	-	-	-	-
106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2,927,547)	2,927,547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32,005,756)	\$ 2,415	\$ 2,048	\$ 187,030,681
107 年度	\$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 32,005,756)	\$ 2,415	\$ 2,048	\$ 187,030,681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1,556,378)	-	48,798,865	32,005,756	-	(2,796,520)	76,451,723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102,189,000	13,795,146	82,094,862	19,406,083	(9,495)	-	48,798,865	2,415	2,048	263,482,404
107 年度淨利	-	-	-	26,528,229	-	-	-	-	-	26,528,22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7,667)	1,804	(78,247,646)	-	(840)	(71,672,184)	(150,141,583)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60,562	1,804	(78,247,646)	-	(840)	(71,672,184)	(123,613,354)
106 年盈餘指標與分配：	-	-	-	-	-	-	-	-	-	-
106 年法定盈餘公積	-	4,338,069	-	(4,338,069)	-	-	-	-	-	-
106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6,161,007	(6,161,007)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63,000	-	-	(10,463,000)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304,592)	-	13,304,592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5,702	(85,702)	-	-	-	-	-	-
107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83,058	(2,683,058)	-	-	-	-	-	-
107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2,845,592)	2,845,592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652,000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7,691	(\$ 16,144,189)	\$ -	\$ 1,575	\$ 146,998	\$ 139,869,050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13,409	\$ 22,093,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85,765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979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81,019,176)	-
利息收入	(124,633,567)	(118,833,986)
股利收入	(22,451,727)	(15,399,741)
財務成本	1,353,232	1,044,825
呆帳費用	-	(157,34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95,795	593,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13,362,500	(30,522,1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6,947,213)	115,132,40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71,244,124	386,701,7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562,559	(5,784,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074,153)	(902,927)
其他損益項目	5,392,736	4,325,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52,423)	17,272,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211,660,598)	66,774,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80,767,7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380,16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39,516,1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2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7,667,7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14,898,93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465)	(524,372)
其他資產增加	(5,388,599)	(1,424,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631,926	(13,629,62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70,322)	64,00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72,616	(3,407,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6,728,510)	(18,849,016)
收取之利息	93,249,262	95,219,550
收取之股利	22,047,714	15,436,940
支付之利息	(1,185,067)	(763,405)
收取之退稅款	82,925	3,696,721
支付之所得稅	(6,973,494)	(3,229,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507,170)	91,511,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3,417
子公司業務轉移現金影響數	-	(8,533)
各項放款減少	3,575,714	10,690,485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4,119,150)	(7,908,6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73,294	148,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84,394)	(427,9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3,559	-
無形資產增加	(2,390,088)	(2,492,717)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賠付款	-	12,310,887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賠付款	-	2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81,065)	12,534,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7,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00	7,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009	377,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791,226)	111,423,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345,305	203,921,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554,079	\$ 315,345,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持有本公司 90.63%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報導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以下簡稱「IFRS 4」)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四(六)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報導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4,411,163、使用權資產\$820,822及租賃負債\$10,367,187，調減其他資產\$24,773,256，並調增保留盈餘\$91,54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精算提列之。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4 覆蓋法之相關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且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及其相關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四(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	100	100

(四)外幣之換算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 (5)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6) 合併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5. 放款及應收款

(1)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合併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合併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7.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1.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七)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九)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合併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餘選擇公允價值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令規定，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待日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可就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而迴轉後若涉及盈餘分派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辦理。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7~43 年及 3~43 年。
7. 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2～6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35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7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 1～20 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 10～12 年攤銷。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合併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

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則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合併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七)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B) 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C)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合併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子公司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AS 3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B.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

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十八) 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1. 壽險業務

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

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B.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C. 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2. 產險業務

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

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其中長期住宅火險及長期商業火險、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等保險則依其商品計算說明書之提存係數或法令另行規定的方式計算之。

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以純保費為提存基礎。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以共保分進純保費為提存基礎。

(2)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金除政策性保險外，餘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本項準備於次年度予以收回。

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子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因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當年度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大於該辦法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

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子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合併公司之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請詳附註十四(五)。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及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中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新台幣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九)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二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

(二十五)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
2. 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3.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並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規定，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並依該辦法之規定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會計處理。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訂定「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共保合約」，並就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依法令規定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

別準備金，且會計處理應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除上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及住宅火災保險業務外，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循各共同保險合約之認受成分認列收益與費損，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項準備。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合併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配予合併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

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三十)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權益投資，依據原 IAS39 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判斷項目包括被投資者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

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1)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 (2)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 (3)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一(二)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528	\$ 22,1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684,589	64,955,56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6,631,962	247,642,447
短期票券	190,000	2,725,123
	<u>\$ 173,554,079</u>	<u>\$ 315,345,305</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 \$173,554,079。
2.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合併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互抵後淨額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3.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應收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974,212
應收保費	176,108
應收利息	34,501,923
應收證券款	32,694,818
其他應收款	2,690,936
催收款	36,548
小計	71,074,545
減：備抵損失	(38,336)
	<u>\$ 71,036,209</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71,036,209。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六)。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5,834,704
上市櫃股票	113,030,108
特別股	14,654,760
受益憑證	171,013,734
金融債	9,533,818
國外股票	120,456,589
國外受益憑證	248,480,437
國外債券	52,984,352
國外特別股	1,085,651
	<u>\$ 737,074,153</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股票	\$ 113,030,108
受益憑證	171,013,734
金融債	9,533,818
國外股票	120,456,589
國外受益憑證	248,480,437
國外債券	52,984,352
國外特別股	874,601
	<u>\$ 716,373,639</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1,851,397	\$ 697,770,498
遠期外匯(註2)	3,914,162	327,047,469
利率交換	71,114	85,584,075
	<u>\$ 5,836,673</u>	<u>\$ 1,110,402,042</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7,983,791	\$ 716,823,843
遠期外匯(註2)	4,906,329	361,672,338
利率交換	8,817	18,132,470
	<u>\$ 12,898,937</u>	<u>\$ 1,096,628,651</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95,792,900。

2.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部份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1,969，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3. 合併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合併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4. 合併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9,741,404)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51,277,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中	
屬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 81,019,176)
所得稅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	\$ 9,346,992

5.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六)。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18,199,605
未上市櫃股票	268,978
小計	18,468,583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64,256,646
公司債	501,500
金融債	398,623
國外債券	866,590,270
小計	931,747,039
抵繳存出保證金	(16,412,000)
合計	\$ 933,803,622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穩定收取股利等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後，出售及除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股票，出售及除列公允價值為\$29,611,815，累計處分損失為\$13,304,592，並將累計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574,06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3,304,59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277,322
於本期內除列者	37,943
	<u>\$ 1,315,26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4,446,367)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388,13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24,584,171)
	(\$ 88,642,402)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37,665,222</u>

4. 合併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91,194,798
公司債	30,847,610
金融債	47,954,168
資產基礎證券	211,368
國外債券	<u>1,784,193,468</u>
	1,954,401,412
備抵損失	(1,701,192)
抵繳存出保證金	(2,649,500)
	<u>\$ 1,950,050,72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9,543,052
減損損失	(354,393)
處分損益	<u>3,686,776</u>
	<u>\$ 82,875,435</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所致。

2.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合併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07年12月31日		性質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私募基金	\$ 87,743,553	\$ 60,221,742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73,995,801	131,300,085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56,561,642	40,558,468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12,781,014	5,717,015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331,082,010</u>	<u>\$ 237,797,310</u>	

2. 合併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皆係為取得投資收益。

3. 合併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與供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國內政府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合併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從事證券出借協議及附買回條件協議之交易。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以下空白)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5,836,673	\$ -	\$ 5,836,673	\$ 4,825,748	\$ 794,141	\$	\$ 216,784		
附賣回協議	<u>190,000</u>	<u>-</u>	<u>190,000</u>	<u>190,000</u>	<u>-</u>		<u>-</u>		
	<u>\$ 6,026,673</u>	<u>\$ -</u>	<u>\$ 6,026,673</u>	<u>\$ 5,015,748</u>	<u>\$ 794,141</u>	\$	<u>\$ 216,784</u>		
金 融 負 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12,898,937	\$ -	\$ 12,898,937	\$ 4,825,748	\$ 6,039,342	\$	\$ 2,033,84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18,177,915	\$ -	\$ 18,177,915	\$ 2,789,009	\$ 2,617,975	\$	\$ 12,770,931		
附賣回協議	<u>2,725,123</u>	<u>-</u>	<u>2,725,123</u>	<u>2,711,997</u>	<u>-</u>		<u>-</u>		
	<u>\$ 20,903,038</u>	<u>\$ -</u>	<u>\$ 20,903,038</u>	<u>\$ 5,501,006</u>	<u>\$ 2,617,975</u>	\$	<u>\$ 12,784,0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 質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3,245,089	\$ -	\$ 3,245,089	\$ 2,777,637	\$ 463,242	\$ 4,2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115,947,242	\$ 82,922,593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3,609,995	29,528,423
	\$ 119,557,237	\$ 112,451,016

(以下空白)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1,231,774	\$ 21,690,819	\$ -	\$ 82,922,593
增添-源自購買	640,441	131,057	-	771,49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836,226	-	2,836,226
處分	(303,996)	(368,922)	-	(672,918)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27,761,690	-	27,761,69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93,040	60,960	-	254,00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67,649	1,506,504	-	2,074,1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2,328,908</u>	<u>\$ 53,618,334</u>	<u>\$ -</u>	<u>\$ 115,947,24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9,962,944	\$ 17,921,950	\$ -	\$ 77,884,894
增添-源自購買	8,335	514,967	230	523,53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7,056	-	17,056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2,850,413	-	2,850,41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19,178)	(13,242)	-	(132,420)
其他	-	(152)	(230)	(38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09,889	393,038	-	902,927
本期出售	(148,000)	-	-	(148,000)
企業合併取得	1,017,784	6,789	-	1,024,5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1,231,774</u>	<u>\$ 21,690,819</u>	<u>\$ -</u>	<u>\$ 82,922,593</u>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家和	106年12月31日
	李根源	106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06年12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巫智豪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施甫學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士鳴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7年12月31日
	紀亮安	107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惠美	106年12月31日
	林雪琴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張方瑩	106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韋儒	107年12月31日
	黃景昇	107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葉玉芬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張譯之	107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	107年12月31日
	古健輝	107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107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合併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如大型量販店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則以同類型產品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取得建造且尚在興建中之不動產，一般以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另佐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作為不

動產價值參考，比較法以同一供需圈可替代產品為基礎，經比較調整所得之價格，而土地開發分析法係以可開發容積做一試算，加計開發之必要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視為土地成本價格，成本法則直接評估建物現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50%~4.96%	0.26%~3.74%
折現率	3.58%~4.25%	3.58%~4.40%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1.01%~4.99%	1.69%~4.56%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以下空白)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4,422	\$ 1,253,754	\$ 26,509,587	\$ 29,777,763
累計折舊	-	(249,340)	-	(249,340)
	<u>\$ 2,014,422</u>	<u>\$ 1,004,414</u>	<u>\$ 26,509,587</u>	<u>\$ 29,528,423</u>
107年變動				
1月1日	\$ 2,014,422	\$ 1,004,414	\$ 26,509,587	\$ 29,528,423
增添-源自購買	-	857	1,651,993	1,652,850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488)	-	(2,488)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112	-	2,112
自其他資產-地上權轉列	-	-	224,400	224,400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27,761,690	27,761,690
折舊費用	-	(33,612)	-	(33,612)
12月31日	<u>\$ 2,014,422</u>	<u>\$ 971,283</u>	<u>\$ 624,290</u>	<u>\$ 3,609,99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4,422	\$ 1,252,123	\$ 624,290	\$ 3,890,835
累計折舊	-	(280,840)	-	(280,840)
	<u>\$ 2,014,422</u>	<u>\$ 971,283</u>	<u>\$ 624,290</u>	<u>\$ 3,609,99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837	\$ 20,434,518	\$ 23,712,946
累計折舊	-	(217,485)	-	(217,485)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106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40,352	\$ 20,434,518	\$ 23,495,461
增添－源自購買	-	-	7,736,642	7,736,64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377	-	2,377
處分及報廢－成本	-	(1,256)	-	(1,256)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074	-	1,074
自地上權轉列	-	-	546,224	546,22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6,169)	(4,341)	-	(10,510)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2,850,413)	(2,850,413)
折舊費用	-	(33,792)	-	(33,792)
企業合併取得	-	-	642,616	642,616
12月31日	<u>\$ 2,014,422</u>	<u>\$ 1,004,414</u>	<u>\$ 26,509,587</u>	<u>\$ 29,528,42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4,422	\$ 1,253,754	\$ 26,509,587	\$ 29,777,763
累計折舊	-	(249,340)	-	(249,340)
	<u>\$ 2,014,422</u>	<u>\$ 1,004,414</u>	<u>\$ 26,509,587</u>	<u>\$ 29,528,423</u>

合併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707,730	\$ 1,923,50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68,984	\$ 389,76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63,098	\$ 21,055

5. 合併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27,779	26,406

另合併公司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3,289,441	\$ 2,033,973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12,944,336	7,795,454
超過五年	22,094,806	16,629,989
	\$ 38,328,583	\$ 26,459,416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1至20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6.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14,700,000。另為完成後續細部設計，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6,835,000，並於民國108年1月9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7,400,000。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15,897,705及\$13,459,054。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13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2,467,000。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445,278及\$232,657。

7.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放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壽險貸款	\$ 78,674,415
墊繳保費	18,455,427
擔保放款	36,137,362
擔保放款—催收款	48,463
減：備抵損失	(544,878)
	<u>\$ 132,770,78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放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32,770,789。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六)。

(以下空白)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9,204,888	\$6,782,768	\$1,341,518	\$7,963	\$436,099	\$28,034	\$17,801,270
累計折舊	-	(2,628,882)	(505,889)	(6,991)	(153,420)	(14,138)	(3,309,320)
帳面價值	<u>\$9,204,888</u>	<u>\$4,153,886</u>	<u>\$835,629</u>	<u>\$972</u>	<u>\$282,679</u>	<u>\$13,896</u>	<u>\$14,491,950</u>
107年變動							
1月1日	\$9,204,888	\$4,153,886	\$835,629	\$972	\$282,679	\$13,896	\$14,491,950
增添-源自購買	-	60,769	256,245	-	84,872	489	402,375
處分及報廢-成本	(36,394)	(95,685)	(112,827)	(36)	(72,861)	(1,338)	(319,141)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73,923	97,388	36	69,246	1,338	241,93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93,040)	(60,960)	-	-	-	-	(254,000)
折舊費用(註)	-	(153,330)	(140,821)	(466)	(99,333)	(5,417)	(399,367)
重估增值	115,900	36,508	-	-	-	-	152,408
12月31日	<u>\$9,091,354</u>	<u>\$4,015,111</u>	<u>\$935,614</u>	<u>\$506</u>	<u>\$264,603</u>	<u>\$8,968</u>	<u>\$14,316,15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9,091,354	\$6,696,603	\$1,484,936	\$7,927	\$448,110	\$27,185	\$17,756,115
累計折舊	-	(2,681,492)	(549,322)	(7,421)	(183,507)	(18,217)	(3,439,959)
帳面價值	<u>\$9,091,354</u>	<u>\$4,015,111</u>	<u>\$935,614</u>	<u>\$506</u>	<u>\$264,603</u>	<u>\$8,968</u>	<u>\$14,316,156</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14,220。

106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9,054,725	\$6,711,615	\$1,204,248	\$7,619	\$334,372	\$12,894	\$17,325,473
-	(2,481,722)	(424,565)	(5,853)	(120,840)	(11,991)	(3,044,971)
<u>\$9,054,725</u>	<u>\$4,229,893</u>	<u>\$779,683</u>	<u>\$1,766</u>	<u>\$213,532</u>	<u>\$903</u>	<u>\$14,280,502</u>

106年變動

1月1日	\$9,054,725	\$4,229,893	\$779,683	\$1,766	\$213,532	\$903	\$14,280,502
增添-源自購買	-	75,994	182,555	-	155,748	-	414,297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7,621)	(66,156)	-	(58,140)	-	(151,917)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5,198	55,958	-	55,584	-	136,74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5,347	17,583	-	-	-	-	142,930
自無形資產轉入	-	-	740	-	-	-	740
企業合併取得	24,816	17,063	4,719	41	991	-	47,630
折舊費用(註)	-	(171,231)	(121,870)	(835)	(85,036)	-	(378,972)
12月31日	<u>\$9,204,888</u>	<u>\$4,166,879</u>	<u>\$835,629</u>	<u>\$972</u>	<u>\$282,679</u>	<u>\$903</u>	<u>\$14,491,95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9,204,888	\$6,782,768	\$1,341,518	\$7,963	\$436,099	\$28,034	\$17,801,270
累計折舊	-	(2,628,882)	(505,889)	(6,991)	(153,420)	(14,138)	(3,309,320)
帳面價值	<u>\$9,204,888</u>	<u>\$4,153,886</u>	<u>\$835,629</u>	<u>\$972</u>	<u>\$282,679</u>	<u>\$13,896</u>	<u>\$14,491,950</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17,642。

(十二)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243,420	\$ 1,075,875	\$ 4,956,012	\$ 15,275,307
累計攤銷	(1,594,275)	-	-	(1,594,275)
帳面價值	<u>\$ 7,649,145</u>	<u>\$ 1,075,875</u>	<u>\$ 4,956,012</u>	<u>\$ 13,681,032</u>
107年變動				
1月1日	\$ 7,649,145	\$ 1,075,875	\$ 4,956,012	\$ 13,681,0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2,408,863	-	-	2,408,863
攤銷費用	(276,573)	-	(5,018)	(281,591)
12月31日	<u>\$ 9,781,435</u>	<u>\$ 1,075,875</u>	<u>\$ 4,950,994</u>	<u>\$ 15,808,30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1,652,284	\$ 1,075,875	\$ 4,956,012	\$ 17,684,171
累計攤銷	(1,870,849)	-	(5,018)	(1,875,867)
帳面價值	<u>\$ 9,781,435</u>	<u>\$ 1,075,875</u>	<u>\$ 4,950,994</u>	<u>\$ 15,808,304</u>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733,030	\$ 780,712	\$ -	\$ 7,513,742
累計攤銷	(1,392,217)	-	-	(1,392,217)
帳面價值	<u>\$ 5,340,813</u>	<u>\$ 780,712</u>	<u>\$ -</u>	<u>\$ 6,121,525</u>
106年變動				
1月1日	\$ 5,340,813	\$ 780,712	\$ -	\$ 6,121,525
企業合併取得	-	295,163	4,956,012	5,251,1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2,511,130	-	-	2,511,130
其他	940	-	-	94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740)	-	-	(740)
攤銷費用	(202,998)	-	-	(202,998)
12月31日	<u>\$ 7,649,145</u>	<u>\$ 1,075,875</u>	<u>\$ 4,956,012</u>	<u>\$ 13,681,03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243,420	\$ 1,075,875	\$ 4,956,012	\$ 15,275,307
累計攤銷	(1,594,275)	-	-	(1,594,275)
帳面價值	<u>\$ 7,649,145</u>	<u>\$ 1,075,875</u>	<u>\$ 4,956,012</u>	<u>\$ 13,681,032</u>

註：包含已資本化之金額。

2. 電腦軟體包含尚在開發之新系統。合併公司配合新系統之開發時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部份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此變更使攤銷費用於民國 106 年度增加\$84,396。

3.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將主要營運系統轉換為思愛普軟體系統(SAP)，新系統已完成保險各階段的作業流程，並同步串連投資、財務會計、經營績效管理等系統。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之商譽\$295,163。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十三)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1,413,848	\$ 958,879
長期預付租金	24,787,377	25,288,957
存出保證金	26,153,723	19,252,896
其他	58,922	185,584
	<u>\$ 52,413,870</u>	<u>\$ 45,686,316</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6,165,683。
2.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3.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合併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7,381,500</u>	<u>\$ 15,812,000</u>

-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參與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日得標，於民國106年1月8日簽定概括讓與合約，繳存面額\$1,000,000之政府公債為履約保證金。

(5)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衍生工具交易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衍生工具保證金與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十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5,838	\$ 20,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648,430	82,006,138
其他應收款	9,409,859	410,121
	<u>\$ 131,114,127</u>	<u>\$ 82,437,15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 102,055,880	\$ 81,807,47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投資合約	19,592,406	198,459
其他應付款	9,465,841	431,215
	<u>\$ 131,114,127</u>	<u>\$ 82,437,152</u>
	107年度	106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8,389,108	\$ 13,130,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661,414)	11,713,519
兌換損益	1,584,297	(4,507,743)
利息收入	3,022	17
	<u>\$ 42,315,013</u>	<u>\$ 20,336,30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12,135	\$ 617,163
解約金	16,579,640	16,356,22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19,903,572	1,673,773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583,755	1,672,502
其他(註)	3,835,911	16,643
	<u>\$ 42,315,013</u>	<u>\$ 20,336,304</u>

註：待投資款所估列之保險費用。

2. 合併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863,789	\$ 512,529

(十五) 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94,548	\$ 403,182
應付佣金	2,476,253	2,662,01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30,577	1,120,891
應付利息	1,373,487	580,942
應付證券款	28,973,078	20,522,172
其他應付款	7,085,119	7,999,029
	<u>\$ 42,333,062</u>	<u>\$ 33,288,235</u>

(十六)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合併公司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351,039	\$ 368,499

另合併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及因新建工程所租用之公用土地地租，均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43,452	\$ 651,5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13,074	1,806,097
超過5年	13,471,571	13,207,866
	<u>\$ 15,928,097</u>	<u>\$ 15,665,479</u>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2,898,937</u>

1. 合併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六)。

(十八) 應付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u>\$ 42,000,000</u>	<u>\$ 32,000,000</u>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

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九)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險合約資產		
壽險業務	\$ 1,146,038	\$ 1,190,028
產險業務	1,720,050	1,308,618
	<u>\$ 2,866,088</u>	<u>\$ 2,498,64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 3,945,245,808	\$ 3,647,870,328
產險業務	6,046,085	5,381,365
	<u>\$ 3,951,291,893</u>	<u>\$ 3,653,251,693</u>

1. 壽險業務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998,767	\$ 1,037,9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5,41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5,927	108,945
分出賠款準備	31,344	27,744
	<u>\$ 1,146,038</u>	<u>\$ 1,190,028</u>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238,743	\$ 16,518,588
賠款準備	8,245,728	7,377,248
責任準備	3,903,154,910	3,605,834,351
特別準備	9,424,371	8,072,772
保費不足準備	8,182,056	10,067,369
	<u>\$ 3,945,245,808</u>	<u>\$ 3,647,870,328</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7年	106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6,518,588	\$ 16,279,165
本期提存	16,238,740	16,388,119
本期收回	(16,518,588)	(16,279,16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	(1)
企業合併取得	-	130,470
12月31日	<u>\$ 16,238,743</u>	<u>\$ 16,518,588</u>
	107年	106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08,945	\$ 104,734
本期淨變動	6,972	1,1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	(32)
企業合併取得	-	3,113
12月31日	<u>\$ 115,927</u>	<u>\$ 108,945</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2,525,522	\$ 1,956,943
未報未付	5,720,206	5,420,305
	<u>\$ 8,245,728</u>	<u>\$ 7,377,248</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	106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7,377,248	\$ 6,703,780
本期提存	8,245,178	7,310,410
本期收回	(7,377,248)	(6,703,780)
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550	(1,087)
企業合併取得	-	67,925
12月31日	<u>\$ 8,245,728</u>	<u>\$ 7,377,248</u>
	107年	106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27,744	\$ 1,342
本期淨變動	3,600	15,531
企業合併取得	-	10,871
12月31日	<u>\$ 31,344</u>	<u>\$ 27,744</u>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 3,699,032,971	\$ 3,422,459,675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203,179,310	183,323,985
壽險責任準備－ 重大事故準備 收回	50,691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891,938	-
合計	<u>\$ 3,903,154,910</u>	<u>\$ 3,605,834,351</u>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7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 3,605,834,351	\$ 3,215,284,408
本期提存	472,415,579	556,100,188
本期收回	(201,493,897)	(163,974,90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及其他	26,125,839	(41,174,966)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1)	-	(879,067)
企業合併取得	-	40,478,696
12 月 31 日(註2)	<u>\$ 3,902,881,872</u>	<u>\$ 3,605,834,351</u>

註 1：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認可之行政配套措施，將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之稅後金額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註 2：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273,038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3,903,154,910。

B. 合併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u>\$ 134,064,442</u>	<u>\$ 126,189,503</u>

C. 合併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合併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合併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8,070,114	6,718,515
	<u>\$ 9,424,371</u>	<u>\$ 8,072,772</u>

B.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7 年	106 年
1月1日餘額	\$ 8,072,772	\$ 8,763,206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註)(	15,960)	-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056,812	8,763,20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收回)數	1,574,548 (	439,52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206,989) (	266,080)
企業合併取得	-	15,175
12月31日	<u>\$ 9,424,371</u>	<u>\$ 8,072,772</u>

註：係依屬分紅保單帳戶之債券投資依 IFRS 9 認列減損損失，為維持分紅保單帳戶原保留盈餘金額，故收回特別準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四(六)。

(5) 保費不足準備

	107 年	106 年
1月1日	\$ 10,067,369	\$ 15,356,904
本期提存	1,172,224	1,060,244
本期收回	(3,102,835) (	6,350,92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298 (	261,313)
企業合併取得	-	262,458
12月31日	<u>\$ 8,182,056</u>	<u>\$ 10,067,369</u>

2. 產險業務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04,954	\$ 150,04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0	329
催收款項	570	287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96,318	798,250
分出賠款準備	<u>519,622</u>	<u>360,954</u>
小計	1,721,634	1,309,861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1,584) (	1,243)
	<u>\$ 1,720,050</u>	<u>\$ 1,308,618</u>

A.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無已逾期未減損，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在標準普爾評等 BBB+ 以上，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B.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31-90天	\$ 142,569	\$ 69,087
91-180天	799	2,663
181-270天	589	380
271天以上	570	287
	<u>\$ 144,527</u>	<u>\$ 72,417</u>

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係依據清償日區分，並於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

C.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243	\$ 2,484
提列損失/呆帳	341	-
呆帳迴轉	-	(1,241)
12月31日	<u>\$ 1,584</u>	<u>\$ 1,243</u>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528,657	\$ 2,143,489
賠款準備	1,220,153	1,002,768
特別準備	2,297,275	2,235,108
	<u>\$ 6,046,085</u>	<u>\$ 5,381,365</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2,143,489	\$ 798,250
本期提存	2,528,657	996,318
本期收回	(2,143,489)	(798,250)
12月31日	<u>\$ 2,528,657</u>	<u>\$ 996,318</u>

	106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791,614	\$ 407,150
本期提存	2,143,489	798,250
本期收回	(1,791,614)	(407,150)
12月31日	<u>\$ 2,143,489</u>	<u>\$ 798,250</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 630,927	\$ 303,206	\$ 327,721
未報未付	589,226	216,416	372,810
	<u>\$ 1,220,153</u>	<u>\$ 519,622</u>	<u>\$ 700,53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 442,279	\$ 165,564	\$ 276,715
未報未付	560,489	195,390	365,099
	<u>\$ 1,002,768</u>	<u>\$ 360,954</u>	<u>\$ 641,814</u>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002,768	\$ 360,954
本期提存	1,220,153	519,622
本期收回	(1,002,768)	(360,954)
12月31日	<u>\$ 1,220,153</u>	<u>\$ 519,622</u>

	106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912,755	\$ 195,615
本期提存	1,002,768	360,954
本期收回	(912,755)	(195,615)
12月31日	<u>\$ 1,002,768</u>	<u>\$ 360,954</u>

C. 特別準備：

險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	\$ 14,252	\$ 14,846
危險變動	2,283,023	2,220,262
	<u>\$ 2,297,275</u>	<u>\$ 2,235,108</u>

(A)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14,846	\$ 2,220,262
本期提存	-	62,761
本期收回	(594)	-
12月31日	<u>\$ 14,252</u>	<u>\$ 2,283,023</u>

	106年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15,440	\$ 2,231,297
本期提存	-	47,379
本期收回	(594)	(58,414)
12月31日	\$ 14,846	\$ 2,220,262

- (B)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令所訂「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所訂「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所訂「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 (C)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每股盈餘、特別準備及權益總額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6,527,754	\$ 26,528,229	\$ 475
每股盈餘	2.35	2.35	-
特別準備	11,580,718	11,721,646	140,928
權益總額	139,981,792	139,869,050	(112,742)
	106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1,858,135	\$ 21,907,112	\$ 48,977
每股盈餘(註)	1.94	1.94	-
特別準備	10,166,358	10,307,880	141,522
權益總額	187,148,144	187,030,681	(117,463)

註：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549,295	\$ 7,298,783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104,634	2,556,346
額外提存	4,630,620	603,109
小計	8,735,254	3,159,455
本期收回數	(4,172,695)	(8,943,722)
企業合併取得	-	34,779
12月31日	\$ 6,111,854	\$ 1,549,295

2. 合併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107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30,178,276	\$ 26,528,229	(\$ 3,650,047)
每股盈餘	2.68	2.35	(0.3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111,854	6,111,854
權益總計	144,805,012	139,869,050	(4,935,962)

	106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7,106,170	\$ 21,907,112	\$ 4,800,942
每股盈餘(註)	1.52	1.94	0.4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49,295	1,549,295
權益總計	188,316,596	187,030,681	(1,285,915)

註：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	\$ 4,192,255	\$ 3,965,888
其他負債準備	237,522	252,557
	\$ 4,429,777	\$ 4,218,445

1.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52,557	\$ 170,896
本期新增	1,833	25,416
本期迴轉	(16,868)	(15,113)
自其他負債轉入	-	71,358
12月31日	\$ 237,522	\$ 252,557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合併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二)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合併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所有任職員工。於員工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合併公司負擔。

(以下空白)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49,080	\$ 4,856,0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6,825)	(890,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92,255</u>	<u>\$ 3,965,88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856,035	\$ 890,147	\$ 3,965,888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7,803	-	107,803
利息費用/收入	64,841	9,741	55,10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u>172,644</u>	<u>9,741</u>	<u>162,9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25,737	(25,7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282	-	2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5,511	-	385,511
經驗調整	<u>121,598</u>	<u>-</u>	<u>121,598</u>
	<u>507,391</u>	<u>25,737</u>	<u>481,654</u>
提撥退休基金	-	42,564	(42,564)
支付退休金	(386,990)	(11,364)	(375,626)
12月31日餘額	<u>\$ 5,149,080</u>	<u>\$ 956,825</u>	<u>\$ 4,192,25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571,882	\$ 850,010	\$ 3,721,872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6,456	-	106,456
利息費用/收入	76,365	12,519	63,846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u>182,821</u>	<u>12,519</u>	<u>170,3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4,195)	4,19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6,914	-	266,914
經驗調整	(9,434)	-	(9,434)
	<u>257,480</u>	<u>(4,195)</u>	<u>261,675</u>
提撥退休基金	-	43,905	(43,905)
支付退休金	(156,148)	(12,092)	(144,056)
12月31日餘額	<u>\$ 4,856,035</u>	<u>\$ 890,147</u>	<u>\$ 3,965,888</u>

註：包含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551 及\$11,766。

-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10%	1.10%~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3.00%	2.4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00%~1.10%	1.10%~1.3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	2.4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17,886)	\$ 237,712	\$ 115,359	(\$ 108,23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00,196)	\$ 214,146	\$ 116,048	(\$ 112,5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546。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0.30 及 13.14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合併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合併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286,850	\$ 285,282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合併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合併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合併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16,241	\$ 16,108

註：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19 及\$17,707。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業務制度自民國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度，業務員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5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

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度，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三)其他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3,530,370	\$ 4,273,599
存入保證金	1,674,578	3,355,354
應付保單紅利	26,164,850	23,268,231
	<u>\$ 31,369,798</u>	<u>\$ 30,897,184</u>

(二十四)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150,000,000 及 \$120,000,000；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12,652,000 及 \$102,189,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 \$1,763,205 轉增資，發行 176,320,468 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並繳存政府公債面額 \$400,0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 \$10,463,000 轉增資，發行 1,046,300,000 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並繳存政府公債面額 \$1,569,5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

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 \$4,338,069 及 \$5,163,843，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提列。

(3)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7,555,553	\$ 7,261,36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1,946,811	12,403,52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9,288,139	6,585,62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初始金額返還	3,486,612	3,486,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稅後盈餘10%	9,186,515	6,995,8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300,668	-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		
值模式提列數	19,219,017	18,334,748
其他權益減項	20,690,000	20,690,000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211,937	129,096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876,756	791,054
	<u>\$ 88,179,037</u>	<u>\$ 82,094,862</u>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2,683,058 及 \$3,594,000；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2,845,592 及\$2,927,547。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餘額為\$2,702,518，已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稅後金額為\$300,668。

(B)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

\$2,190,711，已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6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為\$884,269，已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民國 106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08,452，並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迴轉，民國 106 年度迴轉之金額為\$25,611，上述金額已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G.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

H.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879,067之稅後金額\$729,626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應提列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稅後金額分別為\$85,702 及\$61,428。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 9,495)	\$ 48,798,865	\$ 2,415	\$ 2,048	(\$ 2,796,520)	\$ 45,997,313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之金額	1,804	(68,020,428)	(940)	152,408	(81,019,176)	(148,886,332)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24,196,035)	-	-	-	(24,196,0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304,592	-	-	-	13,304,592
所得稅影響數	-	13,968,817	100	(7,458)	9,346,992	23,308,451
107年12月31日	(\$ 7,691)	(\$ 16,144,189)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90,472,011)
106年1月1日	(\$ 2,555)	(\$ 49,071,935)	\$ 1,939	\$ 2,048	(\$ 49,070,503)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6,940)	57,388,231	574	-	-	57,381,865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	(38,213,252)	-	-	-	(38,213,252)
所得稅影響數	-	(2,108,800)	(98)	-	-	(2,108,898)
106年12月31日	(\$ 9,495)	(\$ 32,005,756)	\$ 2,415	\$ 2,048	(\$ 32,010,788)	

註：另包含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部位之除列損益及攤銷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537	\$ 3,656,7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7,039)	(247,907)
國外繳納稅款	3,165,523	288,4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86,005	(3,511,3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52,885)	-
所得稅費用	<u>\$ 2,985,180</u>	<u>\$ 186,029</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5,902,682	\$ 3,755,834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3,533,769)	(2,807,900)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98,175	96,4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137,039)	(247,907)
國外繳納稅款	3,165,523	288,4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虧損扣抵及其他	(73,641)	(845,145)
稅率變動影響數	(2,452,88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411	(53,8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42
其他	(316)	-
所得稅費用	<u>\$ 2,985,180</u>	<u>\$ 186,02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6,881,82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1,474,384	9,173,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2,471,462
評價損失	337 (	337)	-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6,117	60,245	246,362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568,571	50,889	619,460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483 (	483)	-
折舊費用財稅差	16,701,541 (	10,276,692)	6,424,8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781	-	221,76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50,875	183,776	434,6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15,705	(\$ 1,626,395)	\$ 27,948,433
合計			

註：含 IFRS 9 適用之影響數。

107年

	1月1日(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2,690,708)	\$ 2,517,390	\$ 173,31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11,497,355)	-	11,497,355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0)	-	(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	(639)	-	(639)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	(106,152)	-	(106,152)
建物未實現增值	(1,298,445)	(702,795)	-	(2,001,24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920	(7,458)	(5,53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5)	-	100	(3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3,760)	(12,780)	-	(1,376,5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	42	-	-
合計	(\$16,850,805)	\$ 1,696,906	\$ 11,663,315	(\$ 3,490,584)

註：含 IFRS 9 適用之影響數。

(以下空白)

106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10,984,759	\$	-\$10,984,75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497,142	-	-(2,497,142)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291	-	46	-	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104,493	-	-	-(2,108,800)	995,693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9	-	-(9)	-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73,236	-	12,881	-	186,117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71,312	-	-(2,741)	-	568,571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23,570	-	-(23,570)	-	-
折舊費用財稅差	739	-	-(256)	-	4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6,733,278	-	16,733,27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3,296	-	-	44,485	107,7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6	-	-(1,136)	-	-
合計	\$17,419,983	\$	\$3,236,592	(\$2,064,315)	\$18,592,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	-\$2,639,292	\$	-\$2,639,292
建物未實現增值	-(1,160,350)	-	-(138,095)	-	-(1,298,4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7)	-	-	98	4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9,372)	38,195	53,807	-	-(1,363,7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98,331)	-	2,998,289	-	42
合計	(\$5,538,450)	(\$38,195)	\$274,709	98	(\$5,302,034)

4.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367,541	114年度
107年度	估計數	34,041,574	117年度
		<u>\$ 34,409,115</u>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3,987)	(\$ 44,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68,81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08,800
現金流量避險	(100)	98
不動產重估增值	7,458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9,346,992)	-
	<u>(\$ 23,422,438)</u>	<u>\$ 2,064,413</u>

6.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情形如下：

(1)本公司及原朝陽人壽：民國 105 年度。

(2)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

7. 合併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二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26,528,229	\$ 21,907,1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1,265,200	11,265,2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35	\$ 1.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八)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35,928,840	\$ 17,821,256	\$ 249,185	\$ 1,478,059
再保賠款		-	-	163,830	3,225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4,863)	-	(148,360)	(595,80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34,793,977	\$ 17,821,256	\$ 264,655	\$ 885,480
					\$ 253,765,368
		106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93,477,198	\$ 11,187,798	\$ 246,869	\$ 1,032,560
再保賠款		-	-	124,737	10,273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12,654)	-	(138,705)	(255,32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92,364,544	\$ 11,187,798	\$ 232,901	\$ 787,508
					\$ 204,572,751

(二十九)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7,204	\$ 1,127,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65,2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15,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43,05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181,5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8,142,64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31	1,629
放款	6,022,617	6,160,672
其他	113,841	5,053
	<u>\$ 124,633,567</u>	<u>\$ 118,833,986</u>

(三十)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8,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393
應收債息	1,918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158,682)
	<u>585,765</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應收放款息)	<u>2,979</u>
	<u>\$ 588,744</u>

(三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45,925	\$ 5,402,424
勞健保費用	351,563	356,098
退職後福利費用	436,274	439,350
董事酬金	127,817	127,0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1,612	100,148
	<u>\$ 6,743,191</u>	<u>\$ 6,425,06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695,795</u>	<u>\$ 593,685</u>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76 及 4,80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9 人。
2.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皆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399 及 \$110,762，係依合併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本年度皆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

額一致，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5,260,574	\$ 8,279,60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02,375	414,297
無形資產增加	2,390,088	2,489,052
加：期初應付價款	423,193	69,614
減：期末應付價款	(1,582,598)	(423,193)
本期支付現金	<u>\$ 6,893,632</u>	<u>\$ 10,829,377</u>

(三十三) 企業合併

為協助政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對台灣的人壽保險市場健全發展盡一份心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台幣 2 億元得標。概括讓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收購對價減除朝陽人壽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作為商譽。

(以下空白)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u>金額</u>
收購對價	
現金(賠付價款)	(\$ 2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2,310,887
應收款項	447,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6,3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160,371
投資性不動產	1,667,189
放款	2,002,1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076
不動產及設備	47,630
無形資產(特許權)	4,956,012
其他資產	1,318,68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68,160
應付款項	(410,408)
保險負債(註)	(40,954,7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4,7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95)
其他負債	(174,9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68,16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95,163)
商譽	<u>\$ 295,163</u>

註：包括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起，朝陽人壽區隔帳戶於民國 107 年度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4,982,766 及 \$146,695。若假設朝陽人壽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後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677,465,090 及 \$21,647,142(不含因合併產生之影響數)。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839	\$ 15,562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355	8,464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272,847	249,145
其他關係人	40	41
	<u>\$ 296,081</u>	<u>\$ 273,212</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40,430</u>	<u>\$ -</u>

3. 捐贈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 95,000	\$ 75,00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9,810	\$ 414,356
退職後福利	20,173	20,899
	<u>\$ 439,983</u>	<u>\$ 435,255</u>

5. 壽險貸款

貸與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5,125	\$ 2,843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 擔保放款

貸與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94,944	\$ 76,430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1,389	\$ 978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7. 應付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130,000	135,000
	<u>\$ 940,000</u>	<u>\$ 945,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50	\$ 10,850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7,500	17,500
主要管理階層	4,550	4,725
	<u>\$ 32,900</u>	<u>\$ 33,075</u>

(三)關係人交易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合併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091,511	\$ 6,295,219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不動產出售合約價款(含稅)為\$39,800。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簽訂合約，共同規劃進行公司新資訊系統計畫事宜，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與 SAP 簽訂增補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同規劃進行公司新資訊系統計畫後續事宜，合約計價方式將依顧問服務天數與費率乘算並逐季估列及支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支付合約價款為\$137,615。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簽定一年期服務合約，合約預估總價為\$68,425。
4.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六)。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6,312,494 仟元及歐元\$1,268,432 仟元。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合併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6 號廣場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1,198,539。

(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充實自有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新台幣 245 億元。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私募基金、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份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952,700,220	-	\$ 1,711,047,033	\$ 174,489,377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85,705	-	-	4,370,992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32,210,022	-	\$ 1,685,832,759	\$ 373,698,0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462,546,453	-	527,893,589	1,221,025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18,836	-	-	4,445,891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惟國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優先採用公正第三方之評價資訊，若無法取得相關評估資訊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或評價方法估計。
- (2)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以下空白)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48,352,507	\$ 874,601	\$ -
受益憑證	301,176,810	-	118,317,361
債務投資	-	58,717,550	3,800,620
衍生工具	-	5,834,7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8,199,605	-	268,978
債務投資(註)	-	863,261,663	68,485,37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969	-
投資性不動產	-	-	115,947,24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898,937	-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9,315,657	\$ -	\$ 9,315,657
受益憑證	416	-	416
衍生工具	-	18,175,006	18,175,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233,566,266	875,636	234,441,902
受益憑證	262,233,067	-	80,453,765
債務投資(註)	-	158,847,76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009	-
投資性不動產	-	-	82,922,59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245,089	90,741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3,335,830

(1) 合併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及部份證券化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最近期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後續成本變動與收益費損金額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C) 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C) 合併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C.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D. 合併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九)。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85,667,927	\$ 34,843,500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	1,024,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7,809,111	(2,636,440)
本期取得	46,628,974	35,555,298
本期處分及其他	(16,274,870)	(32,324)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13,16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2,117,981</u>	<u>\$ 68,754,354</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82,922,593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2,074,153
本期取得	3,607,724
在建工程轉入	27,761,690
本期出售	(672,91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54,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5,947,242</u>

註 1：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3,098,473。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592,263	\$ 214,473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3)	-	(123,7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78,471)	-
本期取得	58,173,583	-
本期處分及其他	(11,747,537)	-
自第三等級轉出	(4,186,073)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0,453,765</u>	<u>\$ 90,741</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77,884,894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3)	902,92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32,420)
本期取得	540,588
在建工程轉入	2,850,413
本期出售	(148,000)
其他	(382)
企業合併取得	1,024,5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922,593</u>

註 3: 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1,026,659。

- (4)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由會計部、風險管理部及投資部門共同訂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87,743,55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7,792,79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礎建設基金		12,781,0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上市櫃股票		268,978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公司債		1,425,754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7,892,346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債券		3,957,343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59,010,553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註：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層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間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工具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私募基金	\$ 60,221,7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4,515,00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礎建設基金	5,717,01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選擇權	90,741	蒙地卡羅模擬法	S&P 500指數波動度	17.03%	波動度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6)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12,211,798	\$	- (\$ 12,211,798)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	6,874,582	-	(6,874,58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045,377	\$	- (\$ 8,045,37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9,074)	-	9,074	-
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下空白)

十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

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合併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維持在本公司 220%以上、子公司 330%以上，信用評等則以國際信用評等(S&P A-或相同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 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保險風險資訊

壽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合併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合併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合併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合併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種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合併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合併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合併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合併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合併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

保險風險。此外，合併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合併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合併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 25,610,051)	(\$ 61,157,413)
1至3年內	153,812,168	124,945,495
3年以上	11,393,022,484	11,008,634,495
	<u>\$ 11,521,224,601</u>	<u>\$ 11,072,422,577</u>

合併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合併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產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合併公司除藉由風險移轉計劃、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及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衡量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 再保險風險：合併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並據以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 巨災風險：合併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風險模型及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並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與相關性。
- (5) 理賠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6) 準備金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於每年簽證報告中針對準備金作追蹤檢測，以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2.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資產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資產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致之市場風險、有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存續期間及風險值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3. 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僅承接車險業務將導致風險集中程度較高，然因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且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車險直接業務保費收入與自留滿期毛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不含強制險）

險種	107年度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毛保費
車險	\$ 2,213,031	\$ 1,013,127
險種	106年度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毛保費
車險	\$ 1,724,826	\$ 922,774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

經採用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 5% 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再保險給付義務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再保險公司的選擇與其信用之監控係依照再保險管理計畫標準，慎選再保險交易對手，並密切注意再保險市場訊息，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即時性，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並進行本業與投資之現金流量分析，分別檢視本業與投資之收入與支出情形，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此外，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預計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賠款準備	\$ 1,220,153	\$ 1,150,381	\$ 69,772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賠款準備	\$ 1,002,768	\$ 860,637	\$ 142,131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保險市場的變化，公司無法及時因應所導致的風險。合併公司除設有專職部門提供保險市場各項訊息，合併公司亦會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內部網絡傳遞最新最及時的訊息給合併公司各分支單位，對保險市場掌握第一手的訊息，因此未有因市場變化所導致的風險而無法因應的情況。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6. 理賠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合併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

(1)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98年度	\$ 25,185,634	\$ 26,016,335	\$ 26,164,603	\$ 26,174,158	\$ 26,187,250	\$ 26,441,017	\$ 26,327,066	\$ 25,810,719	\$ 25,810,562	\$ 25,810,977
99年度	1,266,176	1,512,370	1,558,884	1,494,578	1,465,951	1,470,207	1,456,097	1,452,784	1,452,639	
100年度	982,770	1,092,566	1,145,332	1,164,964	1,172,500	1,101,963	1,101,730	1,101,506		
101年度	821,710	910,986	943,918	952,286	943,990	943,374	940,874			
102年度	866,297	952,319	988,220	968,152	966,805	967,154				
103年度	880,238	1,002,979	992,946	1,000,054	1,000,810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109,346	1,108,545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102,169							
106年度	1,169,894	1,343,278								
107年度	1,749,381									
(1)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2)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3)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4)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5)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6)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 1,220,1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97年度	\$ 23,140,912	\$ 23,704,176	\$ 24,365,732	\$ 24,497,955	\$ 24,525,920	\$ 24,533,538	\$ 24,725,248	\$ 24,622,961	\$ 24,115,910	\$ 24,115,752
98年度	1,481,458	1,650,604	1,666,648	1,648,238	1,653,712	1,715,769	1,704,105	1,694,809	1,694,809	
99年度	1,266,176	1,512,370	1,558,884	1,494,578	1,465,951	1,470,207	1,456,097	1,452,784		
100年度	982,770	1,092,566	1,145,332	1,164,964	1,172,500	1,101,963	1,101,730			
101年度	821,710	910,986	943,918	952,286	943,990	943,374				
102年度	866,297	952,319	988,220	968,152	966,805					
103年度	880,238	1,002,979	992,946	1,000,054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109,346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06年度	1,169,894									
(1)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2)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3)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4)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5)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6)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 1,002,768

(2)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98年度	\$ 16,325,055	\$ 16,790,652	\$ 16,833,999	\$ 16,865,869	\$ 16,876,515	\$ 17,057,866	\$ 17,058,248	\$ 16,702,039	\$ 16,701,956	\$ 16,701,976
99年度	860,276	980,387	1,031,702	1,025,439	1,000,200	1,001,714	995,843	992,533	992,426	
100年度	743,635	916,030	981,394	1,000,520	1,006,661	970,541	970,401	970,230		
101年度	680,219	782,925	827,017	851,047	842,729	842,116	840,810			
102年度	743,080	851,657	905,475	905,838	903,209	903,415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987,419	990,317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49,499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0,086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7年度	990,722									
(1)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2)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3)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4)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5)帳上分出賠款準備累計減損										
(6)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 700,5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97年度	\$ 14,613,667	\$ 15,087,143	\$ 15,286,355	\$ 15,303,513	\$ 15,346,019	\$ 15,357,555	\$ 15,508,166	\$ 15,514,243	\$ 15,165,908	\$ 15,165,826
98年度	1,237,912	1,504,296	1,530,486	1,519,850	1,518,959	1,549,700	1,544,005	1,536,131	1,536,131	
99年度	860,276	980,387	1,031,702	1,025,439	1,000,200	1,001,714	995,843	992,533		
100年度	743,635	916,030	981,394	1,000,520	1,006,661	970,541	970,400			
101年度	680,219	782,925	827,017	851,047	842,729	842,116				
102年度	743,080	851,657	905,475	905,838	903,209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987,419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年度	780,139									
(1)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2)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3)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4)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5)帳上分出賠款準備累計減損										
(6)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 641,814

(三)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合併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合併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合併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當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假設該投資標的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當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合併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當債務工具投資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價值之百分比大於 50%者，合併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其他

(3)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合併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合併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平均違約機率，並根據內部歷史資料及現實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利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	\$ -	\$ 21,458	\$ 4,259	\$ 25,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 於當期收回之應收款項	-	-	(29,338)	-	(29,338)
沖銷	-	-	(907)	-	(90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1,687)	(1,687)
風險參數之改變	-	-	34,093	-	34,093
12月31日	\$ -	\$ -	\$ 25,306	\$ 2,572	\$ 27,878

(5)合併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2,502	\$ 3,131	\$ 12,842	\$ 660,678	\$ 679,1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56)	184	(12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1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07	(1,70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6)	(364)	(5,073)	-	(6,103)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33,337)	(133,337)
風險參數之改變	(1,688)	5,648	902	-	4,862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303	-	303
12月31日	\$ 1,798	\$ 6,892	\$ 8,847	\$ 527,341	\$ 544,878

(6)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1月1日	\$ 173,197	\$ 131,785	\$ -	\$ 304,9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9,815)	9,81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338)	(4,345)	-	(57,68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4,815	-	-	94,815
風險參數之改變	16,052	302,577	-	318,629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25	28,866	-	32,391
12月31日	\$ 224,436	\$ 468,698	\$ -	\$ 693,134

(7)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49,993	\$	996,801	\$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2,080)		2,080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11)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476		-	-
風險參數之改變	51,469		155,652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548		108,364	-
12月31日	\$ 438,295	\$	1,262,897	\$ -
				\$ 1,701,192

(8)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損失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67%	0.20%~0.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67%	0.23%~7.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3%	5.31%~8.15%	-

(9)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 金額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備抵損失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4,216,988	\$ -	\$ -	\$ 4,735	\$ 24,212,253
群組2	1,433,376	600,332	-	5,275	2,028,433
	<u>\$ 25,650,364</u>	<u>\$ 600,332</u>	<u>\$ -</u>	<u>\$ 10,010</u>	<u>\$ 26,240,68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890,934,884	\$ -	\$ -	\$ 132,918	\$ 890,801,966
群組2	38,649,901	9,242,134	-	560,216	47,331,819
	<u>\$ 929,584,785</u>	<u>\$ 9,242,134</u>	<u>\$ -</u>	<u>\$ 693,134</u>	<u>\$ 938,133,7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群組1	\$ 1,901,094,514	\$ -	\$ -	\$ 438,295	\$ 1,900,656,219
群組2	33,679,998	19,626,900	-	1,262,897	52,044,001
	<u>\$ 1,934,774,512</u>	<u>\$ 19,626,900</u>	<u>\$ -</u>	<u>\$ 1,701,192</u>	<u>\$ 1,952,700,220</u>
群組 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10)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六)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42,333,062	\$ -	-	\$ 42,333,062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5,786,000	46,492,797	53,725,297
存入保證金	939,024	385,369	350,186	1,674,578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33,288,235	\$ -	-	\$ 33,288,235
應付債券(註)	1,116,500	4,466,000	36,126,558	41,709,058
存入保證金	2,720,026	220,319	415,009	3,355,354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2) 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3,743,330)	(\$ 2,430,186)	\$ -	-	(\$ 6,173,516)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401,998,351	236,189,568	98,829,168	-	737,017,087
現金流出	(406,615,869)	(243,288,532)	(102,488,085)	-	(752,392,486)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807,202)	(\$ 109,266)	\$ -	-	(\$ 1,916,468)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11,126,114	3,730,864	3,727,500	-	18,584,478
現金流出	(11,242,479)	(3,773,197)	(3,872,065)	-	(18,887,741)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合併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合併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7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2,647,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118,120,289)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23,009,782)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 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合併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486,581	\$ 30,074,356
價格下跌10%	(1,486,581)	(30,074,356)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採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931,566	\$ 26,307,138
價格下跌10%	(931,566)	(26,307,138)

(3)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29,954,757	\$ 33,743,595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29,954,567)	(33,743,595)

十三、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200%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四、其他

(一) 合併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554,079	\$ 173,554,079	\$ -
應收款項	71,036,209	71,036,20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59,897	-	2,759,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074,153	673,631,666	63,442,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33,803,622	21,483,069	912,320,553
避險之金融資產	1,969	-	1,9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50,050,720	20,102,292	1,929,948,428
投資性不動產	119,557,237	-	119,557,237
放款	132,770,789	-	132,770,7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66,088	2,818,527	47,561
不動產及設備	14,316,156	-	14,316,156
無形資產	15,808,304	-	15,808,304
其他資產	52,413,870	1,420,759	50,993,111
負 債			
應付款項	\$ 42,333,062	\$ 42,333,06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571	39	166,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98,937	9,844,343	3,054,594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3,951,291,893	120,982,871	3,830,309,0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111,854	-	6,111,854
負債準備	4,429,777	-	4,429,777
其他負債	31,369,798	4,469,392	26,900,406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345,305	\$ 315,345,305	\$ -
應收款項	52,302,862	52,296,999	5,8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471	-	35,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91,079	26,698,216	792,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5,276,497	577,383,254	157,893,2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09	-	2,9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77	-	178,7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032,210,022	18,132,755	2,014,077,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5,754,453	14,926,950	430,827,503
投資性不動產	112,451,016	-	112,451,016
放款	136,212,228	498	136,211,7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98,646	2,425,717	72,929
不動產及設備	14,491,950	-	14,491,950
無形資產	13,681,032	-	13,681,032
其他資產	45,686,316	963,619	44,722,697
負 債			
應付款項	\$ 33,288,235	\$ 33,288,23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7,426	1,337,4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335,830	3,237,773	98,057
應付債券	32,000,000	-	32,000,000
保險負債	3,653,251,693	111,576,425	3,541,675,26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549,295	-	1,549,295
負債準備	4,218,445	-	4,218,445
其他負債	30,897,184	6,993,625	23,903,559

(二)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00,078,739	30.73	\$ 3,075,923,850
其他(註)			167,211,414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5,545,293	30.73	\$ 785,904,440
其他(註)			10,565,4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87,999,966	29.85	\$ 2,626,971,194
其他(註)			185,843,945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2,872,964	29.85	\$ 682,713,924
其他(註)			10,246,494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 10%，故併項表達。

(以下空白)

(三)自留限額

合併公司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項目	單位：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100,000	NT\$	100,0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NT\$	1,000	NT\$	88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1,000	NT\$	880
強制機車責任險	NT\$	1,000	NT\$	88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	NT\$	3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傷害險	NT\$	30,000	NT\$	30,000
商業性地震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0,000	NT\$	12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颱風、洪水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健康險	NT\$	30,000	NT\$	30,000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特定資產區隔、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資訊

1.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0,013	\$ 1,078,344
應收票據	630	557
應收保費	16,549	16,18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800	44,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4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7,79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59,326	128,414
分出賠款準備	110,853	116,48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39	1,132
資產合計	<u>\$ 2,867,279</u>	<u>\$ 2,743,714</u>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7,755	\$ 16,143
未滿期保費準備	372,316	309,401
賠款準備	319,267	323,778
特別準備	2,156,347	2,093,58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2	-
其他負債	1,562	806
負債合計	<u>\$ 2,867,279</u>	<u>\$ 2,743,714</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401,277	\$ 320,393
再保費收入	178,354	158,599
保費收入	579,631	478,992
減：再保費支出	(240,762)	(192,23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004)	(19,80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06,865	266,954
利息收入	21,669	21,178
	<u>\$ 328,534</u>	<u>\$ 288,132</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249,185	\$ 246,869
再保賠款	163,830	124,737
減：攤回再保賠款	(148,359)	(138,706)
自留保險賠款	264,656	232,90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117	7,853
特別準備淨變動	62,761	47,379
	<u>\$ 328,534</u>	<u>\$ 288,132</u>

(五)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91 及\$201。
- 合併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46	\$ 101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	2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9
	<u>\$ 46</u>	<u>\$ 140</u>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詳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備供出售-債務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影響				
	備供出售-權益			備供出售-債務			備供出售-債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保險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IAS39)	\$ 52,302,882	\$ 27,491,079	\$ 577,128,734	\$ 158,847,763	\$ 462,546,453	\$ 178,777	\$ 2,032,210,022	\$ 18,592,260	\$ 3,335,830	\$ 3,653,251,693	\$ 5,302,034	\$ 20,962,461	\$ 32,010,788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89,255,229	(528,254,359)	-	-	-	(61,000,870)	-	-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	-	-	678,311,619	(265,228,700)	-	(413,082,919)	-	-	-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32,084,848)	1,590,211,081	-	(1,558,126,233)	-	-	-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257,278	15,215	77,225,418	12,433,274	-	-	(1,026,502)	90,741	-	(11,497,898)	257,392	(77,754,918)	
減損損失調整數	(13,826)	-	99,783	-	(1,346,794)	-	-	250,873	-	15,960	(51,799)	1,298,986	(253,183)	
107年1月1日 (IFRS9)	\$ 52,289,036	\$ 617,003,586	\$ 49,108,150	\$ 882,299,952	\$ 1,798,615,314	\$ -	\$ -	\$ 17,816,631	\$ 3,245,089	\$ 3,653,235,733	\$ 16,851,731	\$ 19,406,083	\$ 45,997,313	

(1) 合併公司於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計\$32,084,848、\$197,317,753及\$1,558,126,233，合併公司因持有上述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IFRS 9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1,799,962,108；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630,184及調增其他權益\$10,803,090。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28,163,011，若該資產未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度將認列\$917,507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公司於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計\$126,762,915、\$265,228,700及\$413,082,919，合併公司持有上述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係為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且因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計\$882,299,952；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76,477、遞延所得稅負債\$11,445,557及其他權益\$66,256,338。

(3)合併公司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48,874,375及\$178,777，因合併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計\$49,168,150；另調增其他權益\$15,215，並因迴轉原依據 IAS 39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而調增保留盈餘\$99,783。

(4)合併公司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分別計\$528,254,359、\$61,000,870及\$90,741，依據 IFRS 9 規定，因合併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工具未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因該商品合約現金流量未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89,512,507，並同時選擇採用 IFRS 4 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27,205、遞延所得稅負債\$52,341、其他權益\$680,275及調減保留盈餘\$257,392。

註：上列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3. 備抵損失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債務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項	-債務	衡量金融資產	合計
106年12月31日(IAS 39)	\$ 20,178	\$ -	\$ -	\$ 20,178
減損損失調整數	13,826	304,982	1,346,794	1,665,602
107年1月1日(IFRS 9)	\$ 34,004	\$ 304,982	\$ 1,346,794	\$ 1,685,780

合併公司依據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款項\$13,82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346,794及分紅特別準備\$15,96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50,87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51,799，另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減損損失\$304,982（稅前）認列於其他權益，共計調減保留盈餘\$1,398,769及調增其他權益\$253,183。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337,630
應收保費	155,834
應收利息	33,052,337
其他應收款	17,739,201
催收款	38,038
小計	52,323,040
減：備抵呆帳	(20,178)
	<u>\$ 52,302,862</u>

A.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以下	\$ 1,539,423
一至三個月	29,132
三個月以上	293
	<u>\$ 1,568,848</u>

B. 屬已減損之資產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8,694</u>

C.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 年
1月1日	\$ 18,182
本期提列	3,216
轉銷呆帳	(1,220)
12月31日	<u>\$ 20,178</u>

D.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合併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8,175,006
受益憑證	1
國外受益憑證	415
	<u>18,175,422</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9,096,567
國外特別股	219,090
	<u>9,315,657</u>
	<u>\$ 27,491,079</u>

A.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13,859,746	\$ 1,207,091,856
遠期外匯(註2)	4,248,498	596,742,948
利率交換	69,671	26,715,545
	<u>\$ 18,177,915</u>	<u>\$ 1,830,550,349</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62,075	\$ 12,071,326
遠期外匯(註2)	3,181,849	305,450,083
利率交換	1,165	3,731,009
選擇權	90,741	6,566,576
	<u>\$ 3,335,830</u>	<u>\$ 327,818,994</u>

註 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 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296,100,500。

B. 合併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損益如下：

	106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96,828
衍生工具	96,491,530
	<u>96,688,358</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091
	<u>\$ 97,201,449</u>

C.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股票	\$ 102,256,743
受益憑證	95,406,552
政府公債	29,361,586
公司債	1,467,801
金融債	409,824
國外股票	132,185,159
國外受益憑證	247,280,280
國外債券	<u>127,608,552</u>
小計	735,976,497
抵繳存出保證金	(<u>700,000</u>)
	<u>\$ 735,276,497</u>

A.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無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

B.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為\$15,245,332。

C.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5,634,023。

D. 重分類資訊

(A)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 54 段之規定者，分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進行重分類，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8月31日	重分類前	\$ 334,606,244	\$ -	\$ -
(第四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42,044,328	292,561,916
100年6月1日	重分類前	351,555,138	-	-
(第三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56,293,135	95,262,003
99年12月1日	重分類前	27,363,422	-	-
(第二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7,363,422	-
99年5月31日	重分類前	174,301,205	-	-
(第一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146,132,265	28,168,940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原認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額分別為借餘 \$20,757,348、貸餘 \$10,817,557、貸餘 \$983,101 及貸餘 \$3,389,889。

(B)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1,692,451	\$ 396,947,3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3,688,229	275,742,116
	<u>\$ 585,380,680</u>	<u>\$ 672,689,467</u>

(C)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認為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數為 \$74,663,488。

(D)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於會計期間起始日除列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後認為各期之損益情形如下：

	金額
106年度	<u>\$ 28,685,906</u>
105年度及以前	<u>\$ 162,512,819</u>

(E) 經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之資訊詳下：

		預期可回收現金流量		
	有效利率 區間	新台幣	美金(註1)	其他(註2)
102年8月31日	0.92%~9.11%	\$ 165,994,828	\$ 15,303,838	\$ 11,835,228
100年6月1日	0.55%~7.82%	-	24,792,559	-
99年12月1日	0.84%~1.80%	30,726,238	-	-
99年5月31日	0.41%~6.48%	118,018,896	5,138,192	-
		<u>\$ 314,739,962</u>	<u>\$ 45,234,589</u>	<u>\$ 11,835,228</u>

註1：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2：係包含墨西哥幣、南非幣、印尼盾等外幣依重分類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E. 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208,399,270
公司債	7,274,096
金融債	6,100,000
國外債券	240,773,087
小計	462,546,453
抵繳存出保證金	(16,792,000)
	<u>\$ 445,754,453</u>

A.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及公司債等。

B. 合併公司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信用惡化或發行人市值顯著減少致信用風險提高等理由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106年度
帳面價值	\$ 2,702,333
已實現利益	227,492

另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規定計算當年度與前兩個會計年度內處分部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百分比，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累計百分比分別為0.62%。

C. 合併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D.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u>\$ 2,909</u>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2,535
減：累計減損	(123,758)
	<u>\$ 178,777</u>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7)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633,308
公司債	28,869,178
金融債	64,311,200
資產基礎證券	649,083
國外債券	<u>1,937,747,253</u>
	<u>\$ 2,032,210,022</u>

A.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公司債及結構債等。

B.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9,520,079。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335,830</u>
合併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十四(六)4.(2)。	

(9)放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壽險貸款	\$ 74,095,245
墊繳保費	17,773,788
擔保放款	44,941,297
擔保放款—催收款	81,051
減：備抵呆帳	(679,153)
	<u>\$ 136,212,228</u>

A.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

B. 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

C.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以下	\$ 850,767
一至三個月	<u>53,775</u>
	<u>\$ 904,542</u>

- D.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呆帳。
- E.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擔保放款因貸放對象違約未償付等理由評估為已減損資產，該減損資產評估其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尚不足部分提列呆帳損失，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增提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屬已減損資產為\$605,708。
- F.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
1月1日	\$ 848,068
本期收回	(174,570)
企業合併取得	5,655
12月31日	<u>\$ 679,153</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含依法增提數)提列。其中依法增提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 G. 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 H. 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資產均為正常繳款之貸款戶，合併公司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並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以下空白)

(10)信用風險

A. 風險集中度分析

合併公司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情形如下：

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政府公債	\$ 238,394,164	\$ 72,975,832	\$ 111,628,924	\$ 202,156,914	\$ 47,067,234
公司債	37,611,075	47,216,382	122,566,031	616,471,513	-
金融債	122,226,240	200,214,462	331,504,049	305,112,837	-
其他(註)	649,083	4,714,401	24,688,880	143,327,261	-
	<u>\$ 398,880,562</u>	<u>\$ 325,121,077</u>	<u>\$ 590,387,884</u>	<u>\$ 1,267,068,525</u>	<u>\$ 47,067,234</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	12%	22%	48%	2%
					<u>\$ 24,988,215</u>
					1%
					<u>\$ 2,653,513,497</u>
					100%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B. 風險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債券商品信用品質係按外部信用評等分類，信用品質資訊列表如下：

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合計
政府公債	\$ 523,853,637	\$ 110,546,457	\$ 62,811,189	\$ -	\$ 697,211,283
公司債	594,954,278	219,904,299	9,006,424	-	823,865,001
金融債	863,297,087	87,788,833	7,971,668	-	959,057,588
其他(註)	173,379,625	-	-	-	173,379,625
	<u>\$ 2,155,484,627</u>	<u>\$ 418,239,589</u>	<u>\$ 79,789,281</u>	<u>\$ -</u>	<u>\$ 2,653,513,497</u>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信用評等之群組分類：國外投資標的係採三大信用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最高之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A-/A3(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BBB+/Baa1 至 BBB-/Baa3 者，群組 3 為其他；國內投資標的係採中華信用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twAA(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twAA-至 twA 者，群組 3 為其他。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1-2、1-6及1-7地號 建物：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107年9月20日	\$ 760,584	依合約支付價金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獨立第三方 鑑價報告	進行不動產投資及收取穩定長期租金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5,276,893	\$ 5,276,893	200,000	100%	\$ 5,357,303	\$ 252,696	\$ 242,462	註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3,000	3	30%	-	1,15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107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調整及沖銷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430,263,777	\$ 4,541,562	(\$ 48,144)	\$ 434,757,195
部門損益	\$ 26,528,229	\$ 249,928	(\$ 249,928)	\$ 26,528,229
部門總資產	\$ 4,358,068,465	\$ 11,609,445	(\$ 4,602,257)	\$ 4,365,075,653
106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調整及沖銷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507,800,236	\$ 3,561,169	(\$ 33,212)	\$ 511,328,193
部門損益	\$ 21,907,112	\$ 460,828	(\$ 460,828)	\$ 21,907,112
部門總資產	\$ 4,028,359,681	\$ 11,079,146	(\$ 4,790,852)	\$ 4,034,647,975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12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3%，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4%。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新資訊系統上線

事項說明

有關變更新資訊系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將主要營運系統轉換為 SAP 系統，此項系統變更取代原先紀錄營運活動之作業環境平台，由於此次變更涉及主要營運活動所仰賴之系統環境有重大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系統轉換計畫，以評估其系統轉換攸關控制設計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新舊系統資料轉換流程與其攸關控制，並抽樣測試，以評估新舊系統資料轉換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以及確認新系統轉換後財務報表會計項目開帳

數之正確性。

3. 瞭解及評估受新系統轉換影響與財務報導攸關之營運流程與其攸關控制，並抽樣測試，以評估該等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陳賢儀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九)	\$ 172,299,745 4	\$ 313,973,388 8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十二(三) 及十四(三)	70,768,834 2	52,058,681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2,134 -	28,668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三)(九)及十四 (三)	735,359,740 17	27,491,079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930,486,416 21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四(三)	- -	729,983,682 18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四(三)	1,969 -	2,909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949,094,813 45	-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57,303 -	5,553,364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四(三)	- -	2,031,860,022 50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四(三)	- -	445,754,453 1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19,407,937 3	112,301,716 3
14300 放款	六(十一)、十二 (三)及十四(三)	132,770,789 3	136,212,228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	1,146,038 -	1,190,02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2,811,371 -	12,968,417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4,731,899 -	12,655,45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930,785 1	18,577,377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四)	52,044,565 1	45,311,061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五)	131,114,127 3	82,437,152 2
1XXXX 資產總計		\$ 4,358,068,465 100	\$ 4,028,359,681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 41,646,114	1	\$ 32,695,944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571	-	1,292,65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九)(十八)				
	負債	及十四(三)	12,898,937	-	3,335,830	-
23500	應付債券	六(十九)	42,000,000	1	3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	3,945,245,808	91	3,647,870,328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一)	6,111,854	-	1,549,295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4,355,512	-	4,148,36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09,150	-	5,120,011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	31,351,342	1	30,879,42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五)	131,114,127	3	82,437,152	2
2XXXX	負債總計		4,218,199,415	97	3,841,329,000	95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12,652,000	2	102,189,000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8,133,215	1	13,795,14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88,179,037	2	82,094,862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11,376,809	-	20,962,461	1
34000	其他權益		(90,472,011)	(2)	(32,010,788)	(1)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	139,869,050	3	187,030,681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8,068,465	100	\$ 4,028,359,68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保費收入	\$	430,263,777	68	\$	507,800,236	75	(1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3,046,725)	(1)	(	3,052,376)	-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	286,820	-	(	107,824)	-	(36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二十八)	427,503,872	67		504,640,036	75	(1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196,113	-		1,205,660	-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1,496,682	-		1,162,047	-	29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	124,567,870	19		118,771,591	18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126,463,149)	(20)		97,201,449	15	(230)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四(三)	-	-		52,652,309	8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十四(三)	-	-		9,520,079	1	(100)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四(三)	-	-		230,051	-	(10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3,686,776	1		-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25,876,139	4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2,462	-		447,556	-	(46)
41550	兌換損益		57,022,872	9	(	140,922,957)	(21)	(140)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一)	(4,562,559)	(1)		5,784,267	1	(17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	3,622,648	1		2,377,107	-	52
41585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584,700)	-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80,812,392	13		-	-	-
			164,220,751	26		146,061,452	22	1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9,027	-		10,156	-	383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五)	42,315,013	7		20,336,304	3	108
	營業收入合計		636,781,458	100		673,415,655	100	(5)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3,750,096)	(40)	(\$	204,664,996)	(30)	24
41200 減：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1,134,863	1		1,112,654	-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九)	(	252,615,233)	(39)	(	203,552,342)	(30)	2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	(	271,222,960)	(43)	(	386,720,090)	(58)	(30)
51400 承保費用		(	17,389)	-	(	27,166)	-	(36)
51500 佣金費用		(	19,788,168)	(3)	(	20,086,359)	(3)	(1)
51700 財務成本		(	1,353,232)	-	(	1,044,825)	-	3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918,275)	-	(	1,020,828)	-	(10)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五)	(	42,315,013)	(7)	(	20,336,304)	(3)	108
營業成本合計		(	588,230,270)	(92)	(	632,787,914)	(94)	(7)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	10,609,431)	(2)	(	10,879,479)	(2)	(2)
58200 管理費用		(	8,401,558)	(1)	(	7,717,676)	(1)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32,255)	-	(	28,949)	-	11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	4,666)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9,047,910)	(3)	(	18,626,104)	(3)	2
61000 營業利益			29,503,278	5		22,001,637	3	3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683)	-	(	40,266)	-	(12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491,595	5		22,041,903	3	3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963,366)	(1)	(	134,791)	-	2098
66000 本期淨利		\$	26,528,229	4	\$	21,907,112	3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三)	(\$	475,790)	-	(\$	267,857)	-	78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二)		152,408	-		6,015	-	243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	3,561,540)	-	(	-	-	-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	17,195)	-	(	60)	-	28558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5,339	-		44,712	-	13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1,804	-	(	6,940)	-	(126)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	-		19,136,831	3	(100)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二十五)	(	940)	-		574	-	(264)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	88,669,875)	(14)	(	-	-	-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	179,311)	-		38,148	-	(57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80,812,392)	(13)	(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3,315,909	4	(	2,108,898)	-	(1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0,141,583)	(23)	(	16,842,525)	3	(99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613,354)	(19)	(\$	38,749,637)	6	(419)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35		\$	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保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備用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增 值			不 動 產 重 估 值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	(\$ 49,071,935)	\$ 1,939	\$ 2,048	\$ -	\$ 147,551,418	
106 年 度 淨 利	-	-	-	21,907,112	-	-	-	-	-	-	21,907,112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17,190)	(6,940)	-	17,066,179	476	-	-	16,842,52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1,689,922	(6,940)	-	17,066,179	476	-	-	38,749,637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與 分 配：												
105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5,163,843	-	(5,163,843)	-	-	-	-	-	-	-	
105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17,048,110	(17,048,110)	-	-	-	-	-	-	-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1,763,205	-	-	(1,763,205)	-	-	-	-	-	-	-	
死 利 差 互 抵 紅 利 準 備 金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791,054	(61,428)	-	-	-	-	-	-	729,626	
106 年 度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3,594,000	(3,594,000)	-	-	-	-	-	-	-	
106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2,927,547)	2,927,547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 32,005,756)	\$ 2,415	\$ 2,048	\$ -	\$ 187,030,681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 32,005,756)	\$ 2,415	\$ 2,048	\$ -	\$ 187,030,681	
追 溯 調 整 之 影 響 數	-	-	-	(1,556,378)	-	-	32,005,756	-	-	(2,796,520)	76,451,723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調 整 後 餘 額	102,189,000	13,795,146	82,094,862	19,406,083	(9,495)	-	-	2,415	2,048	(2,796,520)	263,482,404	
107 年 度 淨 利	-	-	-	26,528,229	-	-	-	-	-	-	26,528,229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67,667)	1,804	(78,247,646)	-	(840)	144,950	(71,672,184)	(150,141,583)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804	(78,247,646)	-	(840)	144,950	(71,672,184)	(123,613,354)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與 分 配：												
106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4,338,069	-	(4,338,069)	-	-	-	-	-	-	-	
106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6,161,007	(6,161,007)	-	-	-	-	-	-	-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10,463,000	-	-	(10,463,000)	-	-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死 利 差 互 抵 紅 利 準 備 金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3,304,592)	-	-	-	-	-	-	-	
107 年 度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85,702	(85,702)	-	-	-	-	-	-	-	
107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2,683,058	(2,683,058)	-	-	-	-	-	-	-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845,592)	2,845,592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652,000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7,691)	(\$ 16,144,189)	\$ -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139,869,0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491,595	\$ 22,041,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84,700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666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80,812,392)	-
利息收入	(124,567,870)	(118,771,591)
股利收入	(22,359,065)	(15,319,639)
財務成本	1,353,232	1,044,825
呆帳費用	-	(158,98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34,458	545,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13,155,717	(30,522,1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6,947,213)	115,132,40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70,936,139	386,827,9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562,559	(5,784,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2,462)	(447,55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074,153)	(902,422)
不動產減損損失	-	4,782
其他損益項目	5,392,393	4,325,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34,086)	17,305,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211,628,559)	66,774,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80,716,3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180,16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37,782,2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7,617,7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14,898,932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4,572	(421,845)
其他資產增加	(5,394,548)	(1,436,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14,435	(13,701,06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68,647)	65,52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71,924	(3,388,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6,969,134)	(17,286,870)
收取之利息	93,171,898	95,152,698
收取之股利	22,310,052	15,656,839
支付之利息	(1,185,067)	(763,405)
收取之退稅款	82,925	3,689,445
支付之所得稅	(6,893,782)	(3,221,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483,108)	93,227,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交易價款調整	-	23,417
各項放款減少	3,575,714	10,690,485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4,101,066)	(7,908,6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73,294	148,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84,393)	(343,57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3,559	-
無形資產增加	(2,314,652)	(2,451,405)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賠付數	-	12,310,887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賠付數	-	2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87,544)	12,669,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7,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00	7,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009	377,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673,643)	113,274,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973,388	200,699,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299,745	\$ 313,973,3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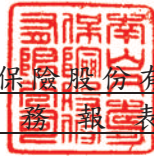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持有本公司 90.63%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報導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以下簡稱「IFRS 4」)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報導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4,411,163，使用權資產\$779,548及租賃負債\$10,327,161，調減其他資產\$24,772,008，並調增保留盈餘\$91,54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

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精算提列之。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4 覆蓋法之相關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且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及其相關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三)外幣之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4)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

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 (5)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6) 本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 5. 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2)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1.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八)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本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餘選擇公允價值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令規定，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待日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可就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而迴轉後若涉及盈餘分派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辦理。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

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7～43 年及 3～43 年。
7. 本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

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係依估計耐用年限為基礎，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2~5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35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20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10~12年攤銷。

(十三) 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則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

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

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AS 3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十六) 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

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十九)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

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權益投資，依據原 IAS39 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

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判斷項目包括被投資者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險負債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

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一(二)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203	\$ 21,8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569,997	64,862,38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5,682,545	246,554,029
短期票券	-	2,535,123
	<u>\$ 172,299,745</u>	<u>\$ 313,973,388</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 \$172,299,745。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互抵後淨額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3.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941,571
應收利息	34,453,532
應收證券款	32,694,170
其他應收款	2,690,034
催收款	25,276
小計	70,804,583
減：備抵損失	(35,749)
	<u>\$ 70,768,834</u>

1.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70,768,834。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5,834,704
上市櫃股票	111,737,133
特別股	14,654,760
受益憑證	170,592,296
金融債	9,533,818
國外股票	120,456,589
國外受益憑證	248,480,437
國外債券	52,984,352
國外特別股	1,085,651
	<u>\$ 735,359,740</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上市櫃股票	\$ 111,737,133
受益憑證	170,592,296
金融債	9,533,818
國外股票	120,456,589
國外受益憑證	248,480,437
國外債券	52,984,352
國外特別股	874,601
	<u>\$ 714,659,226</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1,851,397	\$ 697,770,498
遠期外匯(註2)	3,914,162	327,047,469
利率交換	71,114	85,584,075
	<u>\$ 5,836,673</u>	<u>\$ 1,110,402,042</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7,983,791	\$ 716,823,843
遠期外匯(註2)	4,906,329	361,672,338
利率交換	8,817	18,132,470
	<u>\$ 12,898,937</u>	<u>\$ 1,096,628,651</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95,792,900。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部份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1,969，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4.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9,667,644)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u>51,144,7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中 屬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80,812,392)</u>
所得稅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	<u>\$ 9,346,992</u>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17,889,898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62,118,248
國外債券	<u>866,590,270</u>
小計	946,598,416
抵繳存出保證金	(<u>16,112,000</u>)
	<u>\$ 930,486,41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穩定收取股利等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後，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股票，出售公允價值為\$29,611,167，累計處分損失為\$13,277,573，並將累計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3,561,540</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u>13,277,573</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254,495
於本期內除列者	<u>37,943</u>
	<u>\$ 1,292,43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4,473,592)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387,41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u>24,583,701</u>)
	(\$ <u>88,669,875</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37,624,158</u>

4.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91,194,798
公司債	30,447,610
金融債	47,397,752
資產基礎證券	211,368
國外債券	<u>1,784,193,468</u>
	1,953,444,996
備抵損失	(1,700,683)
抵繳存出保證金	(2,649,500)
	<u>\$ 1,949,094,81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9,525,674
減損損失	(354,058)
處分損益	<u>3,686,776</u>
	<u>\$ 82,858,392</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所致。

2.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六(十四)。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5,553,364	\$ 5,388,137
按IFRS 9追溯調整	112,983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交易價款調整	- (	23,4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55,000)	(3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2,462	447,5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96,506)	38,088
12月31日	<u>\$ 5,357,303</u>	<u>\$ 5,553,36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u>\$ 5,357,303</u>	<u>\$ 5,553,364</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取得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權，轉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不重大關聯企業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皆為\$0，民國 106 年度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損益份額為損失\$3,000。

(七)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性質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私募基金	\$	87,743,553	\$	60,221,742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73,995,801		131,300,085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56,561,642		40,558,468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12,781,014		5,717,015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	331,082,010	\$	237,797,310	

2. 本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皆係為取得投資收益。
3. 本公司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露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無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八)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與供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國內政府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從事證券出借協議及附買回條件協議之交易。

(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註) (d)
衍生工具	\$ 5,836,673	\$ -	\$ 5,836,673
			(e)
			(f)=(c)-(d)-(e)
衍生工具	\$ 5,836,673	\$ -	\$ 5,836,673
			\$ 794,141
			\$ 216,784

		金 融 負 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註) (d)
衍生工具	\$ 12,898,937	\$ -	\$ 12,898,937
			(e)
			(f)=(c)-(d)-(e)
衍生工具	\$ 12,898,937	\$ -	\$ 12,898,937
			\$ 6,039,342
			\$ 2,033,84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18,177,915	\$ -	\$ 18,177,915	\$ 2,789,009	\$ 2,617,975	\$ 12,770,931
附賣回協議	2,535,123	-	2,535,123	2,529,965	-	5,158
	<u>\$ 20,713,038</u>	<u>\$ -</u>	<u>\$ 20,713,038</u>	<u>\$ 5,318,974</u>	<u>\$ 2,617,975</u>	<u>\$ 12,776,089</u>

金 融 負 債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3,245,089	-	\$ 3,245,089	\$ 2,777,637	\$ 463,242	\$ 4,2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115,787,431	\$ 82,762,78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3,620,506	29,538,934
	<u>\$ 119,407,937</u>	<u>\$ 112,301,716</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1,110,520	\$ 21,652,262	\$ -	\$ 82,762,782
增添-源自購買	640,441	131,057	-	771,49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836,226	-	2,836,226
處分	(303,996)	(368,922)	-	(672,918)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27,761,690	-	27,761,69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93,040	60,960	-	254,00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57,999	1,516,154	-	2,074,1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2,198,004</u>	<u>\$ 53,589,427</u>	<u>\$ -</u>	<u>\$ 115,787,4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9,683,041	\$ 17,858,920	\$ -	\$ 77,541,961
增添-源自購買	8,335	514,967	230	523,53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7,056	-	17,056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2,850,413	-	2,850,41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9,875	11,332	-	51,207
本期出售	(148,000)	-	-	(148,000)
其他	-	(152)	(230)	(38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09,485	392,937	-	902,422
企業合併取得	1,017,784	6,789	-	1,024,5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1,110,520</u>	<u>\$ 21,652,262</u>	<u>\$ -</u>	<u>\$ 82,762,782</u>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家和	106年12月31日
	李根源	106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06年12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巫智豪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施甫學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士鳴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7年12月31日
	紀亮安	107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惠美	106年12月31日
	林雪琴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張方瑩	106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韋儒	107年12月31日
	黃景昇	107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葉玉芬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06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
	張譯之	107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	107年12月31日
	古健輝	107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107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如大型量販店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則以同類型產品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取得建造且尚在興建中之不動產，一般以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另佐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參考，比較法以同一供需圈可替代產品為基礎，經比較調整所得之價格，而土地開發分析法係以可開發容積做一試算，加計開發之必要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視為土地成本價格，成本法則直接評估建物現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50%~4.96%	0.26%~3.74%
折現率	3.58%~4.25%	3.58%~4.40%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1.01%~4.99%	1.69%~4.56%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以下空白)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8,958	\$ 26,509,587	\$ 29,789,136
累計折舊	-	(250,202)	-	(250,202)
	<u>\$ 2,020,591</u>	<u>\$ 1,008,756</u>	<u>\$ 26,509,587</u>	<u>\$ 29,538,934</u>
107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08,756	\$ 26,509,587	\$ 29,538,934
增添－源自購買	-	857	1,651,993	1,652,850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488)	-	(2,488)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112	-	2,112
自其他資產－地上權轉列	-	-	224,400	224,400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27,761,690)	(27,761,690)
折舊費用	-	(33,612)	-	(33,612)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975,625</u>	<u>\$ 624,290</u>	<u>\$ 3,620,50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327	\$ 624,290	\$ 3,902,208
累計折舊	-	(281,702)	-	(281,702)
	<u>\$ 2,020,591</u>	<u>\$ 975,625</u>	<u>\$ 624,290</u>	<u>\$ 3,620,5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837	\$ 20,434,518	\$ 23,712,946
累計折舊	-	(217,485)	-	(217,485)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106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40,352	\$ 20,434,518	\$ 23,495,461
增添－源自購買	-	-	7,736,642	7,736,64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377	-	2,377
處分及報廢－成本	-	(1,256)	-	(1,256)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074	-	1,074
自其他資產－地上權轉列	-	-	546,224	546,224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2,850,413)	(2,850,413)
折舊費用	-	(33,791)	-	(33,791)
企業合併取得	-	-	642,616	642,616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008,756</u>	<u>\$ 26,509,587</u>	<u>\$ 29,538,93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8,958	\$ 26,509,587	\$ 29,789,136
累計折舊	-	(250,202)	-	(250,202)
	<u>\$ 2,020,591</u>	<u>\$ 1,008,756</u>	<u>\$ 26,509,587</u>	<u>\$ 29,538,934</u>

本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666,631	\$ 1,917,55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68,310	\$ 388,31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63,098	\$ 20,762

5. 本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27,779	26,406

另本公司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3,280,346	\$ 2,024,878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12,942,062	7,784,085
超過五年	22,094,806	16,629,989
	\$ 38,317,214	\$ 26,438,95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1至20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6.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14,700,000。另為完成後續細部設計，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6,835,000，並於108年1月9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7,400,000。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15,897,705及\$13,459,054。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13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2,467,000。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445,278及\$232,657。

7. 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一)放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壽險貸款	\$ 78,674,415
墊繳保費	18,455,427
擔保放款	36,137,362
擔保放款—催收款	48,463
減：備抵損失	(544,878)
	<u>\$ 132,770,78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放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32,770,789。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以下空白)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7,927,129	\$ 6,473,951	\$ 1,113,049	\$ 7,963	\$ 399,587	\$ 15,921,679
累計折舊	-	(2,476,502)	(335,099)	(6,991)	(134,670)	(2,953,262)
帳面價值	<u>\$ 7,927,129</u>	<u>\$ 3,997,449</u>	<u>\$ 777,950</u>	<u>\$ 972</u>	<u>\$ 264,917</u>	<u>\$ 12,968,417</u>
107年變動						
1月1日	\$ 7,927,129	\$ 3,997,449	\$ 777,950	\$ 972	\$ 264,917	\$ 12,968,417
增添-源自購買	-	59,367	241,648	-	83,378	384,393
處分及報廢-成本	(36,394)	(95,685)	(96,990)	(36)	(72,723)	(301,828)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73,923	81,550	36	69,109	224,61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93,040)	(60,960)	-	-	-	(254,000)
折舊費用(註)	-	(147,922)	(119,280)	(466)	(94,969)	(362,637)
重估增值	<u>115,900</u>	<u>36,508</u>	<u>-</u>	<u>-</u>	<u>-</u>	<u>152,408</u>
12月31日	<u>\$ 7,813,595</u>	<u>\$ 3,862,680</u>	<u>\$ 884,878</u>	<u>\$ 506</u>	<u>\$ 249,712</u>	<u>\$ 12,811,37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7,813,595	\$ 6,413,181	\$ 1,257,707	\$ 7,927	\$ 410,242	\$ 15,902,652
累計折舊	-	(2,550,501)	(372,829)	(7,421)	(160,530)	(3,091,281)
帳面價值	<u>\$ 7,813,595</u>	<u>\$ 3,862,680</u>	<u>\$ 884,878</u>	<u>\$ 506</u>	<u>\$ 249,712</u>	<u>\$ 12,811,371</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9,2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945,800	\$ 6,436,826	\$ 314,243	\$ 7,619	\$ 1,010,991	\$ 15,715,479
累計折舊	-	(2,345,876)	(104,311)	(5,853)	(267,927)	(2,723,967)
帳面價值	\$ 7,945,800	\$ 4,090,950	\$ 209,932	\$ 1,766	\$ 743,064	\$ 12,991,512

106年變動

1月1日	\$ 7,945,800	\$ 4,090,950	\$ 209,932	\$ 1,766	\$ 743,064	\$ 12,991,512
增添-源自購買	-	56,889	139,081	-	147,601	343,571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7,559)	(57,856)	-	(65,676)	(151,091)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5,136	55,300	-	55,478	135,91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9,875)	(11,332)	-	-	-	(51,207)
企業合併取得	24,816	17,063	991	41	4,719	47,630
折舊費用(註)	-	(158,543)	(82,531)	(835)	(107,236)	(349,145)
減損損失	(4,782)	-	-	-	-	(4,782)
重估增值	1,170	4,845	-	-	-	6,015
12月31日	\$ 7,927,129	\$ 3,997,449	\$ 264,917	\$ 972	\$ 777,950	\$ 12,968,41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927,129	\$ 6,473,951	\$ 399,587	\$ 7,963	\$ 1,113,049	\$ 15,921,679
累計折舊	-	(2,476,502)	(134,670)	(6,991)	(335,099)	(2,953,262)
帳面價值	\$ 7,927,129	\$ 3,997,449	\$ 264,917	\$ 972	\$ 777,950	\$ 12,968,417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13,722。

(十三)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881,559	\$ 295,163	\$4,956,012	\$14,132,734
累計攤銷	(1,477,278)	-	-	(1,477,278)
帳面價值	<u>\$ 7,404,281</u>	<u>\$ 295,163</u>	<u>\$4,956,012</u>	<u>\$12,655,456</u>
107年變動				
1月1日	\$ 7,404,281	\$ 295,163	\$4,956,012	\$12,655,45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2,326,141	-	-	2,326,141
攤銷費用	(244,680)	-	(5,018)	(249,698)
12月31日	<u>\$ 9,485,742</u>	<u>\$ 295,163</u>	<u>\$4,950,994</u>	<u>\$14,731,89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1,207,700	\$ 295,163	\$4,956,012	\$16,458,875
累計攤銷	(1,721,958)	-	(5,018)	(1,726,976)
帳面價值	<u>\$ 9,485,742</u>	<u>\$ 295,163</u>	<u>\$4,950,994</u>	<u>\$14,731,899</u>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413,874	\$ -	\$ -	\$ 6,413,874
累計攤銷	(1,298,451)	-	-	(1,298,451)
帳面價值	<u>\$ 5,115,423</u>	<u>\$ -</u>	<u>\$ -</u>	<u>\$ 5,115,423</u>
106年變動				
1月1日	\$ 5,115,423	\$ -	\$ -	\$ 5,115,423
企業合併取得	-	295,163	4,956,012	5,251,1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2,467,685	-	-	2,467,685
攤銷費用	(178,827)	-	-	(178,827)
12月31日	<u>\$ 7,404,281</u>	<u>\$ 295,163</u>	<u>\$4,956,012</u>	<u>\$12,655,45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881,559	\$ 295,163	\$4,956,012	\$14,132,734
累計攤銷	(1,477,278)	-	-	(1,477,278)
帳面價值	<u>\$ 7,404,281</u>	<u>\$ 295,163</u>	<u>\$4,956,012</u>	<u>\$12,655,456</u>

註：包含已資本化之金額。

- 電腦軟體包含尚在開發之新系統。本公司配合新系統之開發時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部份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此變更使攤銷費用於民國 106 年度增加\$84,396。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將主要營運系統轉換為思愛普軟體系統(SAP)，新系統已完成保險各階段的作業流程，並同步串連投資、財務會計、經營績效管理等系統。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之商譽\$295,163，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十四) 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1,430,773	\$ 971,576
長期預付租金	24,787,376	25,288,957
存出保證金	25,778,814	18,876,264
其他	47,602	174,264
	<u>\$ 52,044,565</u>	<u>\$ 45,311,061</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5,778,814。

2. 本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3.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2) 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7,081,500</u>	<u>\$ 15,512,000</u>

- (4)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得標，於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簽定概括讓與合約，繳存面額\$1,000,000 之政府公債為履約保證金。

(5)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衍生工具交易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衍生工具保證金與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5,838	\$ 20,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648,430	82,006,138
其他應收款	<u>9,409,859</u>	<u>410,121</u>
	<u>\$ 131,114,127</u>	<u>\$ 82,437,15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保險合約	\$ 102,055,880	\$ 81,807,47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投資合約	19,592,406	198,459
其他應付款	<u>9,465,841</u>	<u>431,215</u>
	<u>\$ 131,114,127</u>	<u>\$ 82,437,15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8,389,108	\$ 13,130,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661,414)	11,713,519
兌換損益	1,584,297	(4,507,743)
利息收入	<u>3,022</u>	<u>17</u>
	<u>\$ 42,315,013</u>	<u>\$ 20,336,30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12,135	\$ 617,163
解約金	16,579,640	16,356,22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19,903,572	1,673,773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583,755	1,672,502
其他(註)	<u>3,835,911</u>	<u>16,643</u>
	<u>\$ 42,315,013</u>	<u>\$ 20,336,304</u>

註：待投資款所估列之保險費用。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863,789	\$ 512,529

(十六) 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94,129	\$ 402,556
應付佣金	2,406,289	2,602,98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27,287	869,577
應付利息	1,373,487	580,942
應付證券款	28,973,078	20,499,440
其他應付款	6,771,844	7,740,444
	<u>\$ 41,646,114</u>	<u>\$ 32,695,944</u>

(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公司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326,038	\$ 351,176

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及因新建工程所租用之公用土地地租，均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

本公司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7,808	\$ 629,1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7,512	1,777,786
超過5年	13,471,571	13,207,866
	<u>\$ 15,886,891</u>	<u>\$ 15,614,847</u>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898,937

1.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十九) 應付債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債券	\$ 42,000,000	\$ 32,000,000

1.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998,767	\$ 1,037,9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5,41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5,927	108,945
分出賠款準備	31,344	27,744
	<u>\$ 1,146,038</u>	<u>\$ 1,190,028</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238,743	\$ 16,518,588
賠款準備	8,245,728	7,377,248
責任準備	3,903,154,910	3,605,834,351
特別準備	9,424,371	8,072,772
保費不足準備	8,182,056	10,067,369
	<u>\$ 3,945,245,808</u>	<u>\$ 3,647,870,328</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7年	106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6,518,588	\$ 16,279,165
本期提存	16,238,740	16,388,119
本期收回	(16,518,588)	(16,279,16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	(1)
企業合併取得	-	130,470
12月31日	<u>\$ 16,238,743</u>	<u>\$ 16,518,588</u>

	107年	106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08,945	\$ 104,734
本期淨變動	6,972	1,1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 (	32)
企業合併取得	-	3,113
12月31日	<u>\$ 115,927</u>	<u>\$ 108,945</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2,525,522	\$ 1,956,943
未報未付	5,720,206	5,420,305
	<u>\$ 8,245,728</u>	<u>\$ 7,377,248</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	106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7,377,248	\$ 6,703,780
本期提存	8,245,178	7,310,410
本期收回	(7,377,248)	(6,703,780)
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550 (	1,087)
企業合併取得	-	67,925
12月31日	<u>\$ 8,245,728</u>	<u>\$ 7,377,248</u>
	107年	106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27,744	\$ 1,342
本期淨變動	3,600	15,531
企業合併取得	-	10,871
12月31日	<u>\$ 31,344</u>	<u>\$ 27,744</u>

3.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 3,699,032,971	\$ 3,422,459,675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203,179,310	183,323,985
壽險責任準備－ 重大事故準備		
收回	50,691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891,938	—
合計	<u>\$ 3,903,154,910</u>	<u>\$ 3,605,834,351</u>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7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 3,605,834,351	\$ 3,215,284,408
本期提存	472,415,579	556,100,188
本期收回	(201,493,897)	(163,974,90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及其他	26,125,839	(41,174,966)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1)	—	(879,067)
企業合併取得	—	40,478,696
12 月 31 日(註2)	<u>\$ 3,902,881,872</u>	<u>\$ 3,605,834,351</u>

註 1：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認可之行政配套措施，將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之稅後金額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註 2：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273,038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3,903,154,910。

(2) 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 134,064,442	\$ 126,189,503

(3) 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8,070,114	6,718,515
	<u>\$ 9,424,371</u>	<u>\$ 8,072,772</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7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2,772	\$ 8,763,206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註)	(15,960)	-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8,056,812	8,763,20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收回)數	1,574,548 (	439,52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206,989) (	266,080)
企業合併取得	-	15,175
12 月 31 日	<u>\$ 9,424,371</u>	<u>\$ 8,072,772</u>

註：係依屬分紅保單帳戶之債券投資依 IFRS 9 認列減損損失，為維持分紅保單帳戶原保留盈餘金額，故收回特別準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四(三)。

5. 保費不足準備

	107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 10,067,369	\$ 15,356,904
本期提存	1,172,224	1,060,244
本期收回	(3,102,835) (	6,350,92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298 (	261,313)
企業合併取得	-	262,458
12 月 31 日	<u>\$ 8,182,056</u>	<u>\$ 10,067,369</u>

(二十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549,295	\$ 7,298,783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104,634	2,556,346
額外提存	4,630,620	603,109
小計	8,735,254	3,159,455
本期收回數	(4,172,695)	(8,943,722)
企業合併取得	-	34,779
12月31日	\$ 6,111,854	\$ 1,549,295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107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30,178,276	\$26,528,229	(\$ 3,650,047)
每股盈餘	2.68	2.35	(0.3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111,854	6,111,854
權益總計	144,805,012	139,869,050	(4,935,962)

	106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17,106,170	\$21,907,112	\$ 4,800,942
每股盈餘(註)	1.52	1.94	0.4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49,295	1,549,295
權益總計	188,316,596	187,030,681	(1,285,915)

註：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	\$ 4,117,990	\$ 3,895,812
其他負債準備	237,522	252,557
	\$ 4,355,512	\$ 4,148,369

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52,557	\$ 170,896
本期新增	1,833	25,416
本期迴轉	(16,868)	(15,113)
自其他負債轉入	-	71,358
12月31日	<u>\$ 237,522</u>	<u>\$ 252,557</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三)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所有任職員工。於員工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59,020	\$ 4,668,0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1,030)	(772,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17,990</u>	<u>\$ 3,895,81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68,002	\$ 772,190	\$ 3,895,812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5,946	-	105,946
利息費用/收入	62,407	8,187	54,22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68,353	8,187	160,1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22,502	(22,50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282	-	2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0,612	-	380,612
經驗調整	117,398	-	117,398
	498,292	22,502	475,790
提撥退休基金	-	38,151	(38,151)
支付退休金	(375,627)	-	(375,627)
12月31日餘額	\$ 4,959,020	\$ 841,030	\$ 4,117,99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69,871	\$ 725,778	\$ 3,644,093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4,453	-	104,453
利息費用/收入	73,345	10,625	62,72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77,798	10,625	167,1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3,468)	3,46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1,906	-	261,906
經驗調整	2,483	-	2,483
	264,389	(3,468)	267,857
提撥退休基金	-	39,255	(39,255)
支付退休金	(144,056)	-	(144,056)
12月31日餘額	\$ 4,668,002	\$ 772,190	\$ 3,895,812

註：包含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551 及\$11,76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	2.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00%	1.1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	2.4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11,787)	\$ 231,362	\$ 109,331	(\$ 102,40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93,961)	\$ 207,649	\$ 109,859	(\$ 106,5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006。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30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263,380	\$	265,505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

本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15,199	\$	14,916

註：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919 及 \$17,228。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民國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5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四) 其他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3,514,188	\$ 4,258,110
存入保證金	1,672,304	3,353,079
應付保單紅利	26,164,850	23,268,231
	<u>\$ 31,351,342</u>	<u>\$ 30,879,420</u>

(二十五)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150,000,000 及 \$120,000,000；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12,652,000 及 \$102,189,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 \$1,763,205 轉增資，發行 176,320,468 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並繳存政府公債面額 \$400,0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 \$10,463,000 轉增資，發行 1,046,300,000 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並繳存政府公債面額 \$1,569,5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

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

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4,338,069 及\$5,163,843，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提列。

(3)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7,555,553	\$ 7,261,36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1,946,811	12,403,52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9,288,139	6,585,62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初始金額返還	3,486,612	3,486,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稅後盈餘10%	9,186,515	6,995,8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300,668	-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 價值模式提列數	19,219,017	18,334,748
其他權益減項	20,690,000	20,690,000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 公積	211,937	129,096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876,756	791,054
	<u>\$ 88,179,037</u>	<u>\$ 82,094,862</u>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2,683,058 及 \$3,594,000；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2,845,592 及\$2,927,547。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餘額為\$2,702,518，已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稅後金額為\$300,668。

(B)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190,711，已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6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為\$884,269，已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民國 106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08,452，並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迴轉，民國 106 年度迴轉之金額為\$25,611，上述金額已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及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G.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
- H.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879,067 之稅後金額 \$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應提列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稅後金額分別為 \$85,702 及 \$61,428。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以下空白)

3.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 9,495)	\$ 48,798,865	\$ 2,415	\$ 2,048	\$ 45,997,313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1,804	(68,035,132)	940	152,408	(148,694,252)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14,952	-	-	191,832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24,196,283)	-	-	(24,196,2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968,817	100	7,458	23,308,451
- 本公司	-	13,277,573	-	-	13,277,573
- 子公司	-	27,019	-	-	27,019
所得稅影響數	-	13,968,817	100	7,458	23,308,451
107年12月31日	(\$ 7,691)	(\$ 16,144,189)	\$ 1,575	\$ 146,998	(\$ 90,472,011)
106年1月1日	(\$ 2,555)	(\$ 49,071,935)	\$ 1,939	\$ 2,048	(\$ 49,070,503)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6,940	57,235,520	574	6,015	57,235,169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 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	38,148	-	(5,192)	32,95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	(38,098,689)	-	-	(38,098,689)
所得稅影響數	-	(2,108,800)	(98)	823	(2,109,721)
106年12月31日	(\$ 9,495)	(\$ 32,005,756)	\$ 2,415	\$ 2,048	(\$ 32,010,788)

註：另包含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部位之除列損益及攤銷數。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603,7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7,479)	(224,384)
國外繳納稅款	3,165,523	288,4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86,982	(3,533,056)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51,699)	-
所得稅費用	<u>\$ 2,963,366</u>	<u>\$ 134,791</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5,898,320	\$ 3,747,124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3,502,236)	(2,774,807)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48,937	19,0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137,479)	(224,384)
國外繳納稅款	3,165,523	288,4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一虧損扣抵及其他	(73,508)	(868,673)
稅率變動影響數	(2,451,699)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469	(51,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42
所得稅費用	<u>\$ 2,963,366</u>	<u>\$ 134,79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6,881,82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1,474,384	9,173,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	2,471,462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86,118	60,244	-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62,334	48,512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9,954	-	112,7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701,541	(10,276,70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875	183,776	-
合計	<u>\$17,800,822</u>	<u>(\$ 1,627,970)</u>	<u>\$11,757,933</u>
			<u>\$27,930,7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2,690,708)	\$ 2,517,390	\$ 173,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1,497,355)	-	11,497,355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	(106,152)	-
建物未實現增值	(1,290,518)	(703,082)	-
不動產重估增值	(884)	-	(7,45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5)	-	1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88,822)	(11,839)	-
合計	<u>(\$16,668,782)</u>	<u>\$ 1,696,317</u>	<u>\$11,663,315</u>
			<u>(\$ 3,309,150)</u>

註：含 IFRS 9 適用之影響數。

106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984,759	\$ -	(\$ 10,984,75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497,142	-	(2,497,1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104,493	-	-	(2,108,800)	995,693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9	-	(9)	-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73,133	-	12,985	-	186,118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65,077	-	(2,743)	-	562,33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4,419	-	-	45,535	99,9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6,733,278	-	16,733,2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6	-	(1,136)	-	-
合計	<u>\$ 17,380,168</u>	<u>\$ -</u>	<u>\$ 3,260,474</u>	<u>(\$ 2,063,265)</u>	<u>\$ 18,577,3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	\$ -	(\$ 2,639,292)	\$ -	(\$ 2,639,292)
建物未實現增值	(1,152,153)	-	(138,365)	-	(1,290,518)
不動產重估增值	(61)	-	-	(823)	(8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7)	-	-	(98)	(4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02,589)	(38,195)	51,962	-	(1,188,8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98,277)	-	2,998,277	-	-
合計	<u>(\$ 5,353,477)</u>	<u>(\$ 38,195)</u>	<u>\$ 272,582</u>	<u>(\$ 921)</u>	<u>(\$ 5,120,01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7	12	31	
發生年度	核定數/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367,541	114年度	
107年度	估計數	34,041,574	117年度	
		<u>\$ 34,409,115</u>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2,797)	(\$ 45,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968,81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08,800
現金流量避險	(100)	98
不動產重估增值	7,458	82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9,346,992)	-
	<u>(\$ 23,421,248)</u>	<u>\$ 2,064,186</u>

6. 本公司及原朝陽人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二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26,528,229	\$ 21,907,1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1,265,200	11,265,2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35	\$ 1.94

民國 10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八)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404,870,368	\$25,393,409	\$458,682,067	\$49,118,169
減：				
再保費支出	(3,046,725)	-	(3,052,376)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86,711	109	(107,723)	(10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402,110,354</u>	<u>\$25,393,518</u>	<u>\$455,521,968</u>	<u>\$49,118,068</u>

(二十九)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5,928,840	\$17,821,256	\$193,477,198	\$11,187,798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4,863)	-	(1,112,654)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234,793,977</u>	<u>\$17,821,256</u>	<u>\$192,364,544</u>	<u>\$11,187,798</u>

(三十)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9,949	\$ 1,118,0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24,1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72,4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25,67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171,1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8,142,64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31	1,629
放款	6,022,617	6,160,672
其他	113,841	5,052
	<u>\$ 124,567,870</u>	<u>\$ 118,771,591</u>

(三十一)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387,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058
應收債息	1,906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158,682)
	<u>584,700</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應收放款息)	4,666
	<u>\$ 589,366</u>

(三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00,768	\$ 4,939,888
勞健保費用	307,317	319,578
退職後福利費用	409,025	415,251
董事酬金	121,520	120,7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470	73,938
	<u>\$ 6,087,100</u>	<u>\$ 5,869,43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634,458</u>	<u>\$ 545,483</u>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77 及 4,16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3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025 及\$110,757，係依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5,260,574	\$ 8,279,60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84,393	343,571
無形資產增加	2,314,652	2,451,405
加：期初應付價款	423,033	52,109
減：期末應付價款	(1,582,541)	(423,033)
本期支付現金	<u>\$ 6,800,111</u>	<u>\$ 10,703,659</u>

(三十四) 企業合併

為協助政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對台灣的人壽保險市場健全發展盡一份心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台幣 2 億元得標。概括讓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收購對價減除朝陽人壽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作為商譽。

(以下空白)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金額
收購對價	
現金(賠付價款)	(\$ 2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2,310,887
應收款項	447,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6,3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160,371
投資性不動產	1,667,189
放款	2,002,1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076
不動產及設備	47,630
無形資產(特許權)	4,956,012
其他資產	1,318,68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68,160
應付款項	(410,408)
保險負債(註)	(40,954,7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4,7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95)
其他負債	(174,9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68,16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95,163)
商譽	\$ 295,163

註：包括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起，朝陽人壽區隔帳戶於民國 107 年度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4,982,766 及\$146,695。若假設朝陽人壽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後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675,084,824 及\$21,595,904(不含因合併產生之影響數)。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839	\$ 15,562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355	8,464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272,847	249,145
其他關係人	40	41
子公司	7,085	611
	<u>\$ 303,166</u>	<u>\$ 273,823</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保險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49,448	\$ 17,873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40,430	\$ -

4. 捐贈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 95,000	\$ 75,000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7,443	\$ 366,323
退職後福利	18,449	19,383
	\$ 395,892	\$ 385,706

6. 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5,125	\$ 2,843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7.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94,944	\$ 76,430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1,389	\$ 978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8. 預付保險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4,393	\$ 16,606

9. 應付債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130,000	135,000
	<u>\$ 940,000</u>	<u>\$ 945,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50	\$ 10,850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7,500	17,500
主要管理階層	4,550	4,725
	<u>\$ 32,900</u>	<u>\$ 33,075</u>

(三)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091,511</u>	<u>\$ 6,295,219</u>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不動產出售合約價款(含稅)為\$39,8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簽訂合約，共同規劃進行公司新資訊系統計畫事宜，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與 SAP 簽訂增補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同規劃進行公司新資訊系統計畫後續事宜，合約計價方式將依顧問服務天數與費率乘算並逐季估列及支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合約價款為\$137,615。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簽定一年期服務合約，合約預估總價為\$68,425。

4.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七)。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6,312,494 仟元及歐元\$1,268,432 仟元。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6 號廣場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1,198,539。

(二)本公司為充實自有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新台幣 245 億元。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私募基金、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份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二)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951,744,313	-	\$ 1,710,083,932	\$ 174,489,377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96,216	-	-	4,386,146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31,860,022	-	\$ 1,685,483,929	\$ 373,698,0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462,546,453	-	527,893,589	1,221,025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29,347	-	-	4,460,609

註 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2：不含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惟國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優先採用公正第三方之評價資訊，若無法取得相關評估資訊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或評價方法估計。
- (2)本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以下空白)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47,059,532	\$ 874,601	\$ -
受益憑證	300,755,372	-	118,317,361
債務投資	-	58,717,550	3,800,620
衍生工具	-	5,834,7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7,889,898	-	-
債務投資(註)	-	860,223,142	68,485,37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969	-
投資性不動產	-	-	115,787,43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898,937	-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9,315,657	\$ -	\$ 9,315,657
受益憑證	416	-	416
衍生工具	-	18,175,006	18,175,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232,111,059	875,636	232,986,695
受益憑證	261,775,738	-	342,229,503
債務投資(註)	-	155,167,484	155,167,4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909	2,909
投資性不動產	-	-	82,762,78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245,089	90,741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3,335,830

- (1) 本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及部份證券化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最近期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後續成本變動與收益費損金額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本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D. 本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85,667,927	\$ 34,549,726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	1,024,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7,809,111	(2,641,304)
本期取得	46,628,974	35,555,298
本期處分及其他	(16,274,870)	(2,664)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13,16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2,117,981</u>	<u>\$ 68,485,376</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82,762,782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2,074,153
本期取得	3,607,724
在建工程轉入	27,761,690
本期出售	(672,91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54,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5,787,431</u>

註1：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3,098,473。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592,263	\$ 214,473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3)	-	(123,7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78,471)	-
本期取得	58,173,583	-
本期處分及其他	(11,747,537)	-
自第三等級轉出	(4,186,073)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0,453,765</u>	<u>\$ 90,741</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77,541,961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3)	902,42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1,207
本期取得	540,588
在建工程轉入	2,850,413
本期出售	(148,000)
其他	(382)
企業合併取得	1,024,5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762,782</u>

註3：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1,026,154。

-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由會計部、風險管理部及投資部門共同訂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87,743,55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7,792,79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礎建設基金	12,781,0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	1,425,754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金融債	7,892,346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公債	3,957,343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59,010,553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註：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層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間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60,221,7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4,515,00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礎建設基金	5,717,01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選擇權	90,741	蒙地卡羅模擬法	S&P 500指數波動度	17.03%	波動度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6)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12,211,798	\$ -	(\$12,211,798)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	6,848,538	-	(6,848,538)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045,377	\$ -	(\$ 8,045,37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9,074)	-	9,074	-
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 220%以上，信用評等則以本公司之國際信用評等(S&P A-或相同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保險風險資訊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

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

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

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 25,610,051)	(\$ 61,157,413)
1至3年內	153,812,168	124,945,495
3年以上	11,393,022,484	11,008,634,495
	<u>\$ 11,521,224,601</u>	<u>\$ 11,072,422,577</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三)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

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本公司假設該投資標的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當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當債務工具投資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價值之百分比大於 50%者，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其他。

(3)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並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本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本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本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平均違約機率，並根據內部歷史資料及現實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本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21,458		\$ -	\$ 21,4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收回之應收款項沖銷	-	-	(29,338)		-	(29,338)
風險參數之改變	-	-	(907)		-	(907)
12月31日	\$ -	\$ -	34,093		-	34,093
	\$ -	\$ -	\$ 25,306		\$ -	\$ 25,306

(以下空白)

(5)本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集體評估)		
1月1日		\$ 2,502	\$ 3,131	\$ 12,842	\$ 679,1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56)	184	(12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1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07	(1,70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6)	(364)	(5,073)	(6,103)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33,337)
風險參數之改變					
		(1,688)	5,648	902	4,862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303	303
12月31日		\$ 1,798	\$ 6,892	\$ 8,847	\$ 544,878

(6)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172,930	\$ 131,785	\$ -	\$ 304,71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9,815)	9,81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162)	(4,345)	-	(57,5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988	-	-	93,988
風險參數之改變	15,985	302,577	-	318,562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25	28,866	-	32,391
12月31日	\$ 223,451	\$ 468,698	\$ -	\$ 692,149

(以下空白)

(7)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1月1日	\$ 349,819	\$ 996,801	\$ -	\$ 1,346,6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080)	2,08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11)	-	-	(15,11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277	-	-	41,277
風險參數之改變	51,333	155,652	-	206,98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548	108,364	-	120,912
12月31日	<u>\$ 437,786</u>	<u>\$ 1,262,897</u>	<u>\$ -</u>	<u>\$ 1,700,683</u>

(8)本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損失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67%	0.20%~0.9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67%	0.23%~7.4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3%	5.31%~8.15%	-	-

(9)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備抵損失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4,173,422	\$ -	\$ -	\$ 4,728	\$ 24,168,694
群組2	1,431,612	600,332	-	5,267	2,026,677
	<u>\$ 25,605,034</u>	<u>\$ 600,332</u>	<u>\$ -</u>	<u>\$ 9,995</u>	<u>\$ 26,195,3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888,088,016	\$ -	\$ -	\$ 132,379	\$ 887,955,637
群組2	38,549,398	9,242,134	-	559,770	47,231,762
	<u>\$ 926,637,414</u>	<u>\$ 9,242,134</u>	<u>\$ -</u>	<u>\$ 692,149</u>	<u>\$ 935,187,39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群組1	\$ 1,900,138,098	\$ -	\$ -	\$ 437,786	\$ 1,899,700,312
群組2	33,679,998	19,626,900	-	1,262,897	52,044,001
	<u>\$ 1,933,818,096</u>	<u>\$ 19,626,900</u>	<u>\$ -</u>	<u>\$ 1,700,683</u>	<u>\$ 1,951,744,313</u>

群組 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 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41,646,114	\$ -	\$ -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5,786,000	46,492,797
存入保證金	939,023	383,095	350,186
			合計
			\$ 41,646,114
			53,725,297
			1,672,304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32,695,944	\$ -	\$ -
應付債券(註)	1,116,500	4,466,000	36,126,558
存入保證金	2,720,026	218,045	415,008
			合計
			\$ 32,695,944
			41,709,058
			3,353,079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2) 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3,743,330)	(\$ 2,430,186)	\$ -	\$ -	(\$ 6,173,516)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401,998,351	236,189,568	98,829,168	-	737,017,087	
現金流出	(406,615,869)	(243,288,532)	(102,488,085)	-	(752,392,486)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807,202)	(\$ 109,266)	\$ -	\$ -	(\$ 1,916,468)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11,126,114	3,730,864	3,727,500	-	18,584,478	
現金流出	(11,242,479)	(3,773,197)	(3,872,065)	-	(18,887,741)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7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2,647,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117,872,083)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22,701,423)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 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486,581	\$ 29,868,087
價格下跌10%	(1,486,581)	(29,868,087)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採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931,566	\$ 26,133,786
價格下跌10%	(931,566)	(26,133,786)

(3)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29,954,567	\$ 33,743,462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29,954,567)	(33,743,462)

十三、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四、其他

(一) 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299,745	\$ 172,299,745	\$ -
應收款項	70,768,834	70,768,83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2,134	-	2,742,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359,740	671,917,253	63,442,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30,486,416	21,232,650	909,253,76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969	-	1,9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49,094,813	20,102,292	1,928,992,5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7,303	-	5,357,303
投資性不動產	119,407,937	-	119,407,937
放款	132,770,789	-	132,770,7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46,038	1,146,038	-
不動產及設備	12,811,371	-	12,811,371
無形資產	14,731,899	-	14,731,899
其他資產	52,044,565	1,430,773	50,613,792
負 債			
應付款項	\$ 41,646,114	\$ 41,646,11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571	39	166,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98,937	9,844,343	3,054,594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3,945,245,808	117,602,354	3,827,643,4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111,854	-	6,111,854
負債準備	4,355,512	-	4,355,512
其他負債	31,351,342	4,453,211	26,898,1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973,388	\$ 313,973,388	\$ -
應收款項	52,058,681	52,052,818	5,8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668	-	28,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91,079	26,698,216	792,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9,983,682	576,933,094	153,050,58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09	-	2,9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3,364	-	5,553,3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031,860,022	18,132,755	2,013,727,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5,754,453	14,926,950	430,827,503
投資性不動產	112,301,716	-	112,301,716
放款	136,212,228	498	136,211,7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90,028	1,190,028	-
不動產及設備	12,968,417	-	12,968,417
無形資產	12,655,456	-	12,655,456
其他資產	45,311,061	971,316	44,339,745
負			
應付款項	\$ 32,695,944	\$ 32,695,94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2,651	1,292,6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335,830	3,237,773	98,057
應付債券	32,000,000	-	32,000,000
保險負債	3,647,870,328	108,894,534	3,538,975,7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549,295	-	1,549,295
負債準備	4,148,369	-	4,148,369
其他負債	30,879,420	6,978,135	23,901,285

(二)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00,078,615	30.73	\$ 3,075,920,038
其他(註)			167,211,414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5,545,293	30.73	\$ 785,904,440
其他(註)			10,565,4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87,999,876	29.85	\$ 2,626,968,493
其他(註)			185,843,945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2,872,963	29.85	\$ 682,713,886
其他(註)			10,246,494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10%，故併項表達。

(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歸屬於此類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後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B. 若金融工具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 C. 本公司僅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得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衡量資產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基礎不同；
 - (B) 一組金融資產係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企業內部該組合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或

(C) 包含一或數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改變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幾乎無須分析即可確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離。

D.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C.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第 54 段之規定者，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於先前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將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處理，於金融資產剩餘期間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方法）。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D.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或借貸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4)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

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且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未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C.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5) 金融資產減損

A.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損失事項政策如下：

(A)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B)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C)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經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後，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

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如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C. 本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呆帳。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6)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 A.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B. 本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有關特定風險之避險採用現金流量避險。
- C. 針對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

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評估並記錄該等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D. 現金流量避險

- (A) 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B) 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C)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7)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各項放款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 IAS 3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8)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減損損失－債務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改變，將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計\$48,874,377。

(4)本公司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分別計\$526,341,821、\$61,000,870 及\$90,741，依據 IFRS 9 規定，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工具未選擇指定為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因該商品合約現金流量未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87,599,969，並同時選擇採用 IFRS 4 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27,205、遞延所得稅負債\$52,341、其他權益\$680,275 及調減保留盈餘\$257,392。

註：上列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按 IFRS 9 規定追溯調整，故本公司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2,983、保留盈餘\$99,340 及其他權益\$13,643。

3. 備抵損失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債務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	衡量金融資產	合計
106年12月31日(IAS 39)	\$ 15,919	\$ -	\$ -	\$ 15,919
減損失調整數	13,822	304,715	1,346,620	1,665,157
107年1月1日(IFRS 9)	\$ 29,741	\$ 304,715	\$ 1,346,620	\$ 1,681,076

本公司依據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款項\$13,8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346,620 及分紅特別準備\$15,96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50,873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51,799，另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減損損失\$304,715（稅前）認列於其他權益，共計調減保留盈餘\$1,398,326 及調增其他權益\$252,918。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309,082
應收利息	33,006,484
其他應收款	17,737,576
催收款	<u>21,458</u>
小計	52,074,600
減：備抵呆帳	(<u>15,919</u>)
	<u>\$ 52,058,681</u>

A.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以下	\$ 1,407,701
一至三個月	3,336
三個月以上	<u>287</u>
	<u>\$ 1,411,324</u>

B. 屬已減損之資產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2,114</u>

C.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 年
1月1日	\$ 16,806
本期提列	333
轉銷呆帳	(<u>1,220</u>)
12月31日	<u>\$ 15,919</u>

D.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8,175,006
受益憑證	1
國外受益憑證	415
	<u>18,175,422</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9,096,567
國外特別股	219,090
	<u>9,315,657</u>
	<u>\$ 27,491,079</u>

A.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13,859,746	\$ 1,207,091,856
遠期外匯(註2)	4,248,498	596,742,948
利率交換	69,671	26,715,545
	<u>\$ 18,177,915</u>	<u>\$ 1,830,550,349</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62,075	\$ 12,071,326
遠期外匯(註2)	3,181,849	305,450,083
利率交換	1,165	3,731,009
選擇權	90,741	6,566,576
	<u>\$ 3,335,830</u>	<u>\$ 327,818,994</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296,100,500。

B.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損益如下：

	106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96,828
衍生工具	96,491,530
	<u>96,688,358</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3,091
	<u>\$ 97,201,449</u>

C.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股票	\$ 100,801,535
受益憑證	94,949,224
政府公債	27,047,156
公司債	511,776
國外股票	132,185,159
國外受益憑證	247,280,280
國外債券	<u>127,608,552</u>
小計	730,383,682
抵繳存出保證金	(<u>400,000</u>)
	<u>\$ 729,983,682</u>

A.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無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為\$15,182,229。

C.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5,632,015。

D. 重分類資訊

(A)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因本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 54 段之規定者，分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進行重分類，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8月31日	重分類前	\$334,606,244	\$ -	\$ -
(第四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42,044,328	292,561,916
100年6月1日	重分類前	351,555,138	-	-
(第三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56,293,135	95,262,003
99年12月1日	重分類前	27,363,422	-	-
(第二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7,363,422	-
99年5月31日	重分類前	174,301,205	-	-
(第一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146,132,265	28,168,940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原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

額分別為借餘\$20,757,348、貸餘\$10,817,557、貸餘\$983,101及貸餘\$3,389,889。

(B)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1,692,451	\$ 396,947,3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3,688,229	275,742,116
	<u>\$ 585,380,680</u>	<u>\$ 672,689,467</u>

(C)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數為\$74,663,488。

(D)上述重分類且尚未於會計期間起始日除列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後認列為各期之損益情形如下：

	金額
106年度	<u>\$ 28,685,906</u>
105年度及以前	<u>\$ 162,512,819</u>

(E)經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之資訊詳下：

		預 期 可 回 收 現 金 流 量		
	有效利率 區間	新台幣	美金(註1)	其他(註2)
102年8月31日	0.92%~9.11%	\$ 165,994,828	\$ 15,303,838	\$ 11,835,228
100年6月1日	0.55%~7.82%	-	24,792,559	-
99年12月1日	0.84%~1.80%	30,726,238	-	-
99年5月31日	0.41%~6.48%	118,018,896	5,138,192	-
		<u>\$ 314,739,962</u>	<u>\$ 45,234,589</u>	<u>\$ 11,835,228</u>

註1：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2：係包含墨西哥幣、南非幣、印尼盾等外幣依重分類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E. 本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208,399,270
公司債	7,274,096
金融債	6,100,000
國外債券	<u>240,773,087</u>
小計	462,546,453
抵繳存出保證金	(<u>16,792,000</u>)
	<u>\$ 445,754,453</u>

A.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及公司債等。

B. 本公司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信用惡化或發行人市值顯著減少致信用風險提高等理由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 2,702,333
已實現利益	227,492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之規定計算當年度與前兩個會計年度內處分部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百分比，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百分比為 0.62%。

C.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D.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避險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u>\$ 2,909</u>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633,308
公司債	28,569,178
金融債	64,261,200
資產基礎證券	649,083
國外債券	<u>1,937,747,253</u>
	<u>\$ 2,031,860,022</u>

A.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公司債及結構債等。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9,520,079。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335,830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十四(三)4.(2)。	

(8)放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壽險貸款	\$ 74,095,245
墊繳保費	17,773,788
擔保放款	44,941,297
擔保放款—催收款	81,051
減：備抵呆帳	(679,153)
	<u>\$ 136,212,228</u>

A.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

B. 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一個月以下	\$ 850,767
一至三個月	53,775
	<u>\$ 904,542</u>

D.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呆帳。

E. 本公司所持有之擔保放款因貸放對象違約未償付等理由評估為已減損資產，該減損資產評估其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尚不足部分提列呆帳損失，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增提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屬已減損資產為\$605,708。

F.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
1月1日	\$ 848,068
本期收回	(174,570)
企業合併取得	5,655
12月31日	<u>\$ 679,153</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含依法增提數)提列。其中依法增提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G. 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H. 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資產均為正常繳款之貸款戶，本公司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並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以下空白)

(9)信用風險

A. 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公司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情形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政府公債	\$ 236,079,734	\$ 72,975,832	\$ 111,628,924	\$ 202,156,914	\$ 47,067,234
公司債	36,355,050	47,216,382	122,566,031	616,471,513	-
金融債	121,766,416	200,214,462	331,504,049	305,112,837	-
其他(註)	649,083	4,714,401	24,688,880	143,327,261	-
	<u>\$ 394,850,283</u>	<u>\$ 325,121,077</u>	<u>\$ 590,387,884</u>	<u>\$ 1,267,068,525</u>	<u>\$ 47,067,234</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	12%	22%	48%	2%
					<u>\$ 24,988,215</u>
					1%
					<u>\$ 2,649,483,218</u>
					100%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B. 風險品質分析

本公司債券商品信用品質係按外部信用評等分類，信用品質資訊列表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合計
政府公債	\$ 521,539,207	\$ 110,546,457	\$ 62,811,189	\$ -	\$ 694,896,853
公司債	594,000,625	219,601,927	9,006,424	-	822,608,976
金融債	862,939,722	87,686,374	7,971,668	-	958,597,764
其他(註)	173,379,625	-	-	-	173,379,625
	<u>\$ 2,151,859,179</u>	<u>\$ 417,834,758</u>	<u>\$ 79,789,281</u>	<u>\$ -</u>	<u>\$ 2,649,483,218</u>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信用評等之群組分類：國外投資標的係採三大信用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最高之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A-/A3(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BBB+/Baa1 至 BBB-/Baa3 者，群組 3 為其他；國內投資標的係採中華信用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twAA(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twAA-至 twA 者，群組 3 為其他。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1-2、1-6及1-7地號 建物：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107年9月20日	\$ 760,584	依合約支付價金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獨立第三方 鑑價報告	進行不動產投資及收取穩定長期租金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八)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5,276,893	\$ 5,276,893	200,000	100%	\$ 252,696	\$ 242,462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务業務	3,000	3,000	3	30%	1,152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刊印日期：108年4月23日



南山人壽